

因果報應之理論與事實彙集

(第三冊)



目錄

陸、軍事上慎殺積德之因果報應：

- 一、用兵不妄殺後代繁昌（感）—— 1
- 二、從軍戒殘殺而獲福庇（感）—— 2
- 三、統兵濟以仁恕獲善報（感）—— 4
- 四、討賊能嚴軍紀歌功裕後（感）—— 5
- 五、慎殺而請恕脅從民眾感泣（感）—— 6
- 六、遣還擄獲自求多福（感）—— 7
- 七、計活全城八子皆顯（感）—— 8
- 八、克城不妄殺三代蒙澤（感）—— 10
- 九、禁卒超生獲報（感）—— 11

柒、政治上積德之因果報應：

- | | |
|-----------------------|----|
| 十、不妄殺與多殺食報各異（感） | 12 |
| 十一、審慎用兵子孫貴顯（感） | 14 |
| 一、仁政便得民心（史） | 17 |
| 二、仁孝愛民受禪長壽（史） | 17 |
| 三、勤勞善善事業昭彰（史） | 18 |
| 四、行仁政而國大治（史） | 19 |
| 五、慈和有聖德興師遂滅紂（史） | 20 |
| 六、漢王之仁政得好果項羽之暴政得惡果（史） | 20 |
| 七、清廉積福子孫貴顯（史） | 22 |
| 八、漢文帝以仁心誠意使趙佗謝罪去帝制（史） | 22 |

- 九、漢于公治獄多陰德子孫昌盛（感）—— 24
- 十、漢丙吉善念獲報—— 25
- 十一、王賀慎刑好生後代繁興（感）—— 26
- 十二、為政寬和救濟鰥寡贍助貧窮子孫榮貴（傳）—— 27
- 十三、為政仁愛廟食百世（館）—— 29
- 十四、量刑審慎女貴子榮（如）—— 30
- 十五、天下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感）—— 31
- 十六、後漢鄧太后仁民愛物後代繁昌（史）—— 32
- 十七、漢王莽強篡位但亦由乃祖積德而致（報）—— 33
- 十八、戒濫殺有德政卒能佐興唐室（感）—— 34
- 十九、寬惠多吉酷烈終凶（感）—— 36
- 二十、保全民命應得果報（感）—— 37

- 二一、得天下以仁失天下以不仁（感）—— 39
- 二二、慎刑積德子孫貴顯（感）—— 40
- 二三、竭力救饑父子榮封（感）—— 41
- 二四、賑濟周詳榮封多壽（感）—— 42
- 二五、築堤防水治病賑饑永留盛名（感）—— 43
- 二六、發廩賑濟身榮子貴（感）—— 44
- 二七、俠義鳴冤福報不爽（報）—— 45
- 二八、積德多方四子位列卿相（如）—— 46
- 二九、為政以德後代顯貴（感）—— 49
- 三十、發倉粟賑濟官至丞相（感）—— 51
- 三一、為政以德身榮民敬（感）—— 52
- 三二、利國便民自身福壽且裕後（館）—— 54

- 三三、拯救災民賑饑活眾壽考子賢（館）—— 55
- 三四、戒殺戒淫政臻堯舜之治（感）—— 56
- 三五、攻城勸慎殺澤流後嗣（感）—— 58
- 三六、諫諍止殺子孫榮顯（感）—— 59
- 三七、愛民積德位至尚書（如）—— 62
- 三八、為政積德五子榮顯（如）—— 64
- 三九、為善以身作則福壽隨之（感）—— 66
- 四十、獄吏積德子孫貴顯（感）—— 67
- 四一、刑官為善三子皆顯（感）—— 70
- 四二、仁政興邦不仁喪邦（感）—— 71
- 四三、為善有報先德必昌（感）—— 72
- 四四、陰德不細位至尚書（感）—— 74

- 四五、救災如救火福報其子（感）—— 75
- 四六、為政愛民父子貴顯（感）—— 76
- 四七、愛民施賑子孫多賢（感）—— 78
- 四八、辛勤盡職破冤案官至河帥（報）—— 79
- 四九、捨己為群名垂宇宙（報）—— 85
- 五十、刑期無刑與因果（報）—— 88
- 五一、宋太祖厚道宋祚綿長（史）—— 91
- 五二、顏夫人權變急賑後代繁昌（菩）—— 93
- 五三、胡封翁公門好修行後代昌隆（菩）—— 97
- 五四、大德必昌（歷）—— 103
- 五五、聖王治國仁及禽獸德感天地（菩）—— 112
- 五六、精誠所感夢賢得賢（歷）—— 116

- 五七、慎刑惜物躬儉愛民享祚最長（報）—— 119
- 五八、忠貞愛民後嗣榮顯（報）—— 124
- 五九、無自私以興圖自私以敗（史）—— 129
- 六十、明太祖以不嗜殺得天下（史）—— 133
- 六一、善待獄囚後代繁昌（報）—— 135
- 六二、清廉愛民盡忠職守獲善報（史）—— 139
- 六三、捨己救人流芳百世（報）—— 140
- 六四、孝友愛民後代優秀（史）—— 144
- 六五、曹彬戒殺變相增祿延壽（菩）—— 145
- 六六、楊白懲忍饑濟囚積德獲福（菩）—— 150
- 六七、為政止濫殺遂獲厚報（菩）—— 153
- 六八、德澤在人間馨香垂世代（報）—— 157

六九、祖宗積德福蔭子孫（報）

161

捌、政治上失德之因果報應：

一、失德招致失國（史）

169

二、暴虐淫亂以致失國（史）

170

三、暴虐無道國破身亡（感）

170

四、暴虐殘殺國亡身死（史）

174

五、暴虐淫亂身死以殉（史）

175

六、特務濫殺自食其報（報）

175

七、雖有政績然嚴刑峻法百姓疲弊卒召國亡族滅（史）

181

八、王溫舒好殺成性迨後自殺並被夷五族（感）

181

九、漢時義縱為政殘殺卒召棄市（感）

182

- 十、嚴延年號屠伯掃墓待誅（感）——183
- 十一、濫殺惡報（正）——184
- 十二、虞詡治盜不分脅從亦損德（感）——186
- 十三、閻皇后及閻顯濫殺惡報（正）——187
- 十四、南北朝時南朝陳氏開國少殺戮其後為隋所滅時子孫亦保存（史）——190
- 十五、殘殺有惡報（正）——191
- 十六、忘恩負義首領不保（正）——193
- 十七、因奪取政權而肆殘殺其子孫亦被殘殺（感）——194
- 十八、崔浩濫用刑罰自亦受慘報（感）——196
- 十九、濫用刑罰被梟首（感）——199
- 二十、視民命如草芥其宗族亦受誅夷（感）——200

二一、後漢董卓殘暴卒召滅三族（感）—— 202

二二、南北朝宋齊陳多昏主其無道最甚者其自己受禍亦最烈
（史）—— 203

二三、南北朝宋武帝劉裕以猜忌起家肆虐晉室戾氣所結流禍
於後嗣（史）—— 205

二四、南北朝齊明帝殺戮其叔祖高帝武帝之子孫而明帝自己
之子孫亦無一得免禍害（史）—— 206

二五、北朝後魏刑殺太過子孫無遺種（史）—— 209

二六、隋文帝因殘殺宇文氏子孫而隋文帝子孫亦被他人傷害
幾盡的惡果（史）—— 212

二七、後趙石虎凶暴殘殺其子孫亦互相殘殺而亡國（史）—— 215

二八、爭政權兄弟相殘遺禍子孫（感）—— 216

二九、治獄殘忍終召顯戮（感）

218

三十、以殘殺奪政權而其子亦賊殺其父（感）

218

三一、宋代宰相失德多不善終（報）

220

三二、以慙恨害人即招自害（感）

224

三三、南宋諸奸之報應（報）

227

三四、以殘暴手段加諸人而得之其後亦備受殘報而復失之

（感）

232

三五、殺戮功臣子孫受禍（感）

234

三六、奸相嚴嵩終歸餓死（報）

234

三七、濫用刑罰終遭惡報（感）

236

三八、貪夫殉財濫殺因果不爽（感）

237

三九、奸臣巨惡亦有報應（報）

239

四十、滿清大興文字獄族殺智識份子結果滿清的政權也被智

識份子推翻（報）

241

四一、有才無德卒受參革（報）

244

四二、以奸詐妄據祿位亦以被奸詐敗亡（報）

247

四三、求治濫殺亦無好果（報）

248

四四、陰謀刺殺別人之報應（報）

249

陸、軍事上慎殺積德之因果報應：

一、用兵不妄殺後代繁昌（感）

後漢鄧禹（2—58）受業長安，見光武帝，知非常人，遂相親附，及光武安集河北，禹杖策北渡，及於鄴，遂拜前將軍，持節入關，時赤眉入長安，所過殘賊，百姓不知所歸。禹乘勝獨剋，師行有紀，民望風攜負迎軍，禹輒停車勞來之，父老童穉（音義同「稚」），莫不感悅，於是名震關西。尋擊破赤眉，天下平定，封高密侯，拜太傅，禹歎曰：「吾將百萬之眾，未嘗妄殺一人，後世必有興者。」有子十三人，封侯者三人，孫女為和帝后。

顧九疇曰：「古云慈不掌兵，為將固死法乎？曰：非也，

將以救民止暴，戡亂定國，則生機在焉，故能以生用殺，則功無能在將之上者，何也？拋一死救萬生，視尋常行善，固有不同也。若以殺用殺，則罪亦無在將之上者，何也？敗則多殺己，勝則多殺敵，軍律不嚴，則多殺無辜；而死於奔走流離，死於軍需糧餉者，又不可計數，皆主將罪也。」故古來衛、霍名將，皆莫善其後，他可知矣，惟高密侯（鄧禹）子孫，累世貴寵，封公侯者三十人，大將軍以下十三人，二千石十四人，列校二十二人，州牧郡守，不可勝數，孫女、曾孫女，俱帝后，獲報之優隆，不誠驚人哉！

二、從軍戒殘殺而獲福庇（感）

三國，鍾會、鄧艾，率師伐蜀，或問劉實曰：「鍾、鄧其

平蜀乎？」實曰：「破蜀必矣，而皆不還。」初鍾會伐蜀，辛憲英謂其夫之從子羊祜曰：「會在事縱恣，非持久處下之道，吾懼其有他志也。」會請其子羊琇為參軍，憲英憂之曰：「他日¹吾為國憂，今難至吾家矣。」謂琇曰：「行矣，戒之！軍旅之間（音義同「間」），可以濟者，其惟仁恕乎！」後鍾會、鄧艾俱誅，琇竟以全歸。

「軍旅之間，可以濟者惟仁恕」一語，足為掌兵者千秋金鑑！所謂質諸鬼神而無疑者也。蓋軍旅本殺伐之事，至凶至惡，運之以仁恕，則轉惡為善，逢凶吉，造福莫大焉。《老子》曰：「唯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天將救之，以慈衛之。」大悲觀世音菩薩，示居西方，以西方屬金，有肅殺之義，故以慈悲主之。辛憲英以一女子而能見及此，其德量廣遠，豈僅福

庇子孫哉！

【註解】

1 他日，此猶云昔日，之前。

三、統兵濟以仁恕獲善報（感）

晉，王濬，除巴郡太守，郡邊吳境，兵士苦役，生男多不養，濬乃寬其徭課，其產育者皆與休復¹，全活數千人。濬夜夢懸三刀於臥屋梁上，須臾又益一刀，主簿李毅賀曰：「三刀為州字，又益一者，明府其臨益州乎？」果遷益州。武帝謀伐吳，拜龍驤將軍。濬統兵，先在巴郡之所全育者，皆堪供軍，父母戒曰：「王府君生汝，必勉之，無愛死也。」濬竟平吳，

封侯，卒年八十。

【註解】

1 休，休養生息。復，減免徭役或賦稅。

四、討賊能嚴軍紀歌功裕後（感）

南朝宋，劉劭（音義同「勉」），官寧朔將軍，豫州刺史，殷琰（音演）叛，以劭假輔國將軍討之，圍壽陽，琰降，劭約令三軍不得妄動，城內士民，秋毫無所失，百姓感悅，咸曰來蘇¹，生為立碑，封鄱陽縣侯。子俊（音圈），為廣州刺史，孫孝綽等，貴盛並能文。史臣曰：「吳漢平蜀，城內流血霑踝²，而其後無聞於漢。陸抗定西陵，禍及嬰孩，而機、雲為戮

3。「劉勔克壽春，士民無遺芻委粒⁴之歎，莫不扶老攜幼，歌唱而出重圍，美矣。」

【註解】

1 來蘇，使百姓從困苦中獲得解脫。

2 露踝，音沾懷，積血淹到腳踝。

3 事見本書〈攻城誅及嬰孩他人亦殺其子

嗣〉。

4 遺，遺失；委，委棄。謂其無所損失。

即使一粒米、一根芻草也沒丟掉。即前

文「秋豪無所失」。

五、慎殺而請恕脅從民眾感泣（感）

唐，狄仁傑刺豫州時，越王兵敗，支黨二千人皆論死，仁傑釋其械，密疏曰：「臣欲有所陳，似為逆臣申理¹；不言且累陛下欽恤至意。表成復毀，自不能定；然此皆非本惡。」云

云。旋乃免死，改詔謫戍邊。迨囚出寧州，父老迎勞曰：「我狄使君活汝耶。」相與哭碑下，三日乃去。

出言囁嚅²畏慎，自然使人傾心入聽，若侃侃執理極談，恐反未必從也。

【註解】

1 申理，為人洗雪冤屈，抱不平。

2 囁嚅，音聶如，有話說卻不敢開口，吞吞吐吐的樣子。◎狄此事參詳本書〈戒濫殺有德政卒能佐興唐室〉。

六、遣還擄獲自求多福（感）

《唐書》，張萬福，領兵襲賊，得所掠人妻女財畜萬計，遣還其家，不能自致者，給船車以遣。又魏饑，父子不相係¹，

將米百車饗²之；贖自賣者，給資遣之。拜右金吾將軍，以工部尚書致仕，年九十，蒞九州，皆有惠愛，食祿七十年，未嘗一日言病。

佛言：「由不殺生，故壽命長。由和解鬥爭，故得好眷屬。由不貪人財，故得富樂。由樂施不慳，故不亡財物。由心不嫉妒，故得生尊貴。」張公五福齊備，固天相吉人，亦自求多福也。

【註解】

1 不相係，不能相顧。父飽則子餓，子飽則父飢。

2 饗，音享，送食物予人。

七、計活全城八子皆顯（感）

建州章太傅¹，妻練氏，素有賢德，智識過人，太傅出兵，有二人違令欲斬之，練氏密使亡去，二人奔南唐為將，後攻建州州破，時太傅已死，二將重以金帛遺練氏，且以二白旗授曰：「吾將屠此城，夫人植旗於門，吾戒士卒勿犯。」練氏返金帛，併旗不受。曰：「君幸念舊恩，願全此城之人，必欲屠之，吾家與眾俱死耳，不願獨生也。」二將恐亡練氏，又感其言，遂止，全城乃獲救，後夫人所生八子皆登第。大慈悲，真膽智，義男子尚且難之。

【註解】

1 章仔鈞（868-911），唐時授仔鈞為高州刺史、檢校太傅充西北面行營招討制置使。◎此事又見本書〈練夫人活眾裕後〉。

八、克城不妄殺三代蒙澤（感）

《宋史·曹彬傳》：曹彬，伐江南，唐李煜危急，彬使人諭之曰：「事勢如此，所惜者一城生聚，若能歸命，策之上也。」城垂克，彬忽稱疾不視事。諸將問疾，彬曰：「余之疾，非藥石能愈¹，惟諸公誠心自誓，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諸將共焚香為誓，明日城陷，煜君臣卒賴保全，自出師至凱旋，士眾畏服，無輕肆者。平居於百蟲之蟄，猶不忍傷。年六十九薨，封濟陽郡王，諡武惠，子九人，璨、瑋登名將，諸孫多大官。

【註解】

¹愈，音義同「癒」。◎此事又見本書〈

曹彬戒殺變相增祿延壽〉。

九、禁卒超生獲報（感）

《宋史》¹，李超為禁卒¹，嘗從潘美軍中主刑刀，美好乘怒殺人，超每潛緩之，美怒解，輒得釋，以是全者甚眾，人謂其有陰德。生子濬，官樞密直學士。

超一舉而具三善：全人生命，一也；免主造業，二也；廣己仁愛，三也。食陰德之報，不亦宜乎！

【註解】

1 禁卒，禁軍中的兵卒。本書原標題作「禁足」，蓋音訛，據正文校改。

十、不妄殺與多殺食報各異（感）

《明史》：徐達、常遇春，傳明太祖奮自滁陽，戡定四方，雖曰天授，蓋二王¹之力多焉。徐中山持重有謀，功高不伐²，自古名世³之佐，無以過之，常開平摧鋒陷陣，所向必克，智勇不在徐中山下，顧⁴徐中山賞延後裔，世叨榮寵，而常開平天不假年，子孫亦復衰替。貴匹勳齊⁵，而食報各異，其故何也？太祖常語諸將曰：「為將不妄殺人，豈惟國家之利，爾子孫實受其福。」信哉！可為為將帥者鑑矣。

按：太祖詔徐達、常遇春北伐，曰：「中原之民，久為群雄所苦，故命將北征，拯民水火，前代革命之際，肆行屠戮，朕實不忍，諸將勿妄殺一人。」故徐達克元都，以兵守宮殿門，使宦者護宮人妃主，禁士卒侵暴，不妄殺一人，吏民安堵⁶。

遇春戰將耳，摧鋒陷陣，所殺必多，安得與達並論乎？食報各異，固有由也。

【註解】

- 1 徐、常二人後皆封王，故云二王。
- 2 伐，音發，自誇，邀功。
- 3 名世，德業勛望聞名於世。
- 4 顧，但，然而。
- 5 匹，齊，等，同。
- 6 安堵，安居。

十一、審慎用兵子孫貴顯（感）

《明史·楊榮傳》，楊榮，初官編修，成祖入京，榮迎謁，曰：「殿下先謁陵乎？先即位乎？」成祖遽駕謁陵，遂受知。甘肅守臣宋琥言：「叛寇老的罕逃¹，且為患。」乃遣榮至陝西，會豐城侯李彬議進兵，榮還，言：「隆冬非用兵時，且有罪不過數人，兵未可出」，帝從其言。叛者亦降。征阿魯臺時，或請調江西民兵，榮曰：「陛下許民復業，一旦復徵之，非示天下信。」從之。帝凡五出塞，士卒饑凍，死亡十二三²，榮與金幼孜言宜班師，帝還至榆木川，崩。浙閩山賊起，議發兵，榮曰：「愚民苦有司，不得已相聚自保，兵出，將益聚不可解，遣使招撫，當不煩兵。」從之，盜果息。仁宗即位，進大學士，卒贈太師，諡文敏，曾孫旦兩廣總督，吏部尚書。

按：楊公先世，以濟渡為生，適橫流沖民居，溺者順流下，他舟皆撈取貨物，惟榮曾祖及祖專救人，於貨物一無所取，人嗤其愚。逮榮父生，家已裕，有神人謂之曰：「汝祖父有陰功，子孫當顯貴，宜葬某地。」所謂白兔墳也，生榮，累世貴盛³。

【註解】

1 老的罕逃，叛寇之名。

2 十二三，謂十分之二、三。此摘自《明史》本傳。

3 此事又見本書〈先祖志存拯溺子孫興盛〉。

【註解參考書目】

網路資料：<http://dict.revised.moe.edu.tw>（臺灣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引用日期：2012年6月20日。）

堯、政治上積德之因果報應：

一、仁政便得民心（史）

中國五帝時代，帝堯為天子，施仁政，例如：養孤寡，賑貧乏，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先恕而後教，仁昭而義立，德溥（音義同「普」）而化廣。故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及其崩也，百姓悲哀，如喪父母，三年而四方莫舉樂，以思念堯帝。

二、仁孝愛民受禪長壽（史）

中國五帝時代，帝舜年二十以孝聞，帝堯知其仁德，遂推

舉之，受（音義同「授」）以天子之職位，舜堯禪，畏天而愛民，恤遠而親親。其為治也，臨下以簡，御眾以寬，四海之內，咸稱其德，天下大治，享壽百一十二歲。

三、勤勞善善事業昭彰（史）

中國夏紀時代，禹初為司空，受命治水，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開九州，度九山，而告治水成功。及其為天子治天下，惡衣菲¹食，德教施於四海，不寶尺璧²，而貴寸陰。聞善言則拜，一饋³而十起，一沐三握髮，以勞⁴天下之民。晝不暇食，夜不暇寐，政令流行，天下殷富。其治洪水，用夏曆等，對中華民族歷史之影響至大。

【註解】

1 菲，音匪，薄，粗，疏；義同「惡」（劣）。

2 尺璧，音齒必，直徑一尺大的璧，譬喻

極為珍貴的寶物。

3 饋，音潰，進食。此謂其吃一餐飯往往

要中斷起來十次，迎接賢士。下一沐三握髮同。沐，洗頭。

4 勞軍、慰勞的勞。

四、行仁政而國大治（史）

商朝成湯王，生有聖德，舉平民伊尹而總國政，行仁政，天下歸心。時夏朝桀帝暴虐，成湯王興師伐桀，桀師敗，放桀於南巢，王踐天子位，建學¹養老，輕徭²薄賦，以恤民艱，百姓親附，政令流行，國乃大治。

【註解】

1 學，學校。

2 徭，音搖，勞役。

榮、政治上積德之因果報應

五、慈和有聖德興師遂滅紂（史）

周武王性慈和，有聖德，時商紂暴虐，王因民之怨，興師滅紂，釋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散鹿臺之財，發鉅橋之粟，以濟民困，殷民大悅。武王追思元聖，崇獎功臣，建學養老，重民五教¹，選賢任能，垂拱而天下治。

【註解】

¹五教，音五較，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五種倫常教育。

六、漢王之仁政得好果項羽之暴政得惡果 （史）

漢王元年，沛公入咸陽，財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還軍灞上，悉召父老豪傑謂之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今與父老約法三章耳：『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¹』，餘悉除去秦苛法。吾來為父老除害，非有所侵暴，無恐。」於是民眾歸心，五年即帝位，是為漢高祖。

至於項羽率諸侯西入關，秦中吏卒遇之無善狀，又坑降卒二十萬人，復屠咸陽城，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火三月不滅。收其寶貨婦女而東，秦民大失所望。項羽卒召戰敗，自刎於烏江而死。

【註解】

1 抵罪，抵，當也，依犯罪情節的輕重，負其相當的罪責。

七、清廉積福子孫貴顯（史）

漢史，楊震為東萊太守，道過昌邑，邑令王密夜以金十斤遺¹震，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天知、地知、子知、我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去。其後震子秉為侍中尚書，自震至彪，四世太尉，為東京名族，此乃為政清廉之福報。

【註解】

1 遺音未，饋，餽，餽，贈也。◎事又見本書
（志行廉潔廟食百世）。

八、漢文帝以仁心誠意使趙佗謝罪去帝制 （史）

漢文帝元年，南粵王趙佗稱制，與中國天子相侔¹。漢文帝以陸賈為使，帶書賜佗，書中感以仁心，出於誠意，書中要義有曰：「王之親昆弟在真定者，已遣人存問，並修治王之先人塚」。又曰：「前日聞王發兵於邊，為寇災不止，必欲多殺士卒，傷良將吏，寡人之妻，孤人之子，獨人父母²，得一亡十³，朕不忍為也」云云。卒使趙佗感其仁心誠意，頓首謝罪，去帝制、稱藩臣，化干戈為玉帛。所謂「精誠所至，金石為開」，亦是「仁者無敵」之明證也。

【註解】

1 相侔，相當。侔音謀。

2 寡、孤、獨，皆轉作動詞，使人妻寡，使人子孤，使人父母獨（無後）也。

3 謂付出的代價太大。亡，失。

九、漢于公治獄多陰德子孫昌盛（感）

漢于定國之父，獄吏，決獄平，東海有孝婦，少寡亡（音義同「無」）子，奉養其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吾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累彼。奈何？」遂自經死。姑女告婦殺母，捕孝婦驗治，誣服具獄，于公爭之，郡中以此大重于公，其門閭壞，共治之，公曰：「少高大門閭¹，令容駟馬高車，我治獄多陰德，子孫必有興者」，後其子定國為廷尉，府刑事益加審慎，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為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為廷尉，民自以為不冤。」後為丞相，七十餘薨，謚安侯，子永以孝聞，仕至御史大夫，封侯傳世云。

【註解】

1 少，同「稍」，稍微。門閭音門驢，鄉里大門。

十、漢丙吉善念獲報

漢，丙吉治巫蠱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衛太子事繫。吉知無辜，擇謹厚之宮女保養之。後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詔繫獄者無輕重皆殺之，吉閉門拒使者不納，曰：「他人無辜死，猶不可，況親曾孫乎？」使者還奏，武帝亦寤，因赦天下。宣帝即位，吉絕口不道前事，有宮婢自陳阿保¹之功，辭引丙吉。上親見問，然後知吉有舊恩，封為博陽侯。吉疾病，上憂其不起，夏侯勝曰：「臣聞有陰德者，必饗

²其樂，以及子孫。今吉未獲報，非死疾也。」後果瘡（音義同「癒」），代魏相為丞相，子孫嗣侯，至王莽時乃絕。

【註解】

1 阿音七（ㄉㄧ）。阿保，保護撫養。

2 饗，音義同「享」。

十一、王賀慎刑好生後代繁興（感）

漢，王賀，為繡衣御史，逐捕盜黨，及吏畏懦當坐¹者，皆縱不誅；他部御史，殺二千石以下，及坐連及者，至斬萬餘人，賀以奉使不稱²，免，歎曰：「吾聞活千人有封，吾所活者萬餘人，後世其有興乎？」家凡九侯，五大司馬，子莽以篡國誅滅，更始³到長安，下詔大赦，非莽子，皆除其罪，故王

氏宗族得全。

總觀王賀，及循吏、酷吏各傳，好生者必昌其後，好殺者必亡其身，善惡報應，捷如影響⁴，執法者宜善自為謀矣。

【註解】

- 1 坐，判刑、定罪。當，應當，該。
- 2 稱音秤，稱職，稱旨；符合上意。
- 3 漢朝劉玄的年號。新莽時，眾軍起兵討莽，立劉玄為帝，年號為「更始」。

4 影響，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一方發生即引起他方報應、變化或反應。

十二、為政寬和救濟鰥寡贍助貧窮子孫榮貴

（傳）

前漢，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為政主寬和，常曰：「凡

治道¹，去其泰（音義同「太」）甚者耳」。蓋霸外寬內明，得吏民心，戶口歲增，治為天下第一。

為潁川太守時百姓嚮化，孝子恭弟，貞婦順孫，日以眾多，田者讓畔²，道不拾遺，救濟鰥寡，贍助貧窮，獄無八年重罪之囚，吏民鄉（音義同「向」「嚮」）於教化，篤於行誼。為丞相五年，至甘露三年薨³，謚曰「定侯」。霸死後，子思侯賞嗣，為關都尉，薨，子忠侯輔嗣，至衛尉九卿，薨。子忠侯侯⁴，訖王莽迺絕。子孫為吏二千石者五六人。

【註解】

1 道，道理，方法，原則。

2 畔音判，田界。讓畔謂農民相讓田界，以喻民心淳厚不爭。

3 薨，音轟，古代諸侯死亡。

4 賞、輔、忠，皆其名。嗣，繼承。

十三、為政仁愛廟食百世（館）

前漢，朱邑少時為舒桐鄉嗇夫¹，廉平不苛，以仁愛為懷，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皆愛敬之，遷北海太守，治行第一，入為大司農，公正不私，天子器之，居處節儉，以祿賜贈九族²鄉黨，家無餘財，神爵元年卒，天子閔（音義同「憫」「愍」）惜，下詔稱揚曰：「大司農邑，廉潔守節，退食³歸公⁴，可謂淑人君子，朕甚閔之，其賜邑子黃金百斤，以奉其祭祀。」初邑病且死⁵，囑其子還葬桐鄉曰：「我為桐鄉吏，其民愛我。」及死，其子葬之桐鄉西郭外，桐民果為起冢立祠，歲時祭祀。

【註解】

1 嗇夫音色夫，官名，掌聽訟收稅等事情，漢有虎園嗇夫等。

2 九代直系親屬：高祖、曾祖、祖父、父親、自己、兒子、孫子、曾孫、玄孫。

3 退食，退朝後而食，或一說為減膳以示節約。即前云「居處節儉」者。

4 歸公，即前云「以祿賜贈九族鄉黨」故「家無餘財」皆歸公矣。

5 病且死，重病將死。且，將。病，未必真有生病，有時指快要死了。

十四、量刑審慎女貴子榮（如）

王賀，漢武帝時為繡衣御史，逐捕魏郡群盜，多所縱捨，以奉使不稱，免，歎曰：「吾聞活千人子孫有封，吾後世其有興乎？」後至一門五侯，諸女為后，榮貴震天下。¹

此與于公高門待封²同一自信，似有意望報矣，然其言竟若左券³，人只要真正為善耳，亦無嫌有意也。

【註解】

1 事已見本書〈王賀慎刑好生後代繁興〉。

3 左券，指契約。謂其兌現若合符節。古

2 于公事詳本書〈漢于公治獄多陰德子孫

代契約分為左右兩券，兩造雙方各執其一，合之以取信。

昌盛〉。

十五、天下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感）

後漢，光武帝持節度河，鎮慰州郡，除王莽苛政，吏民喜悅，爭持牛酒迎勞。至邯鄲，或說光武曰：「赤眉在河東，但決水灌之，百萬之眾，可使為魚。」光武不答，乃北徇薊¹，王郎移檄，購光武十萬戶，光武南走²，天寒，面皆破裂，至滹沱河，無船，適遇冰合，得過，未畢數車而陷。進至下博城西，惶惑不知所之。有白衣老父指曰：「信都郡為長安守，去

此八十里。」光武馳赴之，信都太守任光，開門出迎。

光武不忍以百萬之眾為魚，故滹沱無船，河冰遂合，下博失道，老夫指路，雖云天命有歸，亦帝好生之大德有以致之。孟子曰：「天下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萬世不刊之論也！

【註解】

1 徇音遜，攻占、掠取。於是往北方攻取

薊地。薊音計，今河北薊縣一帶。

2 檄音習，古代的官方文書，用於徵召、

聲討等事項。移檄，下令各地。此謂王

郎下令各地有能逮到光武者，封十萬戶

。走，逃走。見《後漢書·光武紀》。

十六、後漢鄧太后仁民愛物後代繁昌（史）

《後漢書》，鄧太后，幸洛陽寺及若盧獄¹。錄囚徒，有囚實不殺人，而被拷自誣²。將去，舉頭若欲自訴，太后覺之，

呼還問狀³，具得枉實⁴。即收洛陽令抵罪。行未還宮，澍雨⁵大降。

此等感應，史書所載不一。唯以太后而能留心民命如此，足以母儀天下無愧矣。且後代亦繁昌。

【註解】

1 寺、若廬，皆當時獄名。

2 被拷問而不得已自己認罪。

3 呼車駕回頭並親自訊問其情狀。

4 枉實，猶虛實，或被冤枉的實情。

5 澍雨，音術宇，及時雨。

十七、漢王莽強篡位但亦由乃祖積德而致

（報）

漢王莽先祖王賀，曾為武帝繡衣御史，治盜，審知脅從者

釋之，所活逾萬，嘗曰：「吾聞活千人，子孫有封，吾所活者萬餘人，後世其有興乎？」¹其子王禁生女政君，為元帝后，而子王鳳、王崇均為大將軍。王莽亦得政君擢拔，標榜新政，篡位歷十五年。

【註解】

¹事亦見本書〈王賀慎刑好生後代繁興〉

〈量刑審慎女貴子榮〉。

十八、戒濫殺有德政卒能佐興唐室（感）

《唐書》¹，狄仁傑為豫州刺史，詔命治越王貞等黨與¹，當坐者六七百家，籍沒五千口，趣²使行刑，仁傑密奏，「彼皆誑誤³，臣欲顯奏，似為逆人伸理，知而不言，恐乖仁卹之

旨」，太后特原之，皆流⁴澧州。道過寧州，父老迎勞曰：「我狄使君活汝耶！」相攜哭於德政碑下，至流所，亦立碑。為并州法曹參軍，親在河陽，仁傑登太行山，見白雲孤飛，曰：「吾親舍其下」，瞻悵久之，雲移乃去。同府參軍鄭崇質，母老且疾，當使絕域⁵，仁傑曰：「君可貽親萬里憂乎？」詣長史藺仁基請代行。仁基咨美其誼⁶。時仁基方與司馬李孝廉不協，因謂曰：「吾等豈獨無愧耶？」

按：仁傑為孝子，為純臣，側身武后之朝，死生置之度外，其為豫州時，張光輔將士恃功，多所求取，仁傑不之應，光輔怒曰：「州將敢輕元帥耶？」仁傑曰：「明公縱將士暴掠，殺已降為功，恨不得尚方劍加公頸，雖死如歸耳。」光輔奏之，遷復州刺史，僅二年，為相，卒興唐祚。亦曾為來俊臣誣告謀

反，卒得辨白，而俊臣伏誅⁷，名重一時，功高千古，所謂吉人終有天相也。

【註解】

- 1 黨與，音義同「黨羽」。
- 2 趣，音義同「促」，催促。
- 3 誑誤，音掛物，因受蒙蔽而犯了過失。
- 4 流放的流。事亦見本書〈慎殺而請恕脅從民眾感泣〉、〈特務濫殺自食其報〉。
- 5 使，出使，出差。絕域，隔絕難通、交通不便的邊遠地方。
- 6 咨美，咨嗟讚歎他的美德。
- 7 事參見本書〈恣意屠戮作法自斃〉。

十九、寬惠多吉酷烈終凶（感）

《唐書》：賈敦實為洛州長史，寬惠，人心懷向。洛陽令楊德幹，矜酷烈，敦實諭止之曰：「政在養民，傷生過多，雖

能，不足貴也。」敦實卒年九十餘，子膺福，昭文館學士。德幹，歷四州刺史，有威嚴，時人語曰：「寧食三斗炭，不逢楊德幹。」子神讓，與徐敬業謀反，誅。

二十、保全民命應得果報（感）

《五代史·後唐·馮道傳》，唐，天成、長興間（音義同「間」），歲屢熟，中國無事，馮道戒明宗曰：「臣昔奉使山中，歷井陘之險，懼馬蹶，不敢怠於銜轡¹，及至平地，謂無足慮，遽跌而傷。凡蹈危者慮深而獲全，居安者患生於所忽，此人情之常也。」明宗問：「今歲豐，百姓濟否？」道曰：「穀貴餓農，穀賤傷農。」因誦聶夷中田家詩：「二月賣新絲，五月糶²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却³心頭肉！我願君王心，化作光

明燭，不照綺羅筵，偏照流亡屋。」唐主命錄而常諷誦之。契丹主德光問道⁴曰：「天下百姓如何救得？」道曰：「此時，佛出世救不得，惟皇帝救得。」人皆謂契丹不夷滅中國之人者，賴道一言之善也。

道歷事四朝，人多鄙其無恥，然戒明宗以戒慎恐懼，實千古不易之名論，未可以人廢言，且於干戈擾攘之際，保全民命不少，功過足相補也。

【註解】

1 井陘音頸刑，地名，其地勢險要。銜轡，音賢配，駕馭馬匹的用具。此謂小心騎馬、駕車。

2 糶，音跳，出售穀物。

3 剗，音彎，用刀挖。却，音義同「卻」，猶云「了」；剗却，挖了，挖掉。

4 道，馮道。參見本書〈五代時張全義馮道值亂世以救濟為心均得厚報〉。

二二、得天下以仁失天下以不仁（感）

五代後周王處訥，精星曆占候之學，與周祖¹厚善，周祖入汴，問以後漢劉氏祚短事，對曰：「漢氏據中原，承正統，以曆數推之，其祚猶永，第²以高祖劉智遠得位之後，多殺仇人，夷人之族，結怨天下，所以運祚不長。」周祖適發兵圍蘇逢吉、劉銖等家，將行孥戮³，遂遽命止之，逢吉已自殺，止誅劉銖，餘悉全活，後處訥亦至司天監，可見有仁心者當得厚報。

按：《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以仁，其失天下以不仁。」王處訥以仁與不仁決國祚之延促⁴，真精於星曆占候者，仁言利溥⁵，不得以方伎略之。

【註解】

- 1 後周太祖郭威（904-954）。
2 第，但，只是。
3 孥戮音奴錄，誅及子孫。後漢蘇、劉事
4 亦見本書〈五代濫刑之果報〉。
5 謂仁者之言利益廣大。

二二一、慎刑積德子孫貴顯（感）

《宋史》載：王欽若祖王郁，積德。王欽若之祖王郁，為濠州判官，將死，告家人曰：「吾歷官踰五十年，慎於用刑，活人多矣，後必有興者，其在吾孫乎？」欽若進司徒，封冀國公。¹

【註解】

- 1 王欽若事又參見本書〈坑殺降卒後竟無子〉。

一三三、竭力救饑父子榮封（感）

《宋史·韓琦傳》：韓琦為安撫使，益州歲饑，郡縣督賦調繁急¹，市²上供綺繡諸物，不予直³，琦為緩調蠲給之⁴，逐貪殘不職吏，汰冗役數百，活饑民百九十萬，知定州，賑活饑民數百萬，執政三朝，號稱賢相，封魏國公，子忠彥封韓國公。

【註解】

1 賦調，賦稅。調音掉，為古代稅收的一種。繁，頻繁。急，緊急、急迫。

2 市，動詞，交易，買，收購。上供，上貢入朝，供宮廷之物。

3 直，音義同「值」。不予直，即不給實價而賤買。

4 緩，對應前文「急」。蠲，音義同「捐」，謂蠲免賦稅，以酬償市虧之價值。

二四、賑濟周詳榮封多壽（感）

《宋史·富弼傳》：富弼，知青州，河朔大水，民流就食，弼勸民出粟，益以官廩¹，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²，散處其人，以便薪水³；山林陂澤⁴之利，可以資生⁵者，聽流民擅取，凡活五十餘萬人。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為粥食之，蒸為疾疫，及相蹈藉⁶，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⁷，名為救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為式⁸，封鄭國公，薨年八十。

【註解】

1 益，增益。廩，音凜，糧倉。

2 區音屈。此作量詞，猶「間、所、處」。

3 薪水，採薪和汲水，指炊爨之事。此指日用所需。

4 陂澤，音皮則，池塘、湖泊。

5 資，助。資生者，猶云可以賴以為生的。

6食，動詞，給食。蒸，指聚集的難民多了，環境不好，引發疫情。及，謂到了某種程度。蹈藉，踩踏推擠。

7仆，猶云倒地不起，此指餓死。
8式，模式，模範，榜樣。

二五、築堤防水治病賑饑永留盛名（感）

《宋史·蘇軾傳》，蘇軾知杭州，會大旱，饑疫並作，軾請於朝，免上供米三之一。多作饘粥¹，藥劑，挾醫分坊²治病，活者甚眾。先是，西湖水多葑積為田³，漕河失利，舟行市中，唐李泌所作六井幾廢，軾浚湖通漕，復造堰牐⁴，以餘力復完六井，又為三十里長堤，人名「蘇公堤」，作生祠以報，召為吏部尚書，改翰林承旨。

【註解】

1 饘粥，音沾周，稠的稀飯稱為饘，稀的稱粥。後以饘粥做為稀飯的統稱。

2 坊，音方，街坊鄰居的坊。分坊，猶云分派到各街坊。

3 葑田，指湖面上茭蒲等水生植物生長日久之後，根離地而浮於水上，農家利用其廣密肥沃的特性，在上施土種植。

4 堰，音厭，擋水的土堤。牯，音義同「閘」。

二六、發廩賑濟身榮子貴（感）

《宋史·洪皓傳》：洪皓，為秀州司錄，大水，皓白郡守發廩¹，損直以糶²，浙東綱米³過城下，皓白守留之，守不可，皓曰：「願以一身易⁴十萬人命。」人感之切骨，號洪佛子。其後秀州軍叛，縱掠，過皓門曰：「此洪佛子家也。」不敢犯。累遷徽猷待制⁵，為金使⁶，不屈歸，卒諡忠宣，子适（音括）、遵、邁：适、遵同中博學宏詞科，高宗曰：「此忠義報」，邁

亦中第。

【註解】

1 白，動詞，稟白，稟告。發廩，音發凜，開倉廩發糧賑濟。

2 直，音義同「值」，價值。糶音跳，出售穀物。謂減價出售官倉所貯糧米。

3 綱米，宋代地方輸運糧米的一種制度。自唐代起，轉運大宗貨物，分批啟行，每批的車輛船隻計數編號，名為一綱，

稱為「綱運」。綱米即轉運米糧等物，以上貢朝廷，繳納完稅。

4 易，換。改易、易容、交易的易。

5 徽猷待制，指官位至徽猷閣侍從顧問的職位。

6 謂出使金國。事詳本書〈忠貞愛民後嗣榮顯〉。

二七、俠義鳴冤福報不爽（報）

宋程仁霸，攝眉山本州，民有盜蘆葍¹根者，所持刃誤傷主人，屬吏幸得賞，乃以劫盜聞²。公知其冤，且直其事³，但

屬吏爭不已，竟以殺論罪。後屬吏皆暴死，而程公福壽連綿，子孫壽祿，朱紫⁴滿門。

【註解】

1 蘆菹音盧福，蘿蔔。

2 謂所屬欲以重刑犯得重賞，故以誤傷為

劫盜結案。

3 直其事，猶云申訴。

4 朱紫，朱衣紫綬，古代顯貴者的服色。

比喻高官。

二八、積德多方四子位列卿相（如）

范仲淹，字希文，少孤甚貧，日食糞¹粥一角，勤苦讀書，便以天下為己任，每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嘗謁相士問云：「能作宰相否？」相士云：「不也。」再問能作名醫否？相士訝之曰：「何前問之高，而今問

之卑也？」曰「惟宰相、名醫可以救人。」相士讚曰：「君仁心如此，真宰相也。」舉進士第，為祕閣校理，博通六經。學者多從質問，為講解不倦。推其俸以食四方遊士，諸子至易衣²而出，公晏如³也。尋⁴為右司諫，歲大旱蝗，奏遣使循行⁵，因請問⁶曰：「宮掖中半日不食當何如？」仁宗惻然，命公安撫江淮，所至開倉賑之，奏蠲除弊政十餘事。後參知政事，邊陲有警，自請行邊。麟州新罹大寇，言者多請棄之，公為修築故砦⁷，招還流亡，蠲其租，罷榷酤⁸。予民，河外遂安。性好施予，其親而貧、疎而賢者，咸施之。方顯時，志欲贍族，力未逮者二十年，既而自西帥至參大政，於其里中買常稔之田⁹千畝，號曰義田，以贍族人，日有食，歲有衣，婚娶凶喪有助，擇族之長而賢者一人，主其計而時其出納焉。得錢氏南園，將

徙居之，陰陽家謂當踵出¹⁰公卿，乃曰：「一家獨貴，孰若吳中之士，咸教育於此，貴將無已焉。」以其地為學宮¹¹。卒諡文正，贈魏國公。子純仁，復為相，純祐¹²、純禮、純粹，俱名卿侍¹³。

【註解】

1 釐，音雞，鹹菜、醬菜。

2 易衣，換衣。謂家裡窮得只剩一件外出穿的衣服，諸子外出時，輪流換穿。

3 晏如，猶安然、泰然自若。

4 尋，不久。

5 循行，巡視；即下文「安撫」。循，音義同「巡」。

6 間，原作「問」，據《宋史》本傳校改。間音件，間隙，指空閒、空檔時。請問，謂請求在空際時稟白事情，不欲公

開來說。也作「請問」。

7 砮，音義同「寨」。

8 蠲除其租稅，停止徵收酒稅。權酤，音卻姑，漢朝以後，歷代政府所實施的酒類專賣制度。後以泛指一切酒業管制措施。

9 指良田。常稔，常熟。稔，音忍。

10 踵出，接踵而出、接連不斷地出現。

11 無已，無盡。學宮，學校、學舍。

12 祐原作佑，亦據《宋史》本傳校改。

13 卿侍，公卿侍臣。謂其皆位至公卿、侍郎、侍中等高官，且頗知名。

二九、為政以德後代顯貴（感）

《宋史·范仲淹傳》²，范仲淹，每感激¹論天下事，奮不顧身，一時士大夫矯厲²尚風節，自仲淹倡之。累官經略使，參知政事。性至孝，以母在時方貧，後雖貴，妻子³衣食僅能自充，而好施與，置義莊以贍族人。為政尚忠厚，所至有恩，邠（音賓）、慶之民，與屬羌⁴，皆畫像、立生祠。其卒也，哀號如父母。嘗上言：「理天下者，惟宰守最要，比來⁵不知選擇，使天下賦稅不均，獄訟不平，水旱不救，盜賊不除；若守宰得人，則政舉矣。」卒年六十四，贈兵部尚書，諡文正。

子純仁，復為相，純祐⁶、純禮、純粹，均顯仕。

按：公少孤貧，而以天下為己任，嘗自誦曰：「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得錢氏南園，將徙居之，陰陽家謂當踴出公卿，公曰：「一家獨貴，孰若使士倫咸受教育」，因以其地為學宮，故吳中文風蔚起。公嘗云：「吾夜就寢，必計一日奉養之費，及所為之事，若相稱，則熟寐；不然，終夜不安枕，明日必求以稱之者。」

【註解】

- 1 感激，感性激動，感憤激動。
- 2 矯厲，為求樹立高尚的名聲，言行乃超越常情。此猶云發憤自強。
- 3 妻、子，妻與孩子。

- 4 羌音槍，中國西北少數民族之一，舊稱西戎。屬羌，謂歸屬朝廷的外族人。
- 5 宰守，地方首長，下「守宰」同。比來，音必來，近來。
- 6 「祐」原作「佑」，亦據《宋史》本傳校改。

三十、發倉粟賑濟官至丞相（感）

《遼史·楊佖傳》：楊佖（音吉）同知南京留守事，時燕地饑疫，民多流殍¹，佖發倉廩賑乏，貧民鬻子者計傭而出之²。為武定軍節度使，境內亢旱³，苗稼將槁⁴，視事⁵之夕，雨澤霑⁶足，百姓歌曰：「何以蘇⁷我？上天降雨，誰其撫我？楊公為主。」溧（音踏，又音洛）陽水失故道，為民害，乃以己俸創長橋，人不病涉⁸。及被召，群民攀轅泣送，以同平章事致仕。

【註解】

1 流，流浪、流亡。殍音「漂白」的漂，餓死的人。

2 鬻音育，賣。計傭而出之，計量他賣子的價碼，用僱傭他的薪資贖還之。

3 亢旱，音抗汗，大旱。

4 將槁，音搞，枯死。謂農作物將枯死。

5 視事，治事、任職。此猶云視察民情。

6 霑，音義同「沾」。

7 蘇，音義同「甦」，復甦，救活。

8 病涉，謂以涉水（渡河）為病（難）也。

三一、為政以德身榮民敬（感）

《遼史·能吏傳》，馬人望，為松山令，歲運澤州官炭，獨役松山，人望請於留守蕭吐渾，均役他邑¹，吐渾怒，下吏繫獄²，百日，復引詰，不屈。蕭曰：「君為民如此，後必大用。」以聞於朝，從所請。遷警巡³使，京城獄訟填委⁴，人望處決，無一冤者。會檢括⁵戶口，未兩旬而畢。留守蕭保先，怪而問之。曰：「民產若括之無遺，他日必長厚斂之弊，大約十得六七足矣。」保先謝曰：「公遠慮，吾不及也。」拜參知政事，以司徒兼侍中致仕，卒諡文獻。

古人有言：「作法於涼⁶，其弊猶貪；作法於貪，弊將若

之何？」人望深得此意，故所為正與賈似道、杜公才⁷等相反，而結果亦相反。禍福無門，惟人自召，牧民者寧失之寬，勿失之刻⁸也。

【註解】

1 役，動詞，勞役，出力。謂歲運官炭進京，獨由松山地方出力負責運輸，人望則願其他地方平均分攤，以輸民困。

2 下吏，交付司法官吏審訊。

3 警巡，遼金元於京皆置有警巡院，掌獄訟檢稽等事。類似今警政單位。

4 填委，堆積。

5 檢括，音簡瓜，猶盤查，統計，清查。

6 涼，薄，猶云「寬」「緩」。

7 賈似道事參見本書〈南宋諸奸之報應〉、〈淫貪誤國被貶橫死〉。杜公才事見《宋史·宦者三·楊戩》傳：「有胥吏杜公才者獻策于戩，立法索民田契，自甲之乙，乙之丙，展轉究尋，至無可證，則度地所出，增立賦租。……括廢隄、棄堰、荒山、退灘及大河淤流之處，皆勒民主佃。……一邑率於常賦外增租錢至十餘萬緡，水旱蠲稅，此不得免。擢公才為觀察使。」

8 刻，音客，苛刻，刻薄嚴厲。

三三一、利國便民自身福壽且裕後（館）

《遼史》，太（一作大）公鼎，渤海人，曾祖忠，禮賓使，父信，興中主簿。公鼎幼壯愿¹，長而好學，咸雍十年登進士第，調瀋州觀察判官，時遼東雨水傷稼，北樞密院大發瀕河壯丁，以完堤防，有司承令峻急²，公鼎獨曰：「邊障甫寧，大興役事，非利國便農之道。」乃疏奏其事。朝廷從之，罷役，水亦不為災。瀕河千里，人莫不悅。改良鄉令，省徭役，務農桑，建孔子廟學，部民³服化。累遷興國軍節度副使，凡擾害田里，民不堪命者，公言於上，即命禁制之，一郡獲安；他郡亦請求以此安之。拜大理卿，多所平反。盜殺留守，眾亦倡亂，公鼎單騎說服之，拜中京留守。時盜賊充斥，遇公鼎叩馬乞自新者，輒給以符約⁴，俾還業，不旬日境內清肅。時人心反側，

公鼎請布恩惠以安之，遂漸安治理。卒年七十九。子昌齡，左承制；昌嗣，洛州刺史；昌朝，鎮寧軍節度。

【註解】

1 壯愿，一作莊愿，莊，莊重，端莊；愿

音願，忠厚、謹慎。

2 承令，接到命令。峻急，嚴苛急切地催

辦。

3 部民，統治下的人民。部，部屬的部。

4 符約，猶信物，契約，執照。

三三、拯救災民賑饑活眾壽考子賢（館）

《元史》，溫都爾，字瑞芝，至順元年遷襄陽路達嚕噶齊¹，山西大饑，河南行省恐流民入境為變，檄守武關，不許隨便入境。溫都爾驗其良民，輒聽其度關。吏曰：「得無違上命乎？」溫都爾曰：「吾防姦耳，非仇良民也，可不開其生路

耶？」既又煮粥以食之，所活數萬人。又城臨漢水，歲有水患，為築堤城外，遂以無虞。除益都路總管，俗頗悍黠，興學校以教化易俗，其府屬有病民者²，皆裁抑之，民慶安居樂業。卒年七十，子奇徹濟同知新喻州事，以孝稱。

【註解】

1 達嚕噶齊，一作達魯花赤，蒙古語，頭目、領袖。元代在中外各官署主管以外，都設置達魯花赤一員，由蒙古人擔任，以監視漢官。

2 謂其官府屬吏有迫害百姓的。病，使病苦，引申為迫害之義。

三四、戒殺戒淫政臻堯舜之治（感）

《金史》，世宗，於金最為賢主，以昭德后守節死，終身

不立后，宮中之飾，不用黃金，嘗謂近臣曰：「亡遼日屠羊三百，亦豈能盡用，徒傷生耳！朕每食，常思貧民饑餒，猶在己也¹；彼身為惡而口祈福²，何益之有？」時南北講和，與民休息，群臣守職，家給人足，號稱小堯舜。

按：亡國之君，莫不犯殺盜淫，世宗愛惜物命，則不犯殺；每食，思貧民饑餒，則不犯盜；終身不立后，則不犯淫；以身造福，稱小堯舜，無愧色矣！

【註解】

1 謂人飢己飢。

2 謂那些成天行惡卻口口聲聲想要祈福免難的。

三五、攻城勸慎殺澤流後嗣（感）

《金史·石琚傳》，石琚（音居），父皋（音高），補郡吏，廉潔自持，從魯王闈母攻青州，城破，命皋計州民人數，將使諸軍分掠有之。皋曰：「大王為朝廷撫定郡縣，當使百姓安堵，無侵苦之。若取城邑而殘其民，則未下者必死守拒我。」闈母感悟，乃下令，敢有犯州人者，以軍法論，指其座謂皋曰：「汝之子孫，必居此座。」皋守定州，唐縣人王八謀為亂，書其縣人姓名於籍，計數千人，其黨持籍詣州發之，皋鞫¹治時，值冬月，抱籍上廳，佯仆，覆其籍爐火中，盡焚之，止坐為首，餘皆得釋。子琚，官吏部尚書，十年典選²，號為詳明，拜平章政事，封莘國公，薨年七十二，謚文憲。

按：出兵原以救民，非以殘民，有識者類能知之，乃輔佐

大臣不能言，而侃侃陳詞為民請命者，反在一小吏，澤流後嗣，故（音義同「固」）無俟龜卜也。至抱籍佯仆，使脅從者無可究詰，其苦心委曲救民，真足以感天地而泣鬼神，此等人屈在胥吏，直使彼南面稱尊者，抱慙（音義同「慚」）無地矣！

【註解】

1 發，舉發，告發。鞠，音局，審問。

2 典，掌管，典獄長的典。選，選舉，選拔人才。為吏部之職責。

三六、諫諍止殺子孫榮顯（感）

《元史·耶律楚材傳》，耶律楚材（1190—1243）博極群書，旁通術數釋老之說，太祖征伐，必令楚材卜，所言輒

驗。帝至東印度，駐鐵門關，有一角獸形如鹿而馬尾，其色綠，作人言，謂侍衛曰：「汝主宜早還。」帝以問楚材，對曰：「此瑞獸也，其名角端，能言四方語，好生惡殺，此天降符瑞以告陛下，願承天心以全民命。」帝即日班師。時州郡長吏，生殺任情¹，孥²人妻女，取人貨財，楚材聞之泣下，即入奏，大辟者必待報³，違者罪死。於是貪暴之風稍戢⁴。太祖南征，楚材請製旗數百，以給降民，使歸田里，全活甚眾。汴梁將下，大將言：「金人抗拒持久，師多死傷，城下宜屠之⁵。」楚材奏曰：「將士暴露數十年，所欲者土地人民耳，得地無民，將焉用之？」帝猶豫未決，楚材曰：「奇巧之工，厚藏之家⁶，皆萃⁷於此，若盡殺之，將無所獲。」乃詔止罪⁸。完顏氏，餘弗問，所全得百四十七萬人。時被俘而逃者甚眾，有旨，居停

收容逃民，及資給者，滅其家，楚材曰：「河南既平，民皆陛下赤子，走復何之¹⁰，奈何因一俘囚，連死數十百人乎？」帝命除其禁。楚材累拜中書令，卒封廣寧王。子鑄（1221—1285），左丞相，孫十一人，多至大官。

楚材為國救民，正諫不入，則以奇巧、厚藏之說，因其所欲而動之，所謂有德者必有言也。汴梁免屠，所全百數十萬；逃俘免究，所全又不知凡幾。不寧惟此¹¹，蒙古初入中國，欲盡屠漢人以為牧地，賴楚材諫而止，是吾漢人得免於無所逃死者，楚材也。其造福庸有量耶？子孫榮顯¹²，不能盡其福報。

【註解】

1 謂是生是殺都由一己情緒決定。又可參

2 孛，音義同「奴」，此作動詞，使為奴

見本書〈為政止濫殺遂獲厚報〉。

3 大辟，音大譬，死刑。待報，必須上報，待批准後方能執行。

4 戰，音及，收斂。

5 師，軍隊。出師未捷之師。下，攻下。

6 謂良工與富豪。

7 萃，人文薈萃的萃。謂良工與富豪皆多

聚居此地。

8 止，音義同「只」，止於。

9 居停，寄居、歇腳之處的主人。

10 走，逃走。之，動詞，往也。謂又能走去哪裡。

11 不但如此，不僅如此。

12 庸，何，豈。

三七、愛民積德位至尚書（如）

劉大夏（約 1436 — 1516）為車駕郎中，成化間，遣王三保至西洋，獲寶無算，上命兵部查三保至西洋水程，擬再遣使冀獲珍寶。時項忠為尚書，使吏檢舊案，劉先入，檢得藏之。項答吏，令復檢，三日不得，劉終祕不言。會有諫者，事遂寢¹。後項詰吏以庫中案卷，焉得失去，劉在旁微笑曰：「三保下西

洋時，所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者萬計，縱再得珍寶何益？舊案雖在，亦當毀之，尚追究有無耶？」項降位再揖而謝，指其位曰：「公陰德不細，此位不久屬公矣。」劉果至其位。

後又議征安南，傳旨索永樂中調軍冊籍，公尚在前職，故匿其籍，不予以，尚書余子俊為榜吏至再，公密告曰：「釁一開，西南立糜爛矣。」余乃悟，力阻其事。兩次匿籍，不知隱救多少生靈，何等智術膽氣，他人縱有此仁心，豈能有此妙用，洵乎²做好人不可無才。

【註解】

1 寢，停止。

2 洵乎，誠乎，實在是。

三八、為政積德五子榮顯（如）

竇禹鈞，燕山人，年三十無子，夢亡祖父謂之曰：「汝命無子，壽且促¹，當早行善事。」公為人素長者²，於同宗外姻，有喪不能舉者，為出錢葬之，前後凡二十七；喪孤遺女，及貧不能嫁，為嫁者凡二十八人。故舊相知遇其窘困，必擇其子弟可委以財者，隨多寡貸以金帛，俾之營運。四方貧士，賴以舉火者，不可勝數。公每量歲之所入，除伏臘³供給外，皆以濟人。家惟儉素，無金玉之飾，衣帛⁴之妾。建書院四十間，聚書數千卷，延禮⁵文行之儒以育四方之俊。其貧無供頓⁶者，資給之；賴以成名者，前後接踵。復夢祖父告曰：「數年來，上帝以汝有陰德，名掛天曹，延壽三紀，賜五子榮顯，福壽而終，充洞天真人位。」言訖，復囑公曰：「陰陽之理，大抵不

異。善惡之報，或發於現世，或報以來世，或受之子孫，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此無疑也。」公愈積陰功。以諫議大夫致仕，年八十二，別親友談笑而卒。子儀、儼、侃、偁（音稱）、僖，皆登卿侍，八孫皆顯，⁷范文正公（范仲淹）書其事於冊以示子孫。

善惡之報，自有現世、來世、子孫三者不同，三者錯⁸。出示報，正天地之大，使人難以捉摸處。世人只看得目下，烏得無報應或爽之疑？⁹因有積疑生惰，積惰益生疑，而為善之念不堅矣。蓋善人獲福，如大賈居貨¹⁰，豈必日日見錢？只通盤打算，決定有十分便宜¹¹。若竇公者，竟三者兼之，則亦其為善之不一端而止也。

【註解】

- 1 壽，壽命。促，短促。
- 2 素為長者。素，平素，平常。長者，寬厚有德。
- 3 伏臘，音服辣，夏之伏日及冬之臘日，此泛指逢年過節。
- 4 衣，音亦，動詞，穿。帛，絲織品的總稱。衣帛，穿著舒適的帛衣。
- 5 延，延請。禮，禮請，禮聘。
- 6 供頓，謂飲食。無供頓，謂飲食都有問題。
- 7 竇氏此事又見本書〈竇禹鈞樂善五子登科〉、〈樂善好施後代昌隆〉、〈竇禹鈞救人五子登科〉。
- 8 錯，指錯綜、交錯。
- 9 烏，何。爽，差。此句謂，何得沒有報應或會有誤差的懷疑呢？
- 10 大賈，音大古，大商人。居貨，囤居貨物以供販售掙利。按此可好比投資房地產或股票，豈亦天天見錢？行者參去，自得悟處。
- 11 佔便宜、得了便宜、便宜他的便宜。十分便宜即決定不吃虧、不蝕本也。

三九、為善以身作則福壽隨之（感）

陳堯佐知壽州，歲大饑，自出米為糜¹，以食餓者。吏民

以故皆爭出米，堯佐曰：「吾豈以是為私惠哉，蓋令以率民²，不若身先之，而使之樂從耳。」仕至平章事，壽八十二，贈司空。

為糜乃富民事，非官長職也。然能以之率民，便有作用在。

【註解】

1 糜，音迷，濃稠的稀飯。

2 謂以令率民，令，政令。此猶云言教不如身教。

四十、獄吏積德子孫貴顯（感）

楊自懲，鄞人，為縣獄吏，存心仁厚，守法公平。時縣宰嚴肅，撻¹一囚，流血滿前，怒猶未息，楊跪而解之，宰曰：「此人越法悖理，不由人不怒。」楊叩頭對曰：「如得其情，

哀矜弗喜，喜且不可，而況怒乎？」宰為之霽²威。家甚貧，私餽一無所受。遇囚人乏食，多方以濟之。一日有新囚數人待哺，家又缺米，與其婦商之。婦曰：「囚從何來？」曰：「自杭來。沿途忍饑，菜色³可掬。」遂輟己之炊，而煮粥以食囚。生子守陳（約 1425—1489）、守陟（約 1436—1512），南北吏部侍郎。孫茂元（約 1450—1516），刑部侍郎，茂仁，按察使。

此一獄吏耳，而積德獲福如此。舊傳朱子之訓僚役有曰：「古云公門中好修行，何也？公門常常比較⁴，時時多有刑罰之事，其間貧而負累，冤而獲罪，愚而被欺，弱而受制，呼天搶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人，下得民隱，上知官情，艱苦孤危之際，扶持寬假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若能釋貧解冤，教愚

扶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賄唆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法，則一日間，可行十數善事。積之長久，自然吉慶日至，子孫昌盛。如其不然⁵，而狐假虎威，自負權勢，作奸犯科，爭誇膽智，而一罹憲網，身命頓捐。縱或倖免，而子孫受之，來生償之；怨毒之財，豈有安享者哉？」

【註解】

1 撻，音踏，以棍、鞭毆打。楊氏此事亦見本書〈楊自懲忍饑濟囚積德獲福〉。

2 齶，音計，收斂，停止。

3 菜色，面有菜色，謂人營養不良，臉色青黃。

4 比較，舊時官府徵收錢糧、緝拿人犯等，立有期限，至期不能完成，須受責罰，然後再限日完成，稱做「比較」。

5 不然，不如此，不這樣（做）。

四一、刑官為善三子皆顯（感）

屠康僖公勳（1446—1516），浙人，為刑部主事，細詢諸囚情罪，得其無辜者若干人，不自以為功，密疏其事，以白尚書。後朝審¹，尚書摘其語以訊諸囚，遂釋冤抑十餘人，一時咸頌尚書之明，公復稟曰：「輦轂²之下，尚多冤民，四海兆姓，豈無枉者，宜五年差一減刑官，覈實而平反之。」尚書為奏，允³其議。時公亦差減刑之列⁴，夢神告之曰：「汝命無子，減刑之議，深合天心，賜汝三子皆衣紫腰金⁵。」是夕夫人有娠，後生應埴（音勳），次應坤、應峻（一作峻，皆音俊），皆顯官。

世言刑官不可為，據此，則刑官乃求富貴、求子孫之捷徑矣！范文正公言：「惟宰相、名醫，可以救人。」⁶予於刑官

亦云。

【註解】

1 朝審，由朝廷派員復審死刑案件。每年霜降後，三法司（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把已判死刑尚未執行的重囚犯罪情節，摘要製冊，送九卿各官詳審，分列「情實」、「緩決」、「可矜」、「可疑」、「留養承嗣」等類，上呈皇帝裁決。

2 輦轂，音捻古，京城。

3 允准。

4 謂亦當減刑官的差使。

5 衣紫腰金，身穿紫袍，腰佩金飾或金印，指當大官。衣，音亦，動詞。

6 范仲淹先生此語參見本書〈積德多方四子位列卿相〉（有仁心便能作名醫良相）。

四二、仁政興邦不仁喪邦（感）

《明史》，明太祖之初即位也，即招流亡，墾荒地，除田

契稅，貸逋賦，存恤鰥寡孤獨廢疾，共蠲¹免各省田租七次，修天下水利，詔有司賑饑毋俟報²，此其所以興也。後世子孫反之，此所以亡也。《孟子》曰：「仁者足以保四海，不仁者不足以保妻子。」觀《明史》，信斯言為萬世準繩矣。

【註解】

1 蠲，音捐，免除。

2 毋俟報，謂不必等著上報朝廷或等朝廷批准。

四三、為善有報先德必昌（感）

《明史·史可法傳》，史可法，祖應元，官知州，有惠政。語其子從質曰：「我家必昌。」從質妻尹氏有身，夢文天祥入

其舍，生可法。巡撫淮揚時，北都陷，南都議立君，議者謂福王當立，而貪淫酗酒，不孝、虐下、不讀書。潞王賢明當立，可法以為然，而馬士英、黃得功、高傑等，發兵迎立福王。可法開府揚州，大清兵破揚州，死之。

按：史翁知家必昌，而生可法，足信為善有報，惟漢于定國、宋王旦¹，均以先德，為治世之良臣；史公獨為亂世之忠臣，論福報不無遺憾。不知四大之身如幻，孤忠之性不磨。其殉國也，鬼神欽敬，青史留芳，何憾焉？

【註解】

1 于定國父子公事詳見本書〈漢于公治獄多陰德子孫昌盛〉，王旦父子王祐事詳本書〈多種善因卒獲善果〉。

四四、陰德不細位至尚書（感）

《明史》，劉大夏為車駕郎中，成化間，遣王三保至西洋，獲寶無算，上命兵部查三保舊案。時項忠為尚書，使吏檢案，劉先入，藏之，三日不得，會有諫者，事遂寢。後項詰吏，以庫中案卷，焉得失去，劉在旁言曰：「三保下西洋時，所費錢糧數十萬，軍民死者萬計，縱得珍寶何益？舊案雖在，亦當毀之，尚追究有無耶？」項降位再揖而謝，指其位曰：「公陰德不細，此位不久屬公矣。」劉果至其位。

按：大夏見識遠大，深得《楚書》不寶金玉，惟寶善人¹之意。然項公從諫如流，亦不愧古大臣休休有容之度。觀此與《遼史·馬人望傳》²，可想古賢士大夫，居上不驕，為下不倍（音義同「悖、背」），一則直道而行，一則虛懷若谷，誠

所謂相交以道者。自世風日下，相尚以利，居上者視僚屬若家奴，為下者視長官為大賈，一則啞啞叱咤，一則唯唯諾諾，國事尚可問乎？

【註解】

1 參見朱子《大學章句》。

2 馬人望事可見本書〈為政以德身榮民敬

〉。◎劉大夏事又見本書〈愛民積德位至尚書〉。

四五、救災如救火福報其子（感）

《明史·韓文傳》，韓文（1441—1526），宋韓琦後也，生時，父夢紫衣人抱送文彥博至其家，故名曰文，歷官南京兵部尚書。歲祲¹，米價翔湧，文請預發軍餉三月，戶部難之，

文曰：「救荒如救焚，有罪吾當之。」乃發廩²十六萬，米價為平。武宗即位，劉瑾等導帝狗馬鷹兔，文上疏切諫，瑾等環泣帝前，遂置不問。而文致仕，卒年八十有六，諡忠定。子士奇，仕至湖廣參政；士聰、士賢，亦以舉人入仕。

【註解】

1 祲，音金，不祥。歲祲，猶云凶年。

2 發廩，音發凜，開倉廩發糧賑濟。

四六、為政愛民父子貴顯（感）

《明史·謝遷傳》，謝遷（1449—1531）為講官，務積誠開帝意，前夕必正衣冠習講，及進講，敷詞詳切，帝數稱善，進東閣大學士。時馬文升以邊警，餉不足，請加南方兩稅

折銀，遷曰：「先朝以南方稅重，故折銀以寬之，若復議加，恐民不堪命矣，且足國在節用，不節用，雖加賦奚益？」議遂寢¹。與劉健、李東陽同輔政，天下稱賢相。年八十三卒，諡文正。子丕官侍郎。

按：正統間，福建鄧茂七倡亂，都憲張楷，委謝都事搜賊黨，謝於可疑者，及脅從者，均受（音義同「授」）以白旗，戒兵不得妄殺，全活萬人。後生遷，以狀元為名相。孫丕復中探花。²

【註解】

1 寢，停止。

2 此事見徐世昌《將吏法言·卷一·督軍·戒殺》。又明·陳槐《聞見漫錄·卷上·昭事徵六》（《四明叢書·第四集》）謂遷為謝都事孫，丕為曾孫。

四七、愛民施賑子孫多賢（感）

《明史·王恕傳》，王恕（約1416—1508），為揚州知府，發粟賑饑不待報¹，所部²水災，周行賑貸，全活二百餘萬口。召入為吏部尚書時，邱濬（1421—1495）入閣，與恕不相能。太醫劉文泰，往來濬家求遷官，為恕所阻，銜³恕甚，遂摭拾代人作傳中語，為無人臣禮，恕以奏出濬指，帝下文泰錦衣獄，鞫⁴得實，貶文泰御醫，恕賜歸。及濬卒，文泰往弔，濬妻叱之出，曰：「以若故，使相公齟⁵王公，負不義名，何弔為？」恕年九十三卒，其日閉戶獨坐，忽有聲若雷，白氣瀾漫，矚之瞑矣⁶。諡端毅，五子、十三孫，多賢且顯。

按：醫乃仁術，文泰以熱中⁷被阻，竟欲誣陷正人，其心術不仁已極，則其醫術亦可知，下獄貶官不足奇，最妙者，為

依附之夫人所呵叱，曰：「使相公負不義名」數字，嚴於斧鉞⁸矣！

【註解】

1 不待報，不待朝廷回報、核准。

2 部，屬；所部，所屬，轄下。

3 銜音賢，銜恨，含恨，記恨。

4 鞠，音局，審問。

5 若，你。以若故，因你的緣故。齟齬，

音倚合，毀傷、毀壞。嫉妒他人的才能而加以排擠。齟，咬。

6 矚，音義同「看」；一作矚，音義同「

見」。此謂就近視之，他已斷氣了。

7 熱中，沉迷、急切地希望得到，多指熱

心於仕宦。

8 斧鉞，音撫月，二者皆古時執行斬刑用

的工具。此謂其受的報應與責罰，較諸斧鉞之刑更為嚴酷。

四八、辛勤盡職破冤案官至河帥（報）

黎世序（1773—1824），初名承惠，字湛溪，嘉慶進士，

知南昌縣，在官五年，治狀為一時最。累官至河南總督，淡泊寧靜，一湔¹靡俗，為治河名臣，卒諡襄勤。

世序知南昌縣時，上官命稽案²至某縣，羊角風³旋輿前不散，黎曰：「汝冤魂耶？導我行，為汝雪之。」風果前導，至塚而沒。問里甲⁴，云某甲新以療⁵卒。問其家，繼妻少艾⁶，無子女，以饒於財未嫁也。喚其妻至，美而艷，問「若⁷夫以何疾死？」答以療。曰：「是有他故，吾欲驗之。」某氏甚辯，曰：「驗有故，當我以罪；無故奈何？」黎曰：「我當其罪。」棺既開，骨瘦如豺⁸，驗無據。某氏喧號索命，黎無以難⁹，姑懸待訪。某氏迭控於廉訪、中丞¹⁰，檄下如星火¹¹，大吏咸謂黎瘋顛，將參處¹²。黎曰：「固也，請賜一月限，世序訪不得實，罪無悔。」憲¹³許之。

辭出，作星士¹⁴裝，周行縣四境，二十餘日，迄¹⁵無朕兆，心甚鬱鬱。一日微雨，奔至一村，避柴門下，老媪¹⁶出闔扉，問之，曰：「賣卜之人暮無所歸，乞投宿焉。」媪曰：「我齒已暮，無所避嫌，家有三楹¹⁷，客可宿東偏屋。」出脫粟¹⁸飯之。問其家人，云有子某乙，日遊蕩不歸，言之絮絮¹⁹泣。俄有叩門聲，一男子入，攜酒肴餅餌²⁰甚多。呼母曰：「今日博²¹大勝，母可飽餐。」媪告以有客在，導以見，因列酒饌，某乙曰：「汝財星也。今日來，我博即大勝。明日勿去，我再往博。」及明日午歸，累累所獲²²，曰：「汝真財星。」因更買酒食以餉，飲既酣，某乙曰：「欲與君結為兄弟如何？」黎亦欣然。因勸之曰：「觀子意氣不凡，何甘於下流？況有母，宜務正業，蓄妻子，不宜自棄如此。」某乙曰：「我雖賦閒，然奉養老母外，

一身無罣礙，得錢多即樂一日，否則忍饑；要妻子何為？天下婦人最毒。某村某甲，家資鉅萬，身不得其死，今且他人入室矣；要妻子何為？」

黎曰：「聞有縣官為檢驗矣。」某曰：「此事除我知之，雖武侯復生²³，安能測其底蘊。縣官且由此得罪，他官更莫敢問矣。」黎曰：「盍為我言之？」某曰：「他人是非，言之何益？」黎曰：「我兩人交同手足，保無漏言，閑佐酒，庸何傷²⁵。」

某曰：「我梁上君子也。一旦入某甲家，掘後牆，探首入，見某甲臥床上，其妻與一男子，各持燭持剪，自盜盜中出小蛇一，置甲口，以剪剪蛇尾，蛇痛極，入腹中，某甲大呼，氣已絕矣。婦人與男子收蛇尾並剪，置盞，埋牖下，然後同飲同臥。」

我觀至三鼓，怒髮上指，不復竊，遂歸。」既而曰：「我明日仍往博，子毋去，賣卜村市，晚歸同飲可也。」黎曰：「我卜子三日內有奇禍，過此以往，當交好運，終身吃著不盡矣。汝在家坐守，我出賣卜，約晚仍會²⁶於家。」

黎出，暗會人騎馳至省垣²⁷，見廉訪，請復審。拘某乙來，跪堂下，視堂上，賣卜人也。黎曰：「第²⁸吐實，保無害。」某乙供如前。從牖下掘得盜盜，剪刀、蛇尾並存。再驗棺中，半蛇亦出。供證確鑿，某氏無所遁，乃供：在室時通於表兄某，既嫁，夫有瘵疾（肺癆）不能滿其慾，與表兄計，夫死無跡，質既饒，與表兄暱，不嫁，終其身。案定，抵某氏及其表兄於法，群以為龍圖復生也。

後黎官至河帥，迎某乙母去，奉養若母。約某乙不為盜，

日給錢一緡，任其遊矚³⁰，以終其身云。

【註解】

- 1 治狀，猶治績。湍音煎，洗，掃除，革新。
- 2 稽案，查案。稽音積，考核。
- 3 羊角風，旋風，龍捲風，形狀如羊角。
- 4 里甲，明清時地方行政的基層單位。猶云里中保甲之人，猶今里鄰長。
- 5 療音債，肺癆，肺結核。
- 6 少艾音哨愛，年輕貌美。
- 7 若，妳，妳的。
- 8 骨瘦如豺，音義同骨瘦如柴。
- 9 難，問難、責難的難，反駁，辯駁。
- 10 廉訪，清時為地方按察使司，又稱臬司，掌一省之司法。中丞，謂巡撫。
- 11 檄音習，上對下的檄文、飭令。星火，言其急。
- 12 參處音餐楚，參劾處分。
- 13 固，固應也，本來就應該。憲，即指前「廉訪」，主管地方司法者。
- 14 星士，算命先生；善於占卜吉凶、推算命運的人。
- 15 迄，音氣，終；始終，一直。
- 16 媪，音襖，婦人，老婦。
- 17 楹，音盈，廳堂前的直柱，後以為計算房屋的單位。三楹謂三間。
- 18 脫粟，音托速，僅去除皮殼而未精碾的粗米。即糙米。
- 19 絮絮音績績，說話煩瑣不止。
- 20 餅餌音丙耳，餅類食物。用麵或米製成。
- 21 博，賭博。
- 22 累累所獲，所獲累累，言收獲豐碩。累

累音壘壘，繁多貌。

23 謂諸葛武侯，借諸葛亮神機妙算以喻之。

24 盍，音何，何不。

25 閑佐酒，一作「閑談佐酒」。「庸何」

即「何」；何傷，猶何妨。

26 約晚，稍晚，傍晚，晚點。約，約略之約也。會，會合。

27 省垣，省會、省城，省政府所在地。其

時為巡撫或臬司所在處。垣音圓。

28 第，但，只要。

29 抵……於法，繩之以法。龍圖，包龍圖

，包拯、包青天。

30 緡音民，成串的钱。一作「絡」，音柳

，義同。遊矚，一作游矚，即到處逛、

到處看，到處閒晃遊玩之意。又此事亦

見《名人軼事·第二卷·記河帥二則》。

四九、捨己為群名垂宇宙（報）

提起阿里山的遊程，不會忘記嘉義吳鳳廟。提起忠王吳鳳的史跡，更連想到阿里山。「阿里山忠王吳鳳廟」，就是在阿里山下，嘉義縣中南鄉東南十里的社口。由當地蕃族於滿清乾

隆三十四年間所建立的古廟，喬松翠柏，鬱鬱蒼蒼，廟宇雖不大，而其忠肝義膽，名垂宇宙，又誰見其小呢？

吳公名鳳，字元輝，福建漳州人。康熙六十一年，應詔使臺任阿里山通事，那時他僅二十四歲。當地為蕃族所居，俗祀山海之神，慣以人頭獻祭，古稱為「馘首」¹。平日殺人言武，依樹林山地穴居巢處，四壁掛滿骷髏頭，以至多的為豪俠。婦女衣物也多以獸骨和人骨為裝飾，更有以人頭製成酒杯的。所斬獲的人頭，挖去皮肉，煎去脂膏，並塗以金色之後，便高掛在樹上、門首，或屋梁、牆角各處，以炫耀眾人，一如「學生成績展覽」，或「軍人戰利品陳列室」一樣。吳鳳為「通事」垂四十餘年，想移風易俗，殺風雖日見減少，而每年的一「馘首」獻祭惡俗，仍無法根絕。乾隆三十四年八月九日，蕃人要

求取得一個漢人的首級以為祭禮，吳鳳苦勸不從。於此他毅然對番人說：「好吧！明日正午時分，有戴紅冠，穿紅袍，騎白馬而來的，你們可以要他首級作祭品。」蕃人埋伏等候，果然見有紅衣冠乘白馬的人經過，馬上蜂湧而出，把人頭割下來。眾細視之，這不是別人，乃朝廷命官吳公通事也。那天是乾隆三十四年八月十日，正是吳鳳成仁取義的一天，時吳公七十一歲了。蕃人自誤殺鳳後，相驚伯有²，枕食為之不安。後復流行瘟疫，死亡纍纍（音雷），全社山胞一時大驚，均認為殺死通事好人，致遭天譴。乃集合同山地蕃胞當天立誓，以後永不殺人，同時集合四十八蕃社的人力來營建此廟，祭拜奉祀，以贖前愆³。自此之後，而阿里山蕃族的「馘首」獻祭之風，也就絕跡。

清廷有感於吳公忠義，捨己為群的精神，故追封為「阿里山之王」，並將俗稱「諸羅」的地名，易為「嘉義」，蓋取忠義可嘉之意。

【註解】

1 馘首，音國手，砍人頭獻祭。

2 相驚伯有，春秋時鄭大夫伯有為鄭人所殺，死後變為厲鬼，鄭人常受其鬼魂驚擾而競相走避。見《左傳·昭公七年》

。後比喻因驚疑而自擾。

3 愆，音千，過錯、罪過。吳鳳事蹟又可見本書〈捨己救人流芳百世〉。

五十、刑期無刑與因果（報）

《漢書·雋（音倦）不疑傳》：「不疑母，性仁慈。不疑為京兆尹，每行縣錄囚還，母輒問不疑，有所平反否？活幾

何人？不疑多有所平反，母喜笑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為不食。故不疑為吏，嚴而不殘。」

宋歐陽修〈瀧岡阡表〉，以他母親的口氣描寫他父親：「汝父為吏，嘗夜燭治官書，屢廢而嘆，吾問之，則曰：『此死獄也，我求其生不得耳！』吾曰：『生可求乎？』曰：『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矧¹求而可得耶？以其有得，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夫常求生，猶失之死，而世常求其死也。』」

清蔣士銓在〈鳴機夜課圖記〉中也寫他母親：「先府君每決大獄，母輒攜兒立席前曰：『幸以此兒為念！』府君數頷之。」

日前司法節，總統特頒訓詞，其中除勉勵司法界人員：「守

正不阿，潔身自重，以為社會之楷模，博得人民之信仰」，由此維護司法尊嚴，樹立司法威信外，更指出司法案件之處理，尤須寓有教育意味。總統更引用《書經》上的一句名言「刑期無刑」，說明對懲罰罪犯，務使其罪性消除，且根絕其繼起，以達到化莠為良，轉惡為善的目的。法律像一根棍子，又像我國過去老師用的「戒尺」，也像警員手中的武器，非到萬不得已的時候，不要輕易動用它。法律是社會道德與教育失效以後用的猛藥，身體健全的人是用不著吃藥的。至於在前面所舉的幾個故事，還含有所謂「積善」與「報應」的因素。

【註解】

1 矧，音審，況且。

五一、宋太祖厚道宋祚綿長（史）

宋太祖還有一事值得一說者，據《隨手雜錄》云：宋太祖初入宮，見宮嬪抱一小兒，問之，曰：「（後周）世宗子也。」時范質與趙普、潘美等侍側，太祖顧問普等，普等曰：「去之。」潘美與一帥在後，獨不語，太祖問之，美不敢答，太祖曰：「即人之位，殺人之子，朕不忍為。」美曰：「臣與陛下事世宗，勸陛下殺之，即負世宗，勸陛下不殺，則陛下必致疑。」上曰：「與爾為姪；世宗之子，不可為爾子也。」這足見宋太祖還有其厚道。這種厚道，當然比較起「溫情」還甚，人與人間，溫情是必須有的，如能夠有其厚道，則當然更難得了。現在有謀人國者，在其統治下，連人性中之溫情亦不許存在，厚道則更無論。宋朝趙家天下，所以能延長若干時候者，

未始非因其創國者有相當厚道所致。涼薄者動¹說：「斬草除根。」知是前統治者之子孫，誅鋤惟恐其不速，那會將之保養？寇盜成性的組織，亂指人家遠遠之前的祖宗有「罪」，其子孫連其祖宗的面貌亦不曾看過的，亦須代其若祖若宗²受「罪」，亂拿著一個「犯」人，並須連其親戚朋友，亦須一概連同受著裁判，據說：這是為著剷除濫情計，是必須如此的。人類如沒有濫情，更沒有其厚道，這究竟是甚麼世界呢？無以名之，名之曰「非人世界」吧！

【註解】

1 動，動輒，「動不動」的動，每每、屢屢之義。

2 若，或。若祖若宗，謂或其祖，或是其宗，都涵蓋在內。

五二一、顏夫人權變急賑後代繁昌（菩）

顏太夫人是清代顏淨甫先生（顏希深，1729—1780）的母親，秉性仁慈，教子有方，如用現代的名詞說來，真可稱得上一位模範母親了。當顏淨甫最初做官的時候，擔任山東平度的知縣（相當於現在的縣長），廉明慈惠，有古代循吏的美風，顏太夫人在官署中受兒子的奉養，常常以愛民便民，教訓她的兒子。乾隆某年五月，顏淨甫因公事晉（音義同「進」）省，忽然縣境發生大水，城外鄉間的房屋，淹沒了無數，鄉民為逃避水災，蜂擁（音義同「蜂湧」）奔入城中的，不下數萬人，豈知大雨不停，水勢愈漲愈大，縣城也幾乎將要被洪水淹沒，災民們因為沒有食物，以致號哭之聲，震動天地。這時縣府衙門裏的官員，因知縣不在城中，大家都束手無策。顏太夫人看

到這種情形，主張開啟常平倉（當時政府儲藏糧食的米倉）的米穀，用以賑濟饑餓的災民；可是按照當時政府的嚴格規定，常平倉的米穀，一定要報請省級長官核准以後，方才可以開啟，所以衙門的官員們，都不敢遵從顏太夫人的主張去做。顏太夫人就向他們解釋說：「常平倉的設立，本來是調濟（音義同「周濟」）急需之用。現在我們眼看數萬的饑民，嗷嗷待哺，倘若一定要報請上級核准，恐怕很多的民眾，馬上要變成餓鬼了。如果上級政府要查辦我們未奉命令的擅自行動，我願意一人擔當過失，不要你們負任何責任，況且我家中頗有財產，若上級追究擅自散發的倉米，我可變賣了家產賠償。」可是衙門的官員都很怕事，深懼上級政府查究，大家還是吐舌不敢作聲。於是顏太夫人再斬釘截鐵的說：「有事我一人擔當，你們

千萬放心，不要怕連累！」官員們因為顏太夫人這樣的堅決，不得不遵命而行，馬上開啟常平倉，把米穀一包一包的完全散發給災民，一時歡聲雷動，災民們都得慶更生，城中的富紳們受了顏太夫人的感動，也都自動的捐出家中存穀，以助官府的不及。過了七天，洪水開始退落，存穀也已散盡，這時知縣顏淨甫在省城得到了水災的報告，急忙趕回縣城，縣府的屬員向知縣報告散發常平倉米穀的經過，顏知縣聽了，滿面笑容的對屬員們說：「我母親要你們這樣做，那是十分正確的，趕快為我繕具呈文，向省級長官報告經過，我當即派專人回家變賣家產，以便賠補常平倉的米穀，你們是沒有責任的，大家可以安心。」哪知呈文稟到上峰（上級長官。層峰的峰），省級長官撫藩大為驚駭，竟奏請皇帝以擅動倉穀的罪名，將顏知縣撤職

查辦，幸而皇帝英明，對於顏氏母子之所為，大為嘉許，未將省方的奏請照准，下令所動倉穀准作正項開支報銷，不必賠補，並頒賜顏太夫人匾額，以示激勵。顏淨甫感激皇上的洪恩，更奮勉為善，後調濟南府知府，不久擢升貴州省的巡撫。他的兒子顏檢（？—1833），由部曹升至直隸總督，孫兒伯燾（？—1855），由翰林出身而任福建總督，其餘孫輩中擔任內官詞林、部曹，或外任監司、郡守等官職者更多，這都是顏太夫人積善所獲的好報。

顏太夫人的事蹟，給我們的啟示，就是懷抱救人的悲願，僅有仁慈的心腸還不夠，更宜具有勇於負責的果敢精神，方能達到救人的目的；倘若畏畏縮縮，不敢擔當責任，不僅難以救人，且往往因而貽誤時機，釀成災禍。我們靜思社會上過去發

生的不幸事件，每因主其事的公務人員，自己不敢稍負責任，事事都要向上級請示，以致遇到緊急災禍，不能及時防救。若顏太夫人以一女流，竟能在事起倉卒的災難中，毅然獨當重責，及時拯救數萬災民免於餓殍，可知做一個菩薩，應具足「智」、「仁」、「勇」三達德而後可。（自《坐花誌果》譯語改作）¹

【註解】

¹ 參詳本書〈顏太夫人積善獲厚報〉。

五三、胡封翁公門好修行後代昌隆（菩）

清代太守胡向山的封翁¹胡老先生，在江蘇金山縣擔任審

判官的職務，素行忠厚廉潔，從來不屑做貪汙舞弊的事。有一年，金山縣發生一件強盜搶劫的案件，被害人受傷致死，經政府捕獲盜犯首從共三十餘人。當時的法律很嚴厲，凡是強盜傷人，不分首犯或從犯，一律都要處以斬首的死刑。胡封翁承辦這件盜案，看到那盜犯三十餘人，都是失業的貧民，不忍看他們都受斬首的極刑，就判決主犯二人斬首，其餘一律都判充軍邊地的流刑。可是縣官認為判得太輕，封翁向縣官解釋道：「這件雖是強盜搶劫案，但看他們的供詞，並非累次犯案的積賊²。至於被害人受傷致死，是因為黑夜裏慌忙推跌致傷而斃命的，不是刀槍殺死的，這樣的犯情不算很重，似乎可以輕辦。」然而縣官怕會受到上級政府的嚴厲駁斥，不敢批准封翁作的判決。封翁再向縣官進言說：「如果受到上級的駁斥，請

你把我解到省裏去，辦我輕縱盜匪的罪名就是了。」縣官聽了很受感動，和顏悅色的對封翁說：「你既然肯為民請命，我豈獨沒有仁慈的心呢！」就批准封翁所作的判決。這件盜案報到省方，果然駁回，飭令另行更審，封翁就寫了一篇洋洋千言的呈文，詳細說明原判的理由，向省級頂上去，復經駁斥，經過了三駁三頂，巡撫大為震怒，下令提案親訊，並飭縣官到省，勢將予以撤職查辦，縣官大為恐懼，歸罪於胡封翁，可是封翁問心無愧，卻很鎮靜，願意跟隨縣官一同到省，並且說：「如果省方認為我們輕縱盜犯，要辦我們，我當一人負責。」縣官就與胡封翁同行，到了省裏，縣官謁見巡撫，巡撫呵斥他不該輕縱盜犯，聲色俱厲，縣官只得頓首認錯，巡撫說：「你到任不久，誰教你這樣的呢？」縣官答道：「這是胡審判官承辦的

盜案。」巡撫問：「胡某有否跟你同來？」縣官答：「他現在候於門外。」巡撫冷笑的說：「我本來懷疑是貪官汙吏的納賄枉法，果然如此，我當親予訊究。」立即飭令衛警把胡封翁從門外帶來，巡撫厲聲的問：「你是擔任審判官的，怎麼不知強盜傷人致死，應該不分首犯或從犯，一律都要判決斬首的死刑呢？」胡封翁答：「我知道法律固有如此的規定，但其中也有輕重之分，應當權衡，不可一概而論。」巡撫更怒形於色的說：「同一強盜傷人，怎麼還有輕重之分呢？」封翁回答道：「法律上對於積年的巨盜，在明亮的燈火下用刀槍殺死事主，固然要處以死刑；但是像這件盜案，都是失業的貧民，為饑寒所迫，以致誤觸法網，至於被害人的死，是由於黑夜中的慌亂推跌而起，並非有意用刀槍殺害，這樣的情形，似乎可以稍從寬

辦。「哪知巡撫聽了封翁的辯解，更拍桌大罵的問：「你得了強盜多少的賄賂？竟敢替他們巧言開脫呢？如果不說老實話，要用棍子打你了。」胡封翁叩首的回答：「若說下吏有意替強盜開脫，下吏不敢辭其罪，至於受賄枉法，下吏是素來不屑做的，不要說像這樣的巨案，就是鬥毆的小案，下吏也不敢昧著良心作事。」巡撫聽了，忽又強作笑顏的問：「你既然沒有受強盜的賄賂，為什麼要辦得這樣輕呢？」封翁對此不願回答，經過巡撫的一再訊問，才回答說：「沒有其他原因，只是公門裏面修行。諒巡撫大人一定讀過歐陽修的〈瀧岡阡表〉，歐陽文忠說：『求其生而不得，那麼死者與我都無遺憾了。』」巡撫覺得所言很有道理，就令封翁走近桌前，仔細一看，發現這位胡老先生一副慈祥的面貌，善氣迎人，一望而知確是公門修

行的好人，並非貪官汙吏的敗類，頓覺怒氣全消，就和顏悅色的問：「你有幾個兒子？現在作何行業？」封翁回答道：「我有四個兒子，大兒子僥倖考中了上科的舉人，其餘三個兒子都是縣學生。」巡撫聽了，肅然起敬的說：「這是你公門裏面好修行的報應，現在這件盜案，我決定核准你的原判，從你保全了很多的性命，這又是你兒子明年考中進士的預兆了。」這件盜案就此確定，僅判盜首二人死刑，其餘統統全活。明年胡封翁的長兒胡向山太守，果然考中了進士，次兒、三兒都從太學出身而出任官職，四兒也當了廩生³，至今子子孫孫書香不絕。

（自《坐花誌果》譯語改作）

【註解】

1 封翁，尊稱做官者的父親為「封翁」。

2 積賊，猶云累犯。◎此事又見本書《胡

封翁善行獲福報。

3 廩生音凜生，明清科舉，生員經歲、科兩試成績優秀，可依次升為廩生。

五四、大德必昌（歷）

舜帝，他的名字叫做重華，是軒轅黃帝第八代孫，生長在冀州，就是現在河北省的冀縣。他的父親是一個非常凶狠頑固的瞎子，當時人們不知他的名字，都叫他瞽叟。重華的生母很早就死去了，瞽叟再娶繼室，又生下一個兒子名字叫象，象的性格非常的乖僻，繼母更是陰險潑辣；他們母子倆常常在瞽叟面前挑撥離間，加油添醋說重華的壞話，瞽叟在矇蔽蠱惑的包圍圈裏，就黑白顛倒起來，便認為重華是個不孝的兒子，想利用機會把他害死；可是重華天性仁慈，既不怨天，也不尤人，

更不理怨父母虐待他，只有委曲求全以盡人子的道理。在他父母憤怒的時候，逆來順受，避重就輕，以期獲得他父母的諒解；因此瞽叟雖然想著殺他，但是始終沒有機會可得。《老子》有句話說：「六親不和有孝慈」，所以重華剛剛到了二十歲的左右，賢孝的名聲，就傳遍了每個都邑和村落。到了他三十歲那年，正是堯帝訪求賢才的時候，四方的官吏和百姓，都推薦重華的賢孝，堯帝就接受了群眾的意見，先把兩個女兒娥皇和女英都嫁給他做妻子，以便窺伺他做人的道理，和品德的修養，又使九個兒子和 him 相輔共處，以便觀他作事的能力，和才幹的優劣。於是重華奉堯帝的命令，沒有稟告他的父母，就和兩位公主結婚了；婚後住在媯（音歸，今山西永濟縣），一切待人接物，都非常的謙虛和藹，更能恩威並重；所以兩位

公主也不敢因為自己是皇帝的女兒，就盛氣凌人的傲視平民出身的重華；反倒對他克盡妻子的道理。這樣重華在修身齊家方面，已經有了成果，因此聲譽日隆，遐邇周知，終為堯帝所器重。於是便開始助理邦國大事。由於他那種謙和的個性，所以到處都能夠受人的信仰和擁護，真像春風化雨蕩漾萬物一般，不知不覺的人民和事物就都好起來了。所以當他在歷山（今山西永濟縣）耕田的時候，歷山的農民都紛紛的割讓土地給他耕種；在雷澤（今山西永濟縣雷音山下，原名雷水）捕魚的時候，雷澤的居民爭先恐後的把房屋讓給他住；在河濱從事陶業的時候，由於他那謙沖若谷的態度，合群的德性，所有陶業的居民，都受了他的感化，於是個個安居樂業，精工製造，所以河濱的陶器，品質優良，出產豐富。由此可見重華內聖（格物、致知、

誠意、正心）外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學問和修養，碩果已成，才能天下傾向，萬民歸心。因此他在歷山、雷澤、河濱等地方，都能在一年時光，奠定了政治基礎，形成一個村落，兩年之後，由村落變為城邑，三年之後，經濟繁榮起來，變城邑為都市，充分的表現出他的才幹和能力。堯帝見他在政治上的輝煌成就，為了嘉勉他的功績，就賜給他許多細葛布衣和牛羊群，以及各種的樂器，並且還為他建築穀倉。於是象見重華有這麼多的財富，就心妒眼紅起來，遂又萌殺兄謀財的惡念，就私下和他父母商量說：「重華現在牛羊遍野，積穀滿倉，穿著細葛布衣，伴著兩位公主，彈琴鼓瑟，夫唱婦隨，好像琴瑟的音韻那麼協調，真是天上的人間呀！這些享受爸媽都沒有福氣沾光啊！我們不如想辦法把他害死，奪取這些東西，來享

受一輩子，才不枉生一世。」瞽叟說：「你有什麼妙計，儘管說吧！我絕對支持你。」象說：「爸可叫他修理穀倉，等他爬到倉頂的時候，我們把扶梯撤去，然後從下面放火燒倉，同時對外宣傳說穀倉失火，把他活活的燒死，這樣人不知鬼不覺的就把他害死啦！爸！您說好嗎？」瞽叟讚歎他說：「你的妙計好極哩！真不愧是我的兒子，我們現在就依計來做吧！」於是瞽叟就叫重華修補穀倉，重華心知有詐，就預先準備了兩個斗笠，帶上倉頂，果然瞽叟見他已經上了倉頂，就撤去扶梯，從下面放起火來，重華一見情形不好，就用左右腋挾著兩個斗笠一躍而下，才免了這場大禍。瞽叟和象見計不成，又生一計，隔了幾天，又使重華掘井，可是重華這次更是驚弓之鳥，就在井旁挖了一個洞，以防禍患的來臨，果然不出所料，瞽叟和象

見他深入井下，就急忙下土填井想把他埋在井底，那知重華早有準備，又從洞口逃出，這才免了第二次大難。可是瞽叟和象以為這次重華一定死了，父子倆就私下商量瓜分財產的計劃，象非常的得意微笑著說：「主謀的人是我，功勞很大，所有的樂器和兵器，都應該分給我，還有兩位公主娥皇和女英，也應該給我作終身的伴侶，其他的牛羊群和穀倉，都給爸媽享受好了。」瞽叟說：「好了，我和你媽都沒問題。」他們計議停當，象就趕往重華的宮裏，準備接收，忽然見床上有架絃琴，馬上起了好奇的心，也不管是否懂得音律，就拿過琴來亂彈起來，霎時間，若大的宮室，怪聲盈耳，令人作嘔；正在這時，突然重華自外面撞入，象一見之下，當做活見了鬼，大驚失色，呆如木雞，半晌才囁囁的說：「這些事情，都是爸爸的主意，我

也不敢違抗，只得私下把土填得輕鬆一些，我想你一定可以出來的，所以我來看看你。」重華若無其事的安慰他說：「我曉得的，你不要多心，將來國家的瑣事，還需要你來幫助我啦！」就這樣經過數十年家庭和社會的考驗，堯帝見他確實是一個名不虛傳的賢者，於是到了重華五十歲那年，就讓他代行天子的職權；又過了八年，堯帝駕崩，讓位於重華，重華以堯有子丹朱，不肯繼堯即天子位，本想逃避。到了六十一歲那年，四方順服，萬民歸心，但想著逃避也不可得，才繼堯而為天子。即位後，改國號曰虞，帝號大舜，駕返故鄉省親祭祖，賢孝如昔，瞽叟和象都被他感化了；遂封象為諸侯。舜帝在位三十九年，其子商均亦不肖，就讓位給治水有功的大禹。壽有一百一十歲而崩。

釋義：

語曰：「萬惡淫為首，百善孝為先。」所以孔子說：「孝為至極無加的德，簡要不繁的道。」我們若能循順這至德要道，則一切的為人治事能如摩尼寶珠一般，隨方映色；父母面前，即現孝行，兒女面前，即現慈道，兄弟面前，即現悌道，朋友面前，即現信義，部屬面前，即現忠義。對象既有不同，致用各有所異，推究它的本源，實在是至德要道的不二法門。怎麼說呢？沒有不孝順他的父母，而能忠於國家元首的，沒有不愛護他的部屬，卻能取信於朋友的，也沒有兄弟不友愛，而能孝其父母的。先賢有云：「忠臣出於孝子之門」，這話已成千古的定律。所以我國古代任用官吏，都是先由民間選舉出來的孝廉，然後才由政府考核任用的。由這些地方看起來，自從堯、

舜二帝傳賢不傳子，舜、禹二帝，起初都不肯接受，以待天下民心歸服了他，然後才出來做百姓的元首，以及中古時代的選舉孝廉，這實在是開民主的先導，選舉制度的好榜樣啊！如果我們能選一個孝子來做國家的元首，或為省、縣、市的長官，或為你的部屬，或為朋友，或為夫婦，則一生的事業和學養，都沒有不利的了。佛家有句話說：「得其一，萬事畢。」你看大舜他本是一種耕稼農夫，處在違逆的境界裏，不管對方是怎樣，他總是不怨不尤盡其在我，終於感化了頑固的瞽叟和驕傲的象，然後推廣這孝為忠、信、仁、義，得到天下百姓的歸心，登天子寶座；這不是有大德者，必得其位、祿、名、壽嗎？須知：「大德」是能感的因，「位、祿、名、壽」是所感的果，這不是因果律的鐵證嗎？

五五、聖王治國仁及禽獸德感天地（菩）

成湯，他的名字叫做天乙，是舜五臣之一的契的後裔。契輔佐大禹治水有功，舜帝封他於商地（即今河南商邱縣）為諸侯，凡十四代，到了成湯，曾經八次遷都，最後才奠都於亳地（即今安徽亳州）。那時成湯不過是七十平方里的一個諸侯。有一天，成湯到郊外去散步，看見獵人網張四面，並有祝詞說：「自天空中及四方來的鳥獸，都要進入我的網裏。」成湯看見了，就嘆息著說：「嘻！獵人的手段，真是絕得很嘛！」說罷，就撤去獵網三面，並祝詞說：「你們這些畜牲啊！不要瞪著眼睛自投羅網呀！你們願意向上的，就趕快的飛去。願意向左的就左走，願意向右的就右逃，這些方向都是很自由的呀！惟有命該絕的，才能投進我的網裏來。」這話很快的就傳

遍了天下，四方諸侯聽到了，就讚嘆他說：「成湯的仁慈及於禽獸，真是仁民愛物的聖王啊！」就這樣，不動刀兵，歸服他的諸侯就有四十六國之多。於是成湯上應天心，下順民意，就大舉義師弔民伐罪；向東方征伐的時候，西方的人民就抱怨說：「為什麼不先來拯救我們呢？」向南方征伐的時候，北方的人民就抱怨說：「為什麼我們放在後面呢？」他的軍隊所到的地方，百姓們都以竹籃盛飯，以壺盛漿，來歡迎他的義師；終於將暴虐的夏桀，放逐於南巢（即今安徽巢縣）。受天下諸侯的擁護而登天子寶座。這是我國政治史上革命的始祖。他即位後，改國號曰商。那時大旱將近七年，成湯很憂慮，就祈雨在桑林的原野上，並以六項格言自省其身說：「我的政治沒有節度嗎？我的政府對人民不盡職嗎？我住的宮室崇尚奢華嗎？

宮闈嬖寵¹招權亂政嗎？我的群臣枉法受賄嗎？在我左右讒臣囂張嗎？我成湯自己的罪，不要連累到百姓身上，四方臣民的罪，都是我成湯領導得不好，應當由我來擔當。」這些話還沒說完，甘霖即降數千里。

釋義：

這個故事可以分為兩段來說明。第一段：是感通有情的世間（包括人、天、鬼、畜一切動物），表明成湯的仁慈旁及禽獸，不動刀兵就感招了四十六國的諸侯來歸服他；不用語言文字來做自我宣傳，自然就得到民心的傾向；這種至誠化民的功效，實在有不可思議的力量；不像後世一般亂臣賊子，假借革命美麗的幌子，實行篡奪醜惡的事實；兩相對比，實有天淵之別。第二段：是感通無情的世間（大自然界），說明像成湯那

樣的仁慈，仍然不免大兵之後必有凶年的遭遇；可是成湯遇到災難，他並不媚神求福，卻是自省自責的禱告神明；所以他僅以六事反省其身，果然話未說完，沛然大雨數千里。為什麼自省自責就能感通自然界呢？答：我們靈覺的心體，本來是豎窮橫遍，旁通萬類，貫攝一切的，故無論有情無情，有感就必有應；譬如：眼根的視覺，能觀外境，當我看見你的時候，你的眼睛也看見我，你說這個「見覺」兩人是一個呢？還是兩個呢？你要說是一個，甲的眼睛壞了，乙的眼睛不能代替甲用；你要說是兩個，則你的「見覺」和我的「見覺」怎樣區別呢？如是當知眼根有二，見覺是一，靈明的覺體是主，眼根是器，器有成壞的關係，靈明覺體是不成也不壞的，沒有靈明的覺體，就不能通，沒有物質的眼根，就不能顯。不能見物，只是

眼根壞了，不是見覺滅了。須知一切眾生具有能感、能應，與所感、所應的雙重作用。猶如無線電臺具有收、發電機一般（喻器官），電氣充滿十方（喻靈覺），有一處感，則處處應，其不應者，乃是電機壞了，不是電氣滅了。一般凡夫眾生，私慾充滿了腔子，障蔽靈覺的心體，故無奇特的感應。

【註解】

1 嬖寵，受君主寵愛的人。嬖音必。

五六、精誠所感夢賢得賢（歷）

武丁，就是復興殷朝的高宗，他是一個賢能的君主。殷，是商朝的後裔。自從成湯放桀有了天下，第八傳到了中丁皇

帝，就遷都於黃河的北岸；為了國有長君起見，就傳弟不傅子；從那時起，皇室就操戈內鬩，諸弟互相爭伐，以致九世大亂，各國諸侯不來朝貢，民心背離皇室。十六傳到了陽甲皇帝，國運已經凌亂不堪了。陽甲帝崩，他的弟弟盤庚即位，遷都於殷墟（亦名朝歌，在今河南淇縣）遂改國號曰殷；盤庚皇帝恢復成湯的政治作風，勤政愛民，國運才復興起來。盤庚兩傳到小乙皇帝，國運又衰敗下去；再傳到了武丁皇帝，復圖興國大計，觀察群臣當中沒有一個能夠輔佐他的；可是他並不灰心失望，藉著父喪丁憂的期間，遂將朝政委於大臣，三年不問政事，而徵求賢相的心，卻是沒有片刻的間斷。有一天，武丁皇帝做了一個夢，遇有一個聖人，他的名字叫「說」（讀悅）。到了第二天早朝的時候，遍觀群臣當中沒有一個像「說」的樣子，

於是他就下令差遣工人到民間去訪查¹。到底²上蒼不負苦心人，在傅巖（在今山西平陸縣）之野，遇有刑犯一人，他的名字叫做「說」，就在傅巖之下，以版築窟而居；百工群獲³，報給群臣，群臣就引見武丁皇帝；武丁驚歎說：「不錯呀！這正是夢中所見的人呢！」因為得「說」於傅巖，就賜他以傅為姓，給他取個名字叫做傅說；遂和他談論治國平天下的道理，傅說成竹在胸，應答如流，發現他的確是一個聖者；於是就舉他為宰相，殷朝遂復興起來。

【註解】

1 《史記·殷本紀》：「武丁夜夢得聖人，名曰說。以夢所見視羣臣百吏，皆非也。於是適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為胥靡，築於傅險。見於

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與之語，果聖人，舉以為相，殷國大治。故遂以傅險姓之，號曰傅說。」「百工」乃百官的意思，這裡解為工人，失諸。

2 到底，終究，畢竟。

3 群獲，未詳，疑有誤。參見註 1。

五七、慎刑惜物躬儉愛民享祚最長（報）

仁宗趙禎，為北宋一代帝祚最長之君，十三歲登基，至五十三歲晏駕¹，在位四十一年。綜其一生，治亂參半，初期有西陲用兵，東鄰索地，中則儂智高作亂嶺外，竄擾西南，賴文武輔佐如范仲淹、韓琦、富弼、歐陽修、文彥博、狄青、包拯、趙抃等戮力襄助，四方敕平，始得勤修內政，慎刑惜物，以稱盛治。因其躬儉愛民，從諫如流，復有種種神話美談，演為彈詞說書，流傳至今，受民間歡迎，誠不易也。

宋人張義端在《貴耳集》稱仁宗為赤腳大仙降生，其言曰：「真宗久無嗣，用方士拜章至上帝所，有赤腳大仙聞而微笑，

上帝即遣大仙為嗣，大仙辭，帝曰「當遣幾個好人去相助」。仁宗在禁內未嘗著鞋襪，坐殿始著，下殿即去之。」而王明清之《揮塵後錄》言之尤妙：「章懿李后（按即仁宗生母）初在側微²，事章獻明肅（劉后），章聖（真宗）偶過閣中欲盥手，（李）后捧洗而前，上悅其膚色玉耀，與之言，后奏：『昨夕忽夢一羽衣之士，跣足³從空下，云：「來為汝子」』，時上未有嗣，聞之大喜曰：『當為汝成之。』是夕召幸，有娠，明年誕昭陵（仁宗），昭陵幼年每穿履襪，即亟令脫去，常徒步禁掖；宮內皆呼為『赤腳大仙』，蓋古之得道李君也。」二說雖誕，但仁宗自幼喜赤足，當是實事。

章懿李后早卒，仁宗初不知其為生母，迨章獻劉氏死，始聞其事，仁宗大恚極慟，且疑有冤，遣母弟李用和率人發棺視

之，則容貌如生，用和使人馳奏，仁宗始釋然，即至章獻神案前焚香泣告曰：「自今大娘娘平生分明矣。」蓋仁宗為章獻撫育，呼章獻為大娘娘，李后為小娘娘，此蘇子由《龍川別志》語也。

仁宗心地溫厚且細，一日晨興語侍臣曰：「昨夜因不寐甚饑，思食燒羊。」侍臣曰：「何不降旨取索？」仁宗曰：「比⁴聞禁內每有取索，外間遂以為利，誠恐自此逐夜⁵宰殺，則害物多矣！」左右為呼萬歲。又春日步苑內渴甚，屢回顧不見「鐙子⁶」，忍渴回宮，始向嬪御⁷索湯而言之曰：「苟問之，必有抵罪者，吾故忍之。」故程琳判大名府時，有府兵臂生贅肉，蜿蜒作龍狀，程遽囚此兵，具章馳聞，仁宗睹章即告宰臣曰：「此何罪耶？命亟（音義同「急」）釋之。」時正王則等興妖

亂後未久也。其後此兵以病死，並無異狀。又西蜀一舉子獻詩成都太守，中有「把斷劍門燒棧道，西川別是一乾坤」句，成都太守大驚，即械繫其人奏聞，仁宗曰：「此老秀才急於仕宦耳，何足治之？可授遠下郡。」司戶參軍。其人雖得官，但到任未一年，懷慚而死，非仁宗始意所及也。

慶曆年京師夏旱，仁宗出郊禱於西太乙宮，是日大雷雨。又一年旱，禱殿外，焚龍腦香十七斤，果大雨，猶立雨中百拜，舉體盡濕，諫官王素曰：「陛下事天當恭畏，然陰氣足以致疾，宜慎。」帝曰：「念不雨，欲以自身為犧牲，何慎也！」事見《邵氏聞見錄》。此在今日視之為誕，但統治者存念如此，即足嘉也。

仁宗後曾索一民女，不知其方婚也。時范諷為開封尹，向

帝索還，仁宗即查得交諷帶出之。王素論王德用進女口⁹，事不當，仁宗曰：「且留之如何？」素曰：「正恐留之且親近。」仁宗色動，遽呼近侍，命出王德用所進女口，各支錢三百千即出東門勿延¹⁰。素曰：「徐遣之可也。」仁宗曰：「我雖為帝王，然人情則同，苟見其涕泣請留，朕或不忍矣。」其克己容諫每如是，則廟號用「仁」，固其宜矣。

【註解】

- 1 晏駕，音厭架，皇帝駕崩。晏，晚也。謂其不克早朝，則已崩矣。
- 2 側微，卑賤、微賤。側，邊側，被晾在一邊，不被重視也。
- 3 跣足，音顯族，赤腳，光著腳，沒穿鞋襪。
- 4 比，音必，近來。
- 5 逐夜，每夜，夜夜；逐日的「逐」。
- 6 鐔子，音遼紫，宋代稱掌茶點的廚子。也作「燎子」。
- 7 嬪御，音頻玉，地位低的嬪妃。又泛指侍妾宮女。
- 8 遠下郡，謂邊遠且較落後的郡縣。

9 女口即女人。口，人口的口。又謂女俘，俘以為奴的女子。

10 即出……勿延，即刻離開……勿延宕拖延。

11 徐，緩，慢慢來，不急也。

五八、忠貞愛民後嗣榮顯（報）

「丁年¹奉使，皓首而歸」。此李陵答蘇武書中語，蓋指蘇武而言也。蘇武出使匈奴，被單于逼降，幽於地窖中，雖嚙雪咽氈，猶不屈辱，後徙北海牧羊，臥、起均仗漢節，留十九年始歸。蘇之氣節，因李陵此一答書，使世人更加景仰。殊不知²繼蘇氏之後，迄至宋代，又有洪皓其人。蘇是海上牧羊仗漢節，洪則冷山抱印持宋節，堪相媲美，故洪之事跡亦足紀也。

洪皓字光弼，樂平人，宋政和間進士，自少即負奇節，有

經略四方之志。初為寧海簿，攝令事，蠲貧弱四千八百戶稅，時縣境荷花、桃實、竹榦均有連理之瑞，號三瑞堂。宣和中秀水浩集，洪戒有粟者無貴糶，米肆不得揭價於青白旗³上，有不能自食者食之，全活九萬五千餘人；因是洪每出，百姓無不以手加額，呼為洪佛子，其能德於其民，故民亦愛戴之。建炎中，擢徽猷閣待制，假⁴禮部尚書，受高宗命，派充大金通問使。金人拘之，迫使仕劉豫，洪曰：「萬里銜命，不得奉兩宮南歸，恨力不能磔逆豫之頭，忍事之耶？願就鼎鑊⁵。」金主怒欲殺之，旁一校曰：「此真忠臣也。」為洪跪請，乃流竄於冷山。

洪自流居冷山，臥、起均抱宋印符，金人誘以美官，毫不為動，嘗嘆曰：「國仇未復，吾之恥也。」且身雖在虜，心不

忘宋，屢因有來往使人，時將金之敵情，作為諜報，密奏回宋，並力言和議非計，乞興師進擊，以圖恢復。又嘗遣人求得前受擄去之韋太后手書，使李徽持歸於宋，高宗得書大喜曰：「朕不知太后寧否幾二十年，雖遣使百輩，不如此一書。」可見洪雖受羈，仍不斷為宋效命，其諜報亦至得力也。洪留金計歷十五年，至紹興十三年始與朱弁、張劭⁶同由金還，入對內殿時，即求郡養母，帝曰：「卿忠貫日月，志不忘君，雖蘇武不能過，豈可捨朕去耶？」洪留金十五年，較之蘇武留匈奴十九年，時間雖差四年，而其持節不屈實相同也。

嗣洪見秦檜，語之曰：「張魏公浚為金人所憚，乃不得用，而閒居於錢塘，極土木之華，豈非示人無中原意乎？」檜謂洪子适（音括）曰：「尊公信有忠節，得上眷，但官職如讀書，

速則易終而無味，須如黃鐘、大呂⁷乃可。」洪後因論事忤檜，出知饒州，後徙英州，又徙袁州。其忠直敢言，已為檜所服，亦為檜所忌。又洪以不屈於金，極為金人所敬，歸後，金人使者每至，必問洪為何官？居何處？然終不幸為檜所陷，致在徙官。而卒，聞者悲之。諡忠宣。

洪有三子，俱中詞科，文名滿天下，時稱三洪。長子适，字景伯，幼穎悟，紹興中中博學宏詞科，擢祕書省正字⁹，因秦檜惡其父，致被論罷。後檜死，復起總領淮東軍馬，官至尚書僕射，兼樞密使，卒諡文惠。次子遵，字景嚴，刻志苦學，試制科中魁，亦選擢祕書省正字，拜起居舍人，累進樞密院，資政殿學士，歷官多有建白¹⁰，卒諡文安¹¹。季子邁，字景廬，博極群書，稗官釋老，無不涉獵，紹興間亦中第，累遷左司員

外郎，奉使金，書用敵國儀，金人怒，令改陪臣二字¹²，堅守不可，備受困辱，還後，知建寧、婺（音務）州，皆著善政，卒諡文敏，實有乃父風。高宗嘗曰：「洪皓身陷虜廷，乃心王室¹³，三子詞科，忠孝之報也。」信然！

【註解】

1 丁年，壯年。丁，壯丁的丁。

2 殊知，此處意同「殊不知」。猶「好不」言「好」也。或脫一「不」字，或「殊」作「豈」解。

3 秀，秀州。浩集，大集；水浩集，指洪水氾濫。事詳本書〈發廩賑濟身榮子貴〉。耀，音跳，出售穀物。肆，商店、店家。青白旗，猶招牌。

4 假，借，代理的。假除，代理其職務，沒有真授、真除。

5 從容就義的「就」，動詞。鼎鑊，古代以鼎鑊烹煮罪犯的酷刑。鑊音獲。

6 《宋史》本傳「劭」作「邵」。

7 黃鐘，我國古樂十二律中六種陽律的第一律。大呂，六種陰律的第四律。黃鐘、大呂形容音樂或文辭正大、莊嚴而高妙。按《宋史》本傳作：「皓既對，退見秦檜，語連日不止，曰：『張和公金人所憚，乃不得用。錢塘暫居，而景靈宮、太廟皆極土木之華，豈非示無中原

意乎？」檜不懌，謂皓子适曰：『尊公信有忠節，得上眷。但官職如讀書，速則易終而無味，須如黃鐘、大呂乃可。』

8 徒官，此謂在貶謫遷徙的過程、旅途中。

9 「字」原作「守」，據本傳校。

10 建白，指提出陳述和建議。

11 「安」原作「宏」，據本傳校。

12 敵國，勢力相當、地位平等的國家。陪

臣，古時諸侯的大夫對天子自稱為「陪臣」，又大夫的家臣也稱為「陪臣」。

此謂金人不許其用對等平行的文書，當以宋為金的臣屬國，而令洪邁自稱為陪臣。

13 乃心王室，即乃心在王室。乃心，彼心，他的心。都繫在王室、朝廷、國家。

五九、無自私以興圖自私以敗（史）

金女真興起，其最初原因乃父子兄弟推位讓國，毫無自私之心，例：景祖九子，長和卓，次和哩布，又次頗拉淑，再次英格等，乃景祖囑曰：「長子柔和可持家，次子智勇可治國」，景祖卒，和哩布繼位，和哩布世祖卒，肅宗頗拉淑繼之，肅宗

卒，穆宗英格繼之，兄弟間遵祖父囑自相傳襲，毫無爭端。又世祖臨歿，呼穆宗謂曰：「長子烏雅舒柔善，若辦契丹事，阿固達能之。」穆宗後遂以位傳烏雅舒。以及於太祖，兄弟間行之自如，無所勉強。太祖既有天下，又以其位傳其弟烏奇邁，是為太宗。及太宗，本無立熙宗之意，以其為太祖長子也。宗翰等以熙宗乃太祖嫡孫，當立，太宗以義不可奪，遂授熙宗為安班貝勒，而繼統焉。綜上所述，金女真開國之初，家庭間同心協力，皆以大門戶、啟土宇為念，絕無自私自利之心，此其所以能奮起一方，遂有天下也。

迨熙宗即位，亦敬禮諸叔，未幾宗磐、宗雋、達蘭等，相繼以謀反誅，帝亦酗酒，以疑忌殺其弟常勝扎拉，海陵王更手弑帝而奪其位，遂殺太宗子孫七十餘人，宗翰、宗弼子孫三十

餘人，舍音子¹孫百餘人，諸內族五十餘人，草薶株連²，幾無
噍類，其去世祖、肅宗之世，曾未三四十年，而骨肉變為仇讎，
蕭牆³之內，橫屍喋血，大公無私之風，一旦澌滅，而國脈亦
幾斬絕。自古家國之興，未有不由於大公無私，同心協力，以
大其基業。及其衰也，私心小見，疑妬攘奪，恩誼絕而門祚亦
隨之，家國一理，應若鼓桴⁴，以此為炯鑒（音義同「炯鑑」）
也。

類此之事，又如《晉書·載記》，十六國時期南涼國之
禿髮烏孤臨死，謂群下曰：「方難未靖，宜立長君」，遂傳其
弟利鹿孤嗣位。利鹿孤將死亦曰：「內外多虞，國機務廣，其
令僂（音怒）檀嗣業，以成先王之志。」僂檀有才略，其父嘗
謂諸子曰：「非汝等所及也」，是以諸兄不授子而傳於僂檀云。

此可見小部落之興，亦由大公無私而獲致，謀國者可不審歟？近代雖屬民主政治與往昔君主專制政治不同，然而「大公無私則興，自私自利必敗」：進而言之，事無論大小，時無論今古，政治無論君主或民主，執此以為衡量，絲毫不爽。尤其政治措施，或可粉飾自私以欺騙民眾於一時，然而同時亦是自絕於社會民眾之起點，且不啻自經於溝瀆而已。

【註解】

1 舍音，人名。

2 草薙株連，指將野草連根拔起。這裡是形容海陵王將金朝皇室子孫殺盡，以鞏

固皇位。薙音替。

3 蕭牆，指家庭、家族。

4 應若鼓桴，桴同「枹」，音浮；鼓桴，鼓與鼓槌，比喻事物相應如鼓槌擊鼓。

六十、明太祖以不嗜殺得天下（史）

明太祖以布衣成帝業，其得力處總在「不嗜殺人」一語¹。初遇李善長，即以漢高豁達大度，不嗜殺人為勸。及取和州，諸將頗不戢²，范常規³以「得一城而使人肝腦塗地，何以成大事？」即責諸將搜軍中所掠婦女，遣送其家。既渡江，將取太平，令李善長預書禁約榜文，入城即懸諸通衢，兵皆肅然，不敢犯。故陶安謂「明公神武不殺，天下不足平⁴也。」及將取鎮江，先坐諸將以重罪，令善長再三求釋，乃下令，廬舍不焚，民無酷掠，方許免罪。於是克城之日，民不知有兵。池州之役，徐達、常遇春敗陳友諒兵，生擒三千人，遇春欲盡誅之，徐達不可，乃以聞，而遇春已坑其兵過半，帝急命釋之。遇春圍熊天瑞於贛州，固守不下，帝慮其多殺，先戒曰：「得地無民亦

何益？」乃築長圍⁵，半年始克之，於是諸將皆順承風旨，咸以殺掠為戒。徐達圍張士誠於平江，亦幾一年，城將破，徐達先約遇春曰：「兵入，我營其左，公營其右，禁殺掠」，故城破而民亦晏然。蓋是時群雄並起，惟事女子玉帛⁶，荼毒生靈，獨明太祖以救世安天下為心，故仁聲義聞⁷，所至降附，其不嗜殺乃得天下，理也，亦因果報應也。惜其後天下大定，又適其賢妻馬皇后薨後，太祖急欲鞏固政權，便以私心過度，始啟殺戮，文武功臣之得保首領以終者，實屬寥寥，誠所謂「為德不卒者」之過歟。

【註解】

1「不嗜殺人」語出《孟子》，參見本書

〈天下惟不嗜殺人者能一之〉、〈不妄

殺與多殺食報各異〉。

2 戰，音及，收斂，受約束。

3 規，規過勸善的規，進諫也。范常，人名。

4 不足，不用，無庸，不難。「平」還要費事，故云不足平也，不用平也平定。5 長圍，長形的防禦工事。

6 謂專事劫掠女人與財寶。事……，以……：為（要）事。

7 聞，音問，亦「聲」義，名譽、名望、名聲。

六一、善待獄囚後代繁昌（報）

李鴻章丁¹晚清震盪動亂之局，舉凡政治外交軍事經濟之大事，無不與李氏有密切關係，黃公度謂其「撫心國有興亡感，量力天能左右旋」，不問讀史觀點對其功罪之論據為何，要不失為近代史上一傑出人物也。半世紀前，李已被稱為世界百傑之一，吳摯甫輓李瀚章（李鴻章之長兄）聯：「從師得千載一見之人，直取旌麾作衣鉢；有弟為五洲百傑之選，早將家世服單于」，所謂服單于之外交，即以夷制夷之法也。或曰：當時

權后枋政，辱²主闇弱，樞廷³之間非書生即愚頑，李身處危疑，勢分力薄，亦有不得已而已者。嚴幾道輓鴻章聯：「使當時盡用其謀，所成功必不止此！設晚節無以自見，則士論又將如何？」洵⁴為客觀之筆，可味也。李之事蹟，公私記載已多，茲擷其家世，以資談助。

李之先世，本許姓，江西湖口縣籍，其高祖某，為李氏之甥，外家乏嗣，以甥承繼，乃遷合肥居焉。故李門祖傳規例：「許、李二姓不通婚，而與族外之李則不禁」。鴻章之母所稱為女中福人一品侯太夫人者，其母家即為李姓。鴻章父名文安，字玉泉，號愚荃，行四。生子六，長瀚章，字筱荃；次鴻章，字少荃；三鶴章，字季荃；四鵬（音淵）章，字和甫；五鳳章，字稚荃；六昭慶，字幼荃。女一，適同縣張某。鴻章行

二，故有「李二先生」之稱。文安子孫，為避親諱，凡函牘家書，遇請安字樣時，皆以「綏」易「安」。鴻章貴盛後，門生僚佐親戚故舊函札往來，均仍之，遂成慣習。

先世業農，文安亦半耕半讀，中式道光戊戌科進士，家風寒素，會試放榜，泥金⁵捷報抵家，其夫人李氏尚在田中耕作，報子⁶乞賞，弗信，揮鋤如常。曾國藩與文安為同榜，交往頗密，惟文安殿試未得翰林，授職刑部主事，專司提牢廳。當時刑部獄政窳敗⁷，汙穢簡陋，夏則蚊蚋暑溼，冬日風雪寒凍，加以疾病傳染，囚多瘐死⁸。文安典獄，必親自檢視，嚴禁胥吏虐待，夏施茶藥扇席，冬施粥及衣被，皆捐俸為之，慈惠廉明，為時所稱，如是者十餘年，升員外郎、而郎中、而記名御史。太平軍興，曾（國藩）以侍郎在籍，奉旨治軍防亂，文安

亦回籍辦團練，遂成後來淮軍基礎。

李老夫人於文安任京官時，仍在鄉督耕、紡綿、織布，晚年始由鴻章兄弟迎養。當時除旗婦外，漢人官眷皆織足弓鞋，獨此媪為天足⁹，板輿¹⁰奉養之日，綠呢白錫頂之八人官輿¹¹，瀚章、鴻章步行扶槓隨侍，婉請勿露大繡花布鞋雙趺於轎帷之外，太夫人怫然曰：「怕啥！你老媽還用得著裝扮嗎？」合肥土語，呼母曰老媽也。後壽終於武昌兩湖總督官邸。

【註解】

- 1 丁，這裡指遭遇。◎此事又見本書《江西李文安公典獄施仁遂能裕後》。
- 2 枋政，音丙正，掌權，柄政；枋音義同「柄」。孱，音纏，指懦弱或虛弱。
- 3 樞廷，指朝廷，權力中樞。
- 4 洵，指確實，實在。
- 5 泥金，以金和水銀相和成的泥狀物，稱為「泥金」。皇帝於五岳祭天地，要將祭文寫在簡版上，加上玉做的蓋子，最後用泥金將其封起來。此泥金則用來封金榜。
- 6 報子，舊時科舉中試後，送報條的人。

7 窳敗，音字拜，腐敗。

8 瘵死，音兩死，病死於獄中。

9 弓鞋，本指彎底的鞋子。後用來泛指纏足婦女所穿的小腳鞋子。天足，我國婦女古有纏足陋習，清末漸廢，故稱未經

纏裹之天然足為「天足」。

10 板輿，古代木製的交通工具。多為老人所乘坐。後借指居官在位者迎養父母。
11 呢，音泥，一種毛織物。此謂其官轎以白錫綠呢作頂，而八人抬的大轎。

六一、清廉愛民盡忠職守獲善報（史）

劉清（1742—1827），貴州省廣順人，嘉慶年間由知縣，洊升藩司，尋改任總兵，曾在四川、山東軍營出力，服官三十餘年，清勤愛民，自剿教匪¹以來，賊亦稱為清官，曾於剿撫王三槐股匪²時，迭次赴賊營宣諭，賊以其為清廉吏，亦不忍加害。後特授山東登州鎮總兵、曹州鎮總兵等要職。卒，奉祀貴州鄉賢祠、山東名宦祠。子廷榛候選知縣，孫熾昌二品廕生，

孫瑩欽賜舉人。

【註解】

1 教匪，以宗教組起而叛亂者。如當時有
天理教起事。

2 股匪，大批的土匪。又指結幫的匪徒。
一股勢力的股。

六三、捨己救人流芳百世（報）

吳鳳，字元輝，福建省平和縣人，生於清朝康熙卅八年正月十八日，自幼聰敏過人，讀書明大義。童年就跟著他的父親吳珠、母親蔡氏，從福建老家遷到臺灣來，居住在嘉義縣阿里山下。二十歲以後，與阿里山的生番¹做買賣，因此對於生番的風俗習慣、語言性情，都很熟悉，相處十分融洽，因為吳鳳

的做人誠謹篤實，所以極為番人所敬仰。後來政府為了安撫生番，招募通曉番語的人擔任通事，這時吳鳳年已廿四歲，應徵為阿里山的通事，管理高山族的同胞。吳鳳本著愛民便民的精神，像父母一樣的愛護山胞，像師長一樣的教育山胞，像朋友一樣的幫助山胞，把一個原來很混亂的落後地區，治理得很有秩序。山地有一種牢不可破的壞風俗，每年秋季祭神的時候，一定要殺一個人，把人頭作為供神的祭品，雖經吳鳳諄諄開導，但山胞們積習已深，還是不能革除，因此想出了一個變通辦法，問山胞們說：「朱一貴變亂的時候，你們跟從叛逆，一共殺了多少漢人，得到多少首級？現在髑髏²還存在嗎？」山胞們回答現在還存四十餘個首級髑髏，吳鳳就曉諭他們說：「殺人是最大的惡事，國家法律所嚴禁，以後絕對不許再有殺

人祭神的事！你們既然無法革除習俗，姑准把舊存的四十餘髑體，每年用一個祭神，不准再殺人，如有故違³，政府將派兵聚殲⁴你們。」山胞們聽從吳鳳的意旨，從此四十餘年沒有殺人的暴行。可是四十餘年過去，到了乾隆卅一年，舊存的人頭已用完，山胞又請求恢復殺人祭神的舊例，經吳鳳苦苦勸諭而止其妄殺。過了三年，適值饑荒，山胞們認為是沒有殺人祭神而遭的天譴，大家聲勢洶洶的再向吳鳳請求獵取祭神的人頭，吳鳳知道這次沒有辦法禁止，心上萬分難過，哭著對山胞們說：「殺人是極壞的事，現在你們一定要殺人，明天中午到我們辦公處所附近，見到一個穿紅衣戴紅帽的人，把他殺掉就是了。」第二日的中午，山胞們拿著刀槍和弓箭，到了吳鳳辦公地方的附近，真的看到一個紅衣紅帽人，一時弓箭齊發，把那

個人射死，大家走近，正想把那人頭顱割下的時候，仔細一看，原來就是他們平日最敬愛的吳通事，山胞們悔恨交加，悲慟萬分，痛哭之聲震動林谷，他們為了悼念吳鳳，從此就把殺人祭神的多年惡俗，自動的永遠革除了。吳鳳革除殺人惡俗，甘願犧牲自己，這種捨己救人的精神，完全與佛教的菩薩道相合，其身後的善報，流芳百世，固然顯而易見，上升善道，也是毫無疑問的事。

【註解】

1 生番，指未經漢化的少數民族。在清代臺灣地區指未納稅、未服勞役、未受漢人教化的原住民族。

2 鬮髑，音獨樓，死人的頭骨。

3 故違，故意違犯。

4 聚殲，音具堅，集體誅殺消滅。

六四、孝友愛民後代優秀（史）

宋德宜（1626—1687），字右之，江蘇長洲人，康熙十年擢內閣學士，旋調吏部尚書等職。性孝友，年十七以父學朱（？—1639）巡按山東死事狀，伏闕¹上書，得旨允加贈卹。清初大軍啟行²，當時平定黔滇粵蜀，所擄獲婦女無數，皆隸旗下，驅之北行。公疏言婦女何辜，宜聽收贖³，一時得贖者，約數千人，如脫湯火，民眾感德。其後兄德宸、弟德宏與德宜均以文譽見稱，有「三宋」之目。子駿業（？—1713）官至兵部侍郎，大業官至內閣學士。後代優秀皆緣為政以德，愛民若赤子，故能家族繁昌。

【註解】

1 伏闕音服卻，拜伏宮闕下，奏請皇帝。
2 啟行，出發，起程；開始，開端。

3 收贖，凡老幼、廢疾、篤疾、婦人犯徒流等刑者，准其以銀贖罪，謂之收贖。

六五、曹彬戒殺變相增祿延壽（菩）

曹彬（931—999）是宋朝時代的一位大將，幫助宋太祖平定天下，頗有一番汗馬功勞。

有一天，曹彬遇見高士陳搏（希夷，871—989）先生，陳希夷是很有學問的人，善於相術，看了曹彬的相，對他說：「你的邊城骨隆起，印堂寬闊，目長光顯，必主早年富貴。所忌的是頤削口垂，沒有晚福，凡出兵作戰，宜開一面網，或可培植一些晚福」，曹彬聽了陳希夷的一番話，頗以為然。

起初曹彬帶兵攻蜀，佔領遂寧，他部下的將士都主張要屠城，曹彬嚴令禁止屠殺。士兵們擄獲了敵人的婦女，他下令闔室妥慎保護，絕對不許有姦淫非禮的行為。到了戰事停止以後，對於有家可歸的婦女，給資遣回；無家可歸的婦女，也都替她們備禮擇配嫁人。因此民眾們都很感謝曹公的德政。

後來曹彬奉命征伐江南，因不忍生靈塗炭，假病不肯就職。同僚的武將們都紛紛去問候他的疾病，曹彬對問疾的將士們說：「我的疾病，決不是吃藥能夠治癒，只要你們各人誠心誠意的自己發誓，攻克江南之日，決不妄殺一人，那麼我的疾病就可痊癒了。」許多將士們聽了曹彬的話，大家對天焚香為誓，攻克江南之日，相戒不許妄殺一人。哪知這竟爭取了江南的人心，民眾們都簞食壺漿以迎王師，不以武力克復江南，保全了

千千萬萬的人命。

勝利凱旋，曹彬又與陳搏相遇，陳搏對他說：「數年前我看你的相，頤削口垂，那時我認定你沒有晚福。可是現在你的相已改變，口角頤豐，金光聚耀於面目鬚眉，必能增祿延壽，後福無量。」曹彬問：「怎樣叫做金光呢？」陳搏答：「金光就是德光，其色如紫光晃亮，人若陰德有感，面現金光，眉現彩光，目現神光，髮現毫光，色現祥光，其氣外明而內徹，不獨增壽，當蔭子孫遠福。」

曹彬果然應了陳希夷的預言，晚景甚佳，享六十九歲的高壽而卒，追封濟陽郡王。兒子共有九人，長兒曹瑋（音偉）、次兒曹琮（音叢）、三兒曹璨，都是一代名將，幼兒曹玘（音乞），也追封王爵，子子孫孫昌盛無比。

《歷史感應統紀》讚歎曹彬有云：「其示病也，正如《維摩詰經》所謂，因眾生病，是故我病，一切眾生疾瘳¹，我疾乃瘳，存心仁厚如此。古稱三世為將，道家所忌，若彬之為將，正可廣作功德，何忌焉！」（本文取材自《歷史感應統紀·卷四》、《宋史》、《德育古鑑·功過案·救濟上》、《相法祕傳·第九章·改相變相祕訣》）

湘清²按：算命相面之道，不僅我國流傳甚久甚廣，即在二十世紀科學發達的歐美各國，也有很多知識份子信仰星相。那麼從佛學的眼光看來，星相究竟有沒有道理呢？一九五九年四月七日之晚，筆者曾訪謁佛學權威某大德於臺北寓所，也曾談及星相問題。據某大德的看法，星相家能預卜人命運，與佛學上「定業」的道理相合。那麼佛教為什麼不談星相呢？因為

佛學雖有「定業」之說，但同時亦主張「心能轉業」，就是說：過去的業力，可由心的善惡而轉變。例如：本文的曹彬，起初陳搏認為他的相有「頤削口垂」之象，應該沒有晚福，那是曹彬原來定業，可是後來曹彬大發慈悲心，戒殺救人，以致轉變為「口角頤豐」、「面現金光」的吉相，晚福極佳，這又是佛學上所說「心能轉業」的最有力證明。

【註解】

1 瘰，音抽，病癒。

2 唐湘清（1918）江蘇無錫人，著有《佛法心要》、《慈航大師遺訓廣義》、《因果報應故事彙編》等。（見《佛光電子大辭典》）

六六、楊自懲忍饑濟囚積德獲福（菩）

楊自懲是浙江省寧波縣人，在縣府的監獄中擔任獄吏。他的存心很仁慈，待人忠厚，辦事守法，尤能公平寬大的管理囚犯。可是當時的縣官很嚴酷，在訊問案件的時候，常常聲色俱厲，甚至嚴刑拷打。因為古時的政治，行政與司法是不分的，所以縣府衙門也就是執法行刑的機關。

有一天，縣府拘來了一個犯罪的老百姓。縣官認為那個犯人惡性很重，命令警衛們押那犯人跪在地上，用竹鞭木棍毆打全身，一時打得皮破血流，慘不忍睹。犯人受不了嚴刑，表示不服，更引起了縣官的大發雷霆，繼續痛毆。楊自懲看了很是不忍，就跪下來向縣官求情，請求縣官饒恕那犯人。縣官說：「這人違犯法紀，背叛情理，怎得使人不怒！」楊自懲又叩頭

向縣官解釋說：「古人有言，如得其情，哀矜弗喜。喜尚且不可，怎可發怒呢！」縣官聽了他的話，很受感動，就把怒火平息下來，停止毆打。

楊自懲的家中雖很貧窮，但決不受他人的餽贈，當然更不會做納賄的貪汙勾當，並且遇到囚犯缺糧的時候，還多方的設法救濟。有一次，新到了幾個囚犯，已有一天沒有吃飯，因為囚犯糧還沒有配到，監獄中也無法立刻供給飲食，楊自懲目睹那幾個新來的囚犯餓得奄奄一息，很是可憐，要想設法救濟，可是自己家中也沒有多餘的米，怎麼辦呢？回家與他妻子商量，他妻子問：「囚犯從什麼地方來？」他說：「幾個都是從杭州解來的新犯，沿途整天沒有吃東西，因此個個都餓得面黃乏力，垂頭喪氣。」他妻子聽了也很同情，夫婦二人決定犧牲

了自己炊飯的米，煮成稀粥，分給那幾個新犯同吃。雖然他夫婦因此不能自己吃飽，但奄奄待斃的幾個囚犯，幸而沒有成為餓鬼，延續了性命。

後來他的子孫都很顯達，長子守陳、次子守陟都做到南北吏部侍郎的官職。長孫茂元，任刑部侍郎，次孫茂仁，任四川巡察使，都是一代名臣。

《德育古鑑》讚歎楊自懲有云：「此一獄吏耳，而積德獲福如此。古云：公門中好修行，何也？公門時時刑罰，其間貧而負累，冤而獲罪，愚而被欺，弱而受制，呼天搶地，無可告訴，惟公門人，下得民隱，上知官情，艱苦孤危之際，扶持寬假一分，勝他人方便十分。若能釋貧解冤，教愚扶弱；無乘危索騙，無因賄唆打，無知情故枉，無舞文亂法，則一日間可行

十數善事，積之長久，自然吉慶日至，子孫昌盛矣。」¹（取材自《德育古鑑》）

【註解】

1 此乃明人顏光衷語。見《在官法戒錄·卷之一·總論》、《公門果報錄·總論》
《》，又參見本書〈獄吏積德子孫貴顯〉。

六七、為政止濫殺遂獲厚報（菩）

耶律楚材是元朝時代有名的大臣，生平無書不讀，學問很淵博，尤精通佛教內典，對於術數黃老等學說也很有研究。元太祖成吉思汗在行軍之前，每次都要請楚材占卜得失，預言常能應驗如神，所以成吉思汗對他十分倚重信任。有一次，元軍

征伐東印度，行軍到鐵門關地方，發現一隻有角的獸，身形似鹿而尾巴像馬，發出人聲，對元太祖的侍衛說：「這地不宜再進攻，請你們皇上早日收兵為妙。」成吉思汗覺得大為驚奇，向楚材請教，楚材回答說：「這是世界上難見稀有的瑞獸，牠的名稱叫做角端，能夠說各地的方言，好生而惡殺，這是天降祥瑞，以示皇上，願皇上承順天心而保全民命。」成吉思汗聽了，立刻收兵回國。當時各地州郡的官吏，大多很暴虐，常常任意殺人，甚至姦人妻女，取人貨財，楚材聽到各地政治黑暗的情形，不禁痛哭流涕，就向元太祖上奏，下令各地州郡，官吏不能隨便殺人，凡死刑一定要報經皇上核准，違者官吏處死。這樣以後，各地官吏暴虐的惡風，才漸漸的改變。元太祖南征的時候，楚材奏請製備招降的旗數百面，發給降順的民

眾，使他們各歸故里，因此保全了很多的民命。後來元太祖率軍攻打汴梁（河南開封），帶兵的武將，為了報復金人的持久頑抗，主張要燒全城，楚材就向太祖上奏說：「皇上用兵的目的，是要獲得土地與人民，如果燒殺全城，那麼得了土地而無人民，又有什麼用呢？」成吉思汗還是猶豫不決，楚材又繼續進諫說：「奇巧精美的工程，厚藏財寶的富戶，都薈集在這城中，倘若燒殺全城，我們將一無所獲，豈不可惜！」太祖聽了知有道理，就取消屠城的原議，下令只辦城內完顏氏的罪，其餘一概不究，這樣保全了一百四十七萬人的性命。當時被俘而逃亡的人很多，元軍下令，凡收留或資助逃俘的人，必滅其全家；楚材又向太祖上奏說：「河南既已平定，人民都是皇上的赤子，他們逃也沒有地方可以去，怎麼可以為了一個俘囚，因

而連死數十人、數百人呢？」太祖聽了楚材的奏言，就解除了原來的命令。楚材襄佐軍國大事，官拜中書令，死了以後，追封廣寧王。他的兒子鑄，位至左丞相，孫兒十一人，也多數做了大官。

我們看耶律楚材的一生，因為精通佛法，所以雖位至大臣，但並不是以做官為目的，而以救國救民為急務。他為了阻止元軍燒殺汴梁全城，因正諫不能使元太祖接受，就以「奇巧厚藏」的物慾，打動了元太祖的心，使汴梁免除了大屠殺的災難；至於逃俘免究，更保全了不知凡幾的人命。耶律楚材的功德，不僅如此而已，當蒙古人初入中國的時候，本來要殺盡漢人，把中國變為牧場，幸而耶律楚材深明佛法，諫止了蒙古人的殺機，我們漢族能存留於天地之間，固然是耶律楚材之功，

也可說完全是靠了佛法。僅從這一點看來，佛教對於中華民族的貢獻，實在太大。

【註解】

1 原缺「不」字，今據本書〈諫諍止殺子

孫榮顯〉「正諫不入」校改。

六八、德澤在人間馨香垂世代（報）

明清兩代，土地徵糧，分民、屯、村、徭四種，徭糧以西南各省之邊區地方為最多，秋收¹送繳，不許折納現金²，民咸苦之。陳尚書薦，目擊邑人送糧之艱困，奏請豁免，嘉惠鄉邦，良有足多者矣。

陳薦（1545—？），字舉卿，明末時生於湖南祁陽縣，

幼穎異，年十五，以幼童入邑庠，弱冠舉於鄉，殿試翰林，尤富劉晏經濟之學³，一躍而為戶部尚書，以堂上年屆古稀，錦歸為父母壽，適值八月，途中見老幼肩負⁴於前，力竭聲嘶，而催征者，復鞭策於後，驅之如牛馬，陳薦詢之，知為送徭糧者，不禁有動於方寸⁵中。待回京後，即奏請豁免，其詞中有「祁陽偏居湘南，上有熊熊大嶺，下有波濤大灘，肩送維艱，懇予恩免，以恤民困」之語，旋奉旨候欽差實地勘查後再奪，陳薦以律例綦⁶嚴，如所奏不實，即以欺君論罪，乃先遣人歸，授意當地士紳，於欽差到達時，指引水陸兩路之危險性，以合乎所奏，而達豁免之目的。

欽差抵縣，地紳已安排查勘日程，先陪同距城廿里之波濤大灘，此河居瀟湘下游，直流衡陽而匯入洞庭湖，水勢頗激，

時有駭浪沉舟之虞，兩岸所飄泊之物品，猶遺散於四週，欽差見之，認為水路不易通行。再勘陸路之熊熊嶺，此地離城卅餘里，羊腸鳥道，險峻異常，且高出雲表⁷，與九疑、嶽麓成三角鼎足之勢，入山須下輿，扶杖步行，半山有一亭，亭內住著白髮蒼蒼之八十老人，欽差詢「至山頂，尚有多少路程？」老人曰：「路雖不甚遠，而崎嶇巖巖⁸，行不得也，且有猛獸毒蛇之為患，行旅因此而戒途。」欽差聞言，歎蜀道之難，不再前進，遂偕地紳中道折回，以陳尚書所奏，確屬實在，即回京復命，得沐恩⁹免，民咸德之。

陳薦在朝二十餘年，一本¹⁰清廉，六旬告老回鄉，僅平房兩三間，薄田五十畝。闢園種菜，把酒吟風，以樂餘年，得壽八十有二，邑人感其德，建祠以紀念之，門懸一聯云：「馨香

垂世代，德澤在人間。」足見造福桑梓¹¹之功，猶嘖嘖在人耳目間也。

【註解】

- 1 秋收，秋季農作物收成。
- 2 折納現金，折抵相當的價值，以現銀繳納。
- 3 劉晏（約 716-780），唐代著名的經濟改革家和理財家。歷任吏部尚書同平章事、領度支、鑄錢、鹽鐵等使。實施了一系列的財政改革措施，為安史之亂後的唐朝經濟發展做出了重要的貢獻。
- 4 錦歸，衣錦榮歸。肩負，擔負。
- 5 方寸，指心。
- 6 碁，音棋，極，甚。
- 7 表，表裏一致的表，外也。高出雲表，謂高出雲外（上）。
- 8 巉巖，音纏岩，危峻的山石，喻地勢路途險峻難行。
- 9 沐恩，蒙受恩寵；謂得皇上恩准。
- 10 一，全，皆，都。本，根，據，本著。
- 11 桑梓音桑紫，桑樹和梓樹。古時住宅旁常栽種桑樹以養蠶，種梓樹以製作器具。語本《詩經·小雅·小弁》：「維桑與梓，必恭敬止。」後借指故鄉家園。

六九、祖宗積德福蔭子孫（報）

清代康、雍、乾三朝，山東諸城劉氏一門三代皆以政治文章名著海內，「德業有光昭日月，功名無間及兒孫」，誠可為詠者也。

劉氏世居山左，諸城一族，以劉文正公（劉統勳，1700—1773）而始顯，文正之父名棨（音啟，1657—1718），字弢（音掏）子，康熙間成進士，授長沙縣令，其時湘俗重男輕女，生女多有棄溺之風，士大夫莫能禁也。棨下車伊始，即親赴各鄉，召集鄉民，懇切曉諭棄女溺女之不合人道，有傷天和，及干國法，鄉民悅服，不待令申，即自動制止，全活甚眾。以治績擢知寧羌州，時關中大饑，棨發倉粟以賑濟之，又以州中多桑樹，可飼野蠶，因教民蠶織之法，州民賴以

為利，名蠶絲之綱為「劉公綱」。寧羌地僻民愚，由於教化不能普及，槩創義學之制，親為講授，由是寧羌始有登第者。遷漢中府，人民攀轅附轍，聲淚俱下，雖婦孺亦然，誠循良之賢吏，累官至四川布政使，卒於任。

槩生子名統勳，字延清，號爾鈍，雍正初入詞林，歷翰、詹外放，由陳臬開藩，督撫疆圉¹，官東閣大學士，加太子太保，正色立朝，不避權貴，而治事明敏，洞燭機先，雖天潢貴胄之訥親²，配享太廟之張廷玉（1672—1755），亦為所彈劾，直聲震海內，卒諡文正。在清代諡法，文正二字，殊不易得，統勳可謂無愧於諡矣。

文正生子名墉（1720—1804，即宰相劉羅鍋），字崇如，號石菴，乾隆朝翰林，由編修出身，官至軍機大臣、體仁閣大

學士，為高宗所倚畀³，軍國大事，恒諮詢之，而後決定。石菴亦小心翼翼，克為純臣；然其書法，名滿天下，故經綸文章皆為所掩，有如晉之右軍。卒諡文清。石菴有愛妾王氏，嘉興人，性聰敏，學石菴書，以小楷為最似，雖石菴本人亦不能辨。石菴晚年以求書者日眾，恆由妾捉刀，時人比之管仲姬及董玄宰之妾⁴，後先媲美。王氏有家書十冊及書後，諸城批答等墨跡流傳，士林寶之。

石菴有祖父風，持躬儉樸，嘗以事乞假歸里，隨從僅老僕一人，敝車羸馬，如老學究，人不知其為當朝宰相也。以有幼時同窗某，棄儒業賈於某地，數十年未見，特順道過之，某亦醇樸之流，班荆道故，無時下趨勢惡習，惟以故人遠道相訪，特備筵為之洗塵，邀鎮上某巡檢作陪，而以石菴居首席，某巡

檢素未聞某與石菴同學事，僅視若老儒，頗輕之，石菴亦不為意，某以主人身份，不欲席上冷落，乃謂巡檢曰：「敝友亦京官，頃乞⁵假歸，順道來此，非若僕⁶之僅識貿易也。」巡檢因問石菴在京某衙門辦事？石菴答曰：「僕無衙門（軍機大臣及大學士均無獨立之衙署也）。」巡檢訝曰：「做官焉有無衙門之理？即如僕雖官居九品，亦叨朝廷恩澤，建有衙署。」石菴笑曰：「僕之辦公地點，乃在紫禁城中，試問皇城內，焉有以某官之衙署榜名者？」巡檢愈惑，主人乃正色⁷謂之曰：「劉先生乃劉墉中堂⁸也。」巡檢聞言，惶駭下跪，自稱死罪。石菴笑掖⁹之起曰：「今日之敘，不問官階。」主人亦力勸之坐，石菴見其踉蹌¹⁰不安，反笑慰之，記其姓名而去。後抵濟南，巡撫為石門生，叩以道上官吏賢否，石薄醉¹¹謂之曰：「某地

某巡檢，人頗好……」語未終，報有廷寄¹²到，遂不暇談及。石菴晉京後，巡撫記師言，以為某巡檢獨蒙青睞，遂於河工與創匪案保案列入，擢升知縣；又慮其官小不稱師意，示意捐升知府。翌年巡撫入覲，某巡檢已以觀察簡放¹³矣。因對師言，石菴知其誤會，亦笑頷¹⁴之。而某巡檢福至心靈¹⁵，居官以勤敏見稱，及晉見石菴，深謝提拔，石菴亦莞爾¹⁶曰：「君已非吳下阿蒙¹⁷，他日功名好自為之，老夫何力焉。」某後竟以能吏稱。雖機緣巧合，然亦見石菴容人之宏量也；蓋其澤遠流長，故能一門簪纓不替¹⁸，父子宰相歟。

【註解】

1 翰，翰林；詹，詹事；臬，按察使；藩，布政使；撫，巡撫；督，總督。陳、開皆謂其當其任、建衙署。圻，音祈，疆圻即邊疆，指封疆大吏。

2 訥親，（？-1749）滿洲鑲黃旗人。

3 倚畀，音椅必，倚靠信任。

4 管仲姬，管道昇（1262-1319），字仲姬，元吳興人。趙孟頫之妻，封魏國夫人，世稱為「管夫人」。心信佛法，善詞章，工行楷、墨竹蘭梅及山水佛像。董玄宰，董其昌（1555-1636）字玄宰，明末著名書畫家。

5 頃，頃刻的頃，不久、近來、近。

6 僕，我，吾。

7 正色，正經嚴肅起來。色，容色、臉色的色。

8 中堂，音出ㄨㄥˊ。中堂（zhōng táng）唐設政事堂於中書省，以宰相主領其事

，因稱宰相為中堂。明清以後則指內閣大學士。

9 掖，扶，拉拔。

10 踉蹌音醋及，外表恭敬而內心不安。

11 「薄」疑當為「菴」，或脫「菴」字。

12 廷寄，朝廷寄來的公文。清時皇帝諭旨，分明發和廷寄兩種，明發交內閣發佈，廷寄由軍機大臣專寄給外省將軍、都統、督、撫、欽差等大員，開首有「軍機大臣奉面諭旨」等字樣。

13 簡放，簡任外放。清時用以專謂經銓敘後派任為道、府以上外官之職。

14 領音漢，動詞，點頭認可，默許。

15 靈，動詞。謂福至而後心靈（敏），變聰明了。

16 莞爾，音碗耳，微笑。

17 阿蒙，指三國名將呂蒙。原習武略，後聽從孫權勸說，篤學不倦，幾年之後，

學識不凡。後以吳下阿蒙比喻人學識淺陋、尚未發達。

18 簪纓，音簪英，官宦所戴的高貴冠飾，喻達官顯宦。不替，不廢，不絕。陵替、興替、更替的替。

【註解參考書目】

網路資料：<http://dict.revised.moe.edu.tw>（臺灣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引用日期：2012年6月20日。）

捌、政治上失德之因果報應：

一、失德招致失國（史）

夏朝太康尸位¹，以逸豫滅厥德²，不修先王之政，不恤民事，放縱情慾，畋³于洛表，十旬不返，有窮后羿因民之怨，以兵拒王，不得歸國，遂都陽夏，失國而崩。

【註解】

1 尸位，空居職位而不盡職守。

2 逸豫滅厥德，指喜愛逸樂，沒有高尚德性。

3 畋，音田，指狩獵。

二、暴虐淫亂以致失國（史）

夏桀受帝位，淫虐有才，手搏熊虎，負恃其力，不務德而武傷¹百姓，棄義聽讒，為肉山，脯林，酒池，行淫縱樂，拒納諫言，賢人逃遁，眾庶咸怨，商湯伐桀，桀師敗績，湯放桀於南巢，後三年，卒於亭山。

【註解】

¹武傷，以武力傷害。又指窮兵黷武勞民傷財。

三、暴虐無道國破身亡（感）

紂王，殷朝自盤庚皇帝傳了十二代到了紂王，他的名字叫做辛。在外表上看，他是一個文武兼備的皇帝，可惜他那放蕩

無羈的性格已經成了習慣，這些才幹不能繼承成湯和盤庚的德政，卻變成惡作劇的增上緣。他在精神和體力兩方面都有過人的天才，僅憑他一張嘴巴，能說鋒利無比的言詞，文飾他的罪過，更能雄辯滔滔使你找不到孔隙；他的雙臂不用刀劍可以格殺任何猛獸。從此他就認為：「天上麒麟原有種（得天獨厚），世間唯有我獨尊（舉世無雙）」了。這樣就一天比一天的驕縱起來。他喜歡飲酒，更喜歡酒後縱慾。那時冀州侯蘇護有個女兒，名字叫做妲己，狐媚善舞，嬌娜多姿，紂王聽說就把她選進宮來，一見妲己妖豔動人，不覺神魂顛倒，於是就卿卿我我如膠似漆的難捨難離。從此更不接受群臣的忠言，惟有妲己的媚語是聽；因此就厚加稅，以供他皇室的揮霍，建築鹿臺，作為吸收民脂民膏的血庫；營建鉅橋，以為搜刮百姓的穀倉；又

建苑臺（動物園）於沙丘（在今河北平鄉縣），搜羅一些奇形怪狀的禽獸放置其中；復聚美酒為池，懸掛豬肉成林；更使一些淫男淫女赤裸裸的追逐於酒池肉林之間。這時百姓已經怨聲載道，諸侯率部叛離。紂王大怒，對妲己說：「我有過人的才力，超群的智慧，無比的武功，自古及今是得天獨厚的皇帝；你想普天之下，那兒不是我皇室的土地？經管這些土地的諸侯百官，那個不是我的臣子？他們竟敢叛離了我！還有一些小百姓們，居然也敢對皇帝老子說長道短的！這般臣民簡直是要造反呀！愛卿（指妲己）妳有什麼計策，可教寡人出這口氣？」妲己嬌滴滴的對紂王說：「陛下！現今天下諸侯都是野心勃勃的想做皇帝，若不是陛下文武全才，威震天下，他們早就造反了！現在唯一的辦法，就是治亂世要用重典，不來朝貢的諸

侯，就出兵討伐他；亂講話的百姓，就把他拏到官署；只要有觸犯皇威的諸侯和百姓，不管怎樣，一律處以極刑。」紂王說：「愛卿有什麼新鮮花樣的刑罰，可教寡人處理這些叛亂的臣民？」妲己說：「可造一個大的銅柱，用熾烈的猛火燃燒，使罪犯裸體抱於柱上！教他在短時間死不得！活不得！我們可以看看罪犯生死邊緣的掙扎！聽聽絕命的慘叫！助助我們的酒興。陛下！你說好嗎？」紂王聽罷，龍心大悅，讚嘆她說：「愛卿不但漂亮，而且聰明過人！寡人得卿真是三生有幸！」於是就敕工監造，名曰炮烙之刑。比干是個賢相，又為皇室宗親，不忍坐視這種酷刑，就直言強諫，紂王大怒！對比干說：「你來諫我，毫不委曲；竟敢以聖賢之道來教訓寡人！我聽說聖人心有七竅，當先剖你心拿來我看！證明你是否是個聖者。你如

果是個忠臣，就應當剖心諫我。」說罷，就吩咐左右以短劍剖比干心，比干面無懼色，從容就義。從此群臣沒有敢再諫諍的，只得任憑他像瘋狂般的暴虐臣民。文王歿，武王率諸侯討伐他，這種殘害臣民的獨夫，那經得起弔民伐罪的義師呢？不久紂兵大敗，遂走進鹿臺，穿戴他那珠光寶氣的皇冠和龍袍，投火自焚了！這就是炮烙嚴刑的現世現報。

四、暴虐殘殺國亡身死（史）

商朝紂王性侈汰，好酒色，寵妲己縱淫樂，為酒池肉林，作長夜之飲，厚賦斂，以實鹿臺之財，盈鉅橋之粟，重刑辟，作炮烙之法，醢¹九侯，囚西伯，殺比干，囚箕子，百姓顛怨，武王興師伐紂，奔鹿臺自焚死，殷亡。

【註解】

1 醢音海，剝成肉醬。◎商紂事又可參見本書〈帝紂荒淫兵敗自焚〉〈暴虐無道國破身亡〉。

五、暴虐淫亂身死以殉（史）

周厲王，暴虐侈傲，沉於酒色，國人有謗議者則殺之。召公諫曰：「防民之口，甚於防水，水壅而潰，傷人必多。故為水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王不聽，益為戾虐，萬民共叛襲王，王出奔彘，死於彘。

六、特務濫殺自食其報（報）

特務政治，古已有之。《綱鑑·周紀》：「周厲王（公

元前八四六）虐，國人謗王。召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召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¹？』王弗聽，於是國人莫敢言。一然卒為國人所逐，遁彘而死。

此國史所載政治上利用特工人員之最先紀錄也。其後間亦續見史冊，大抵只皆為篡竊之主，或得之不由其正，內心怯於正義，借殺人以立威，所施手腕，不過為周厲王之延續而已。迨至唐代武則天時，此項暴政，又告復現。時在武后稱制第三年（公元六八六）之後，因上年徐敬業反於揚州，疑天下人多

有圖己者；又以「久專國柄，內行不正」，招致宗室大臣怨望，乃欲大行殺戮以示威，始置銅匭²受密告，且聲明「無實不問」³。復以其時適居東都洛陽，凡有詣行在⁴告密者，官府給馬代步，農夫樵民皆得召見，不次除官⁵，或厚給賞賜。由是四方告密者蜂起，而特務頭子如：索元禮、周興、侯思正、王弘義、來俊臣者，亦應時而興。一時恐怖氣氛，彌漫全國矣。

索元禮本為歸化外夷，以告密得位，擢為游擊將軍，令治「詔獄」（凡高級官吏有罪，帝王命按⁶者之稱）。索氏性殘酷，每推一人，攀誣者輒逾數千。嘗造《羅織經》一卷，網羅無辜，織成反狀，構造布置，咸具經絡。而訊囚之刑，殘忍無比，創「定百脈」、「突地吼」、「死豬愁」、「求破家」、「反是實」等名號，故下獄者，無不誣服。

武后又因瑯琊王李沖、越王李貞舉兵之故，乘機欲盡殺唐之宗室，初命監察御史蘇珣（音向）按之，珣以皆無實證，日久不能定讞。太后曰：「卿大雅士，非所宜也。」乃改命周興、來俊臣等治之，於是韓王元嘉、魯王靈夔、黃公譔及常樂公主等，皆自殺於東都，親黨坐法受害者六七百家，應籍沒為奴者逾五千口，賴狄仁傑密為營救，此五千餘人，始得以流罪徙居今內蒙古之杭錦後旗，⁷李氏子孫幾盡。

侯思正（一作侯思止）者，陝西醴泉人也，素行無賴，以誣告恆州刺史裴貞勾結舒王元名謀反得用。求為御史，武后曰：「卿不識字。」對曰：「獬豸。何嘗識字？但能觸邪耳！」武后悅，從之。時任法者競為深刻，惟司刑丞徐有功、杜景儉二人，獨存平恕。故陷獄者皆言：「遇來、侯必死，遇徐、杜

必生！」此則由於武后雖殘忍，但其意只在立威，非其徒不得任刑法要職，況推治者又皆特務人員耶！

然作孽多端者，終必自食其果。如周興恃寵驕橫，要索無厭，王公大臣之女，多為所汙，武后亦惡之，乃命來俊臣究治。時二人方同處辦案共食，密詔至，俊臣閱後不動聲色，從容語周興曰：「近日囚多不承，當為何法？」興曰：「此易耳！可取大甕，以炭四周炙之，令囚入中，何事不承？」俊臣命左右取大甕如興所教，火既熾，乃起謂興曰：「有旨控兄與丘神勣（音績）謀反狀，請兄入此甕！」周興大恐，立自承服，法當死，念其前功流嶺南，仇家乃得殺之於半道。數年後，武氏亦有厭殺意，補闕朱敬則乘機上疏勸止，疏語有：「向時之妙策，乃當今芻狗」。未幾，來俊臣、王弘義等先後貶逐伏誅，無一

善終者。俊臣死，仇家爭噉其肉，士民相賀，以為自今眠者，背始貼席矣！⁹怨毒中人之深，於此可見一斑。

【註解】

- 1 與，語助詞。「其與能幾何」即「其能幾何」，又可倒裝為「其能幾何與（歟）」。一曰「其與」，猶難道也。此事又參見本書〈暴虐淫亂身死以殉〉。
- 2 甌，音鬼，小匣子、小箱子。如今投票有票甌。
- 3 無實不問，謂若無實據或查無其事亦不追問。
- 4 詣音義，往，到。行在，舊時帝王巡幸所居之地。
- 5 不次，不依次序、不按常規；即不按年資資格之次序。除官，任官、賜官。
- 6 按，按治、審判。
- 7 其事詳見本書〈慎殺而請恕脅從民眾感泣〉、〈戒濫殺有德政卒能佐興唐〉。
- 8 武后原作「太后」，據《舊唐書·列傳·酷吏上，侯思止》校正。獬豸，音謝至，傳說中的異獸，會用角觸理虧的人。
- 9 謂始得安心躺著睡覺了。事又見本書〈治獄殘忍終召顯戮〉。周興事又參見本書〈陷害他人自食其報〉。

七、雖有政績然嚴刑峻法百姓疲弊卒召國亡

族滅（史）

秦始皇帝，為中國建立郡縣制度及建立政治統一國家，厥功不可磨滅，但個性剛戾自用，嚴刑峻法，焚詩書，坑儒生，賦斂繁重，百姓疲敝，卒死沙邱，子孫屠滅，國亦淪亡。

八、王溫舒好殺成性迨後自殺並被夷五族

（感）

漢王溫舒，為河內太守，捕郡中豪猾千餘家，上書請大者族，小者死，家盡沒入，流血至十餘里，郡中無聲，逃者求之旁郡。會春（古者春夏停刑），溫舒頓足曰：「冬展一月，足

吾事矣¹。」其好殺如此！後有人告溫舒姦利²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家，及兩婚家，亦各坐他罪而族。

【註解】

¹展，延展、展延。謂若冬季能再延長一個月，則可以殺完該殺的人。

²姦利，私利，營私；指非法謀取的利益。姦，奸，背公為私。

九、漢時義縱為政殘殺卒召棄市（感）

漢義縱，少為群盜，以姊得幸，遷河內都尉，至則族滅其豪。為南陽太守，時甯成亦為酷吏，抵罪髡鉗¹歸家，居南陽，及縱至，成側行²迎送，縱弗為禮，至郡，遂案³甯氏，盡破其家。再徙定襄太守，獄中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

亦二百餘人，縱一捕鞫⁴，皆殺之，郡中不寒而慄。後縱亦棄市。

【註解】

1 髡鉗，音坤前，剃去頭髮稱髡，以鐵圈束住脖子稱鉗。

2 側行，側身而行，表示恭敬。謂甯成對

義縱恭恭敬敬如此。

3 案，音義同「按」，按治、審判。

4 一，全，悉，都，皆，沒有例外；一身

是膽、一表人才、一心一意、洗劫一空的「一」。鞫，音局，同「案」，審問

。謂其囚及其賓客與昆弟私自入監探視者，皆全部逮捕究辦。

十、嚴延年號屠伯掃墓待誅（感）

漢，嚴延年為河南太守，傳屬縣囚戮之¹，流血數里，號曰「屠伯」。後坐怨望²，棄市。初延年母從東海來³，母閉閣不見，延年免冠頓首，母責之曰：「專治千里⁴，不聞仁愛教

化，顧多刑殺以立威，豈為民父母意哉？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⁵，我不意⁶當老見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⁷，為代汝掃除墓地耳。」東海莫不賢其母。

【註解】

1 傳，音船。謂傳喚所屬州縣之囚犯到他太守治下全部殺戮。

2 怨望，對朝廷或時事有所不滿。

3 嚴延年東海人，此言其母自故鄉來。

4 謂為一地方首長，有專權治理地方。

5 言多殺人者，己亦當死。見《通典·卷第一百七十 刑法八·峻酷·漢》注。

6 不意，不料，在意料外。

7 去，離去。謂不想待在這，要回去了。

十一、濫殺惡報（正）

後漢董卓（約141—192），嘗至鄙（音眉）行塢（音物），

公卿已下，祖道¹於橫門外。卓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先斷其舌，或斬手足，或鑿其眼，或鑊煮之，未死，偃轉盃案間²，會者皆戰慄，亡失匕箸³，而卓飲食自若。後為呂布所殺，誅其母妻男女，滅三族，尸卓於市。天熱，卓素肥，脂流於地。守尸吏燃火置卓臍中以為燈，光明達曙，如是積日。卓部曲⁴葬卓於郿，葬日大風雨，霆震卓墓，水流入藏⁵，漂其棺木。

【註解】

1 祖道，古代為出行者祭祀路神，並設宴送行。此事又見本書〈後漢董卓殘暴卒

召滅三族〉。

2 偃，音演，仆。轉，翻轉、翻身。謂未死之人，痛苦打滾於筵席桌案之間。

3 匕箸，音比助，進食用的羹匙和筷子。4 部曲，音步屈，古代軍隊編制的單位，

又泛指軍隊。此指董卓舊屬。

5 霆，雷霆。藏音臟，墓穴。

十一、虞詡治盜不分脅從亦損德（感）

後漢虞詡（音魚許），祖父經，為縣獄吏，案法平允，每冬月上其狀，恆流涕隨之，嘗曰：「東海于公，高為里門，而子卒至丞相。吾決獄六十年，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未必不為九卿耶？」故字詡「昇卿」，詡果至尚書令。詡性剛正，數忤權戚，臨終謂其子恭曰：「吾事君直道，行己無愧，所悔者為朝（音招）歌長時，殺賊數百人，其中何能不有冤者，自此二十餘年，家門不增一口，斯獲罪於天也。」

按：詡為朝歌長，賊數千屯聚，詡遣貧人能縫者，傭作賊衣，以綵縵緣其裾為識¹，有出市者輒擒，賊驚為神。又設三科募壯士，攻劫為上，殺人偷盜為次，不事家業為下，恕其罪，使入賊，誘令劫掠，以伏兵待之。是詡治盜，實大有謀略，

非酷吏之草菅民命者可同日語，但誘殺不分脅從，自不能無誤枉，遂至損祖德，受天譴，司法者，可不慎乎哉？

【註解】

1 綵縵，音采線，五彩的絲織品稱綵。古代垂覆在帽子前後的飾物稱縵（音言）；此則音義同「線」。裾，音居，衣服的後襟。謂以綵線沿著後襟車縫，以作為識別記號。識音義同「誌」「幟」。又原標題誤作「虞詡祖」，今刪去祖字。

十三、閻皇后及閻顯濫殺惡報（正）

後漢閻皇后，兄弟並為卿。后譖¹皇太子，廢為濟陰王。安帝崩，少帝立。閻太后臨朝，閻顯忌大將軍耿寶位尊權重，

風²有司奏寶與樊豐、謝暉、周廣等阿黨，互作威福。豐、暉、廣皆下獄死，家屬徙比景³；貶寶，寶自殺。皇后之兄弟威福自由⁴。少帝薨，中黃門孫程等，迎濟陰王為帝，皇后之兄弟顯、景、晏及其黨皆伏誅，遷太后於離宮，家屬徙比景。

婦人用事，欲富貴其兄弟，亦人之恆情。不知為政當舉賢才，非賢才而使為政，即子產所謂「未能操刀而使之割」，實傷之也。況誣廢太子以求專政耶？卒至自身幽禁，兄弟坐誅，何若鄧后⁵善自謙抑，已與家族，身名俱泰也。然樊豐、耿寶，誣陷楊震致死。（震為太尉，上疏直言極諫，為樊豐等所譖，飲酖⁶死。）其受顯（閹顯）等之報，亦正天道好還也。

按：鄧太后，即閹后從姑⁷。安帝立閹后時，鄧太后尚親政。和帝欲官鄧氏，后輒哀請謙讓，故兄鷲（音至），終帝世

不過中郎將。及臨朝，詔檢勅。鄧氏賓客親屬，犯罪無所假貸。安帝即位，封鄧鸞及弟悝（音虧）、宏（一作弘）、闓皆為列侯。辭不受，人皆嘉其有讓。此由鄧禹有義方之訓，故後人得保其令譽。⁹是故愛子孫者，宜有家教，而擇配偶者，必當尚德也。

【註解】

1 譖，毀謗、誣詔。

2 風，音義同「諷」，暗示、唆使也。

3 比景，縣名。東漢時屬交州日南郡，約當今越南地域。後泛指邊遠之地。

4 自由，謂其不受約束，目無法紀。

5 鄧后事可見本書〈後漢鄧太后仁民愛物後代繁昌〉。

6 酖，音鎮，毒酒。

7 從姑，稱父親的堂姐妹。

8 檢勅，檢點約束、整飭。勅，音義同「敕」，音赤，通飭。

9 令，美，好。鄧禹事參見本書〈用兵不妄殺後代繁昌〉。

十四、南北朝時南朝陳氏開國少殺戮其後為隋所滅時子孫亦保存（史）

隋文帝滅陳，不惟陳後主得善終，凡陳氏子孫，自岳陽王叔慎¹以抗拒被殺外，其餘無一被害者，且皆配往隴右及河西諸州，各給田業以處之。同一為隋滅其國也，於北周之宇文氏則盡殄²之，於南朝陳氏則悉保全之。蓋隋之篡周，本不以道，與宇文氏有不兩立之勢，且恐有尉遲迥等之起兵匡復者，不得不盡絕其根芽。至取陳，則隋之基業已固，陳之子孫又皆孱弱³不足慮，故不復肆毒也。至隋煬帝以陳後主第六女為貴人，最寵，因召陳氏子孫盡還京，隨才敘用，由是並為守宰遍天下，此則為南朝陳氏開國之初，本未甚殺戮，故子孫亦少被誅夷，亦天道之不爽者。

【註解】

1 原無「王」字，據《陳書》補。

3 孱弱，虛弱，懦弱。孱音纏。

2 殄音臻，滅絕。

十五、殘殺有惡報（正）

《三國志》，諸葛恪（音客 203 — 253），瑾（音僅）長子也。孫權薨，子亮立，恪與滕胤（音藤印）、呂據、孫峻等同受遺詔輔政，恪出軍圍魏新城，死傷塗地，而恪宴然自若¹。孫峻因民怨，置酒請恪，峻遂殺恪，且吏兵尋²至，夷三族。後峻遷丞相，多所刑殺，夢為諸葛恪所擊，發病死，遂以後事付弟琳³。琳又誣滕胤、呂據殺之，亦夷三族，權傾人主。琳意彌溢，侮慢民神，燒伍子胥祠，又壞浮屠廟，斬道人。孫休

與張布、丁奉等謀而縛之，琳叩頭願徙交州。遂殺之，夷三族。

按：恪虐使其民，致死傷塗地，應受殺報。而峻貪位攬權，殺之不以其道，故亦受惡報。琳承峻餘殃未已之後，亟應易轍改愆⁴，尚懼不濟，況更誣人夷族，滅法慢神，若惟恐惡報之不速者，至臨死乃宛轉乞命，何其愛己身之重，而視人命之輕耶？專造惡因，而憚收惡果，其殘可恨！其愚可憐！

【註解】

1 宴然，同晏然，安然無事、不以為意的樣子。自若，自如。

2 吏兵，猶云官兵。吏，官吏也。又指部屬，僕從，家臣。尋，不久，即刻。

3 「琳」應作「緄」，下同。緄音瞋。孫緄（231-258），詳《三國志》。

4 愆音千，過◎參本書〈專造惡因而憚收惡果其殘忍可恨其愚可憐〉。

十六、忘恩負義首領不保（正）

《北魏書》，爾朱兆之入洛也，城陽王徽，走至山南，抵前洛陽令¹寇祖仁家。祖仁一門三刺史，皆徽所引援；以有舊恩，故投之。徽齎金百斤，馬五十匹，祖仁利其財，外雖容納，而私謂子弟曰：「聞爾朱兆購城陽王，得之者封千戶侯，今日富貴至矣。」乃怖徽云：「官捕將至。」令其逃於他所，使人於路邀殺之，送首於兆，兆亦不加勳賞。兆得夢曰：「我有金二百斤，馬百匹，在祖仁家，可取之。」兆既覺，意所夢為實，即掩捕²祖仁，徵其金馬。祖仁疑有人密告，望風稱服，實得金百斤，馬五十匹，兆猶疑其匿，依夢徵之，祖仁家舊有金三十斤，馬三十匹，儘³以輸兆，兆猶不信，發怒，執祖仁，捶之至死。

按：讀祖仁私謂子弟「今日富貴至矣」此六字，遂不惜棄人之德，乘人之危，奪人之財，戕人之命，以求其所望之千戶侯封，乃徽即假手爾朱兆以報之，使掠奪之物不保，舊有之物，及其首領均不保，誠報應之巧也！

【註解】

1「令」字據《資治通鑑·卷第一百五十

四 梁紀十》補。

3 儘，音錦，極盡，聽任，都，全；同「

盡」。《資治通鑑》作「盡」。◎此事

2 掩捕，乘其不備而逮捕。

又見本書〈寇祖仁昧良得慘報〉。

十七、因奪取政權而肆殘殺其子孫亦被殘殺

(感)

南朝齊明帝，遣茹法亮，殺巴陵王子倫，執鳩逼之，子倫

正衣冠，出受詔，謂法亮曰：「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我齊高皇帝殘滅宋劉氏子孫，今日之事，理數當然。」因仰藥而死。

1

《通鑑大感應錄》曰：曹丕篡漢，廢獻帝為山陽公，司馬炎篡魏，廢魏主為陳留王，而皆得終天年。劉裕篡晉，廢恭帝為零陵王而弑之，故滅國之主書弑自裕始。至蕭道成，廢宋順帝為江陰王，弑之，更滅其族，人心險惡，益演彌厲，故其姪鸞，弑君自立。又殺鄱陽王鏘等七人，殺衡陽王鈞等四人，殺河東王鉉等十人，道成子孫遂無子遺，不啻為劉裕報復也。嗟乎！南齊蕭道成為子孫計，盡滅南宋劉氏之裔，而子孫塗炭於明帝，明帝為子孫計，盡滅本宗之派，而子孫傾覆於梁王，是知賊人以自利者，乃積禍以召殃也。

【註解】

1 其事又參見本書〈南北朝齊明帝殺戮其叔祖高帝武帝之子孫而明帝自己之子孫亦無一得免禍害〉。

十八、崔浩濫用刑罰自亦受慘報（感）

北魏，崔浩（？—450）被收，恭宗時為太子，謂高允（390—487）曰：「見至尊，但依吾語。」既入見，恭宗言：「允小心密慎，雖與浩同事，然微賤，制於浩，請赦其命。」世祖太武帝燾，召允謂曰：「國書皆崔浩作不？」允曰：「太祖記，鄧淵所撰，先帝記，及今記，臣與浩同作，然註疏臣多於浩。」世祖曰：「如東宮言不？」允曰：「臣罪應滅族，今已分死，不敢虛妄，殿下以臣侍講日久，哀臣乞命耳，實不問

臣，臣無此言¹，臣以實對，不敢迷亂。」世祖謂恭宗曰：「直哉！此亦人情所難，而能臨死不移，且對君以實，貞臣也，宜宥之。」允竟得免。時世祖怒甚，勅允為詔，自崔浩以下，僮吏已上，百二十八人，皆擬夷五族。允持疑不為，頻詔催切，允乞更一見，詔引前，允曰：「浩之所坐，若更有餘釁，非臣敢知，若牽累過多，恐罪不至此。」世祖怒，命介士²執允。恭宗拜請，世祖曰：「無此人說朕，當有數千口死矣。」遂滅為浩族滅，餘皆身死。宗欽³臨刑歎曰：「高允其殆聖乎！」高宗幸允第，惟草屋數間，布襜袍⁴，廚中鹽菜而已⁵。高宗歎曰：「古人之清貧，豈有此乎！」又雅信佛道，好生惡殺，每謂人曰：「吾在中書時，有陰德濟救人命，若陽報不差，吾壽應享百年矣。」卒年九十八。

允臨死不敢作一妄語，已為人情之所難，更以不忍妄殺之故，持疑不奉詔，是以虎口餘生，更捋虎鬚，不尤人情所難乎。崔浩縱世祖暴虐，以長安僧寺私藏武器，遂盡戮天下僧徒，及其受報，遂以一身犯國史罪故，幾使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是總計當戮六百四十族，古今有如此巨惡之刑名乎，聖哉高允！所以寧死不忍草詔也。至其清貧，亦古人罕覩⁶，蓋一生得力處，全在篤信佛法，確能於殺盜淫妄四字，守死不犯者，且深信因果，故於人生最難得之壽數，而自許期頤⁷，若操左券⁸，世之病佛教不能治世，且譏因果報應為迷信者，曷一讀此傳。

又讀此傳，可知生死大事，自有定數，非推過於人，所能倖免，亦非專希上旨，所能邀恩者。高公始則直陳已過，不肯推諉於人，繼則持不奉詔，不肯妄殺無辜，卒得身享遐齡，名

重九鼎⁹，嗚呼！可以風世¹⁰矣。

【註解】

1 「如東宮言不」，蓋謂如東宮所言的否也。「臣無此言」，此言者，「東宮言」也。

2 介士，介甲之士，身穿盔甲的武士。

3 宗欽，（？-150）字景若，金城人。崔浩因國書事被誅，欽亦賜死。

4 裋，音允，有棉麻等作內裡的長袍。又音溫，裋褐（音合）指破舊的衣服。

5 鹽菜，即鹹菜，鹽漬的蔬菜，醃漬物。謂無時蔬鮮果唯有鹽菜舊漬也。

6 覲，音構，見。

7 期頤，音其宜，年壽一百歲以上的人。

8 操左券，券，古代契約。用竹做成，分為左右兩片，各稱為「左券」、「右券」，定約後由立約人各持一片。左券常是債權人索債的憑證。故後以可操左券比喻有把握成功。

9 謂名重於九鼎。九鼎，喻極為重要之物。

10 風世，作為世間的風範，規勸世人。風音諷。

十九、濫用刑罰被梟首（感）

《五代史》，劉銖，性慘酷，民有過者，問其年幾何，隨

捌、政治上失德之因果報應

數杖之，謂之「隨年杖」。每杖人必兩杖俱下，謂之「合歡杖」。又增民租。後周太祖殺殺銖，梟首於市。¹

【註解】

¹事又見本書〈五代濫刑之果報〉、〈得天下以仁失天下以不仁〉。

二十、視民命如草芥其宗族亦受誅夷（感）

《隋書》，帝令楊素（544—606）監營仁壽宮，夷山堙谷¹，督役嚴急，作者²多死，及宮成，上令高穎（音窘，541—607）前視，奏稱頗傷³綺麗，大損人丁，高祖不悅。

按《通鑑》：素督役嚴急，丁夫⁴多死，疲敝⁵顛仆⁶者，推填坑坎，覆以土石，因而築為平地，死者萬數。

《隋書》論楊素曰：考其夷凶靖亂⁷，功臣莫居其右，然

專以智詐自立，不由仁義之道，阿諛時主，高下其心⁸，營構離宮，陷君於奢侈，謀廢冢嫡⁹，致國於傾危。幸而得死，子為亂階¹⁰，墳土未乾，闔門殂戮，丘隴發掘，宗族誅夷，則知積惡餘殃，信非徒語¹¹。

愚案：楊素視民命如草芥，其子孫宗族，不旋踵而盡受誅夷¹²，此固天道好還，果報不爽。

【註解】

- 1 夷，音媵，動詞，夷為平地的夷。堙，音因，動詞，填塞。
- 2 作，勞作。作者謂勞動者。
- 3 傷，傷於。謂太過，過分，不恰當。
- 4 丁夫，壯丁的丁，民夫的夫。
- 5 疲敝，疲勞困乏；猶云累壞。
- 6 顛仆，倒地不起，乃至死亡。
- 7 夷，動詞。平定。義同「靖」。
- 8 高下，猶云反覆，高下其心，言其性格反覆無常。又或猶云「上下其手」，此謂「高下其心」，謂以其心術智詐居間伺機得利也。
- 9 塚嫡，音腫狄，嫡長子。此謂廢皇太子楊勇，立隋煬帝楊廣。

10 楊素子玄感起兵反煬帝楊廣，被剿滅後，煬帝將其滿門子孫盡數抄斬。

11 信，實在，果然。徒語，只是說說。
12 夷，動詞，夷滅，殺盡。

二二、後漢董卓殘暴卒召滅三族（感）

後漢董卓，嘗至郿行塢，公卿已下，祖道於橫門外。先是，卓誘降北地反者數百人，於坐中先斷其舌，或斬手足，或鑿其眼，或鑊煮之，未死，偃轉盃（音義同「杯」）案閒（音義同「間」）。會者皆戰慄，亡失匕箸，而卓飲食自若。後為呂布所殺，誅其母妻男女，滅三族，尸卓於市，天熱，卓素肥，脂流於地，守尸吏然¹火置卓臍中以為燈，光明達曙，如是積日。卓部曲葬卓於郿，葬日，大風雨，霆震卓墓，水流入藏，漂其棺木。

【註解】

1 然，音義同「燃」。◎此事又見本書〈濫殺惡報〉。

二二一、南北朝宋齊陳多昏主其無道最甚者其

自己受禍亦最烈（史）

南朝宋少帝義符，即位後多所乖戾，未幾被廢復被弑。又宋前廢帝子業，誅群公，淫帝姊，太后病不問疾，縱糞¹於父陵，又囚叔父三王以籠盛之，淫殺無道，卒被弑。

後廢帝昱，喜怒乖節，每出，從者執鋌矛²，道上值者無幸免，卒被刺殺。南朝齊廢帝鬱林王昭業淫亂無道，與其父文帝幸姬私通淫樂，卒召自殺，復遇弑³。齊廢帝東昏侯寶卷荒

淫嗜殺，郊外日夜遊玩，走避不及者應手格殺，後被斬傷而為俘。南朝陳後主叔寶，刑罰酷濫，牢獄常滿，賄賂公行，紀綱瞽亂⁴，荒於酒色，與張貴妃共決政事，卒為隋兵所執。

以上為《宋》、《齊》、《陳》，及《南史》所記如此，其無道最甚者，其受禍亦最烈。若荒於酒色，不恤政事，則雖亡國而身尚得全，可見劫運繁促⁵中，仍有報施不爽。

【註解】

1 縱火的縱，此不縱火而縱冀爾。

2 鋌矛，鐵所製之矛。鋌音定。

3 《南齊書·卷四本紀第四》：「帝……

拔劍自刺不中，以帛纏頸，輿接出延德

殿……出西弄，殺之」是其嘗欲自裁而

未果，終為叛將推出弑之。

4 瞽亂，昏亂，紊亂，紛亂。瞽音冒。

5 繁促，紛紛，繁密，急促，迫促。此謂其無肆殺者，亦不見殺，而得保全。

二三、南北朝宋武帝劉裕以猜忌起家肆虐晉室 戾氣所結流禍於後嗣（史）

南北朝宋武帝劉裕（356—422），九子，四十餘孫，六、七十曾孫，死於非命者，十之七八，且無一有後於世者。當其勃興也，子孫繁衍，為帝為王，榮貴富盛，極一世之福；及其敗也，如風之捲簾¹，一掃而空，橫屍喋血，斬艾²無噍類，欲求匹夫之傳家保世而不可得，斯固南北分裂時劫運使然，抑亦宋武以猜忌起家，肆虐晉室，戾氣所結，流禍於後嗣，孝武帝及明帝，又繼以凶忍慘毒，誅夷骨肉，惟恐不盡，兄弟子姪（一作姓），悉草薶而禽獮³之，皆諸帝之自為屠戮，非假手於他族也，卒至宗支盡，而已之子孫轉為他族所屠，豈非天道

好還之明驗哉。孝武既以多殺文帝子而絕嗣，明帝又以多殺孝武子，而其子亡國殞身，無復子遺⁴，真所謂自作之孽也。

【註解】

1 箠，音拓，竹皮，筍殼。風之捲箠，猶云秋風掃落葉。

2 斬艾，斬殺。艾音義同「乂」「刈」。

3 草薶禽獮，音草替擒顯，割除野草，捕殺禽獸。比喻不分好壞，悉數誅殺。此

則摘自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十一卷末（宋子孫屠戮之慘）。

4 子遺，殘留、獨存，獨留。子音捷，獨，剩餘。

二四、南北朝齊明帝殺戮其叔祖高帝武帝之子孫而明帝自己之子孫亦無一得免禍害（史）

南北朝宋子孫多不得其死，猶是文帝、孝武、廢帝、明帝數君之所為。至南北朝齊高帝、武帝子孫，則皆為齊明帝一人所殺，其慘毒自古所未有也。齊明帝本齊高帝兄子，早孤，高帝撫之，恩過諸子，歷高、武二朝，爵通侯¹，官僕射，至高帝孫鬱林王昭業即位時輔政，因鬱林無道，弑之而立海陵，不數月，又廢弑之而奪其位。自以不得其正，親子皆幼小，而高、武子孫日漸長大，遂盡滅之無遺種。按高帝十九子，除早夭殤者外，其餘鄱陽王鏘、桂陽王鑠、江夏王鋒、南平王銳、宜都王鏗、晉熙王鈇（音球）、河東王鉉、衡陽王鈞，皆明帝所殺。武帝二十子，除已早被殺及殤者外，其餘廬陵王子卿、安陸王子敬、晉陵王子懋、隨郡王子隆、建安王子真、西陽王子明、南海王子罕、巴陵王子倫、邵陵王子貞、臨賀王子岳、西陽王

子文、衡陽王子峻、南康王子琳、湘東王子建、衡陽王子珉、南郡王子夏，皆明帝所殺。統計高帝後，其子孫多被明帝之禍，且皆無後。當巴陵王子倫被害時，謂茹法亮曰：「先朝殺滅劉氏，今日之事，理數固然。是天理即人心，殺人子孫者，人亦殺其子孫。」²斯固齊高帝自取之也。然齊明之忍心害理，真禽獸之不若，卒之高帝子孫既盡，而明帝自己之子東昏侯寶卷，和帝寶融，皆被廢殺之禍。江夏王寶玄，先為東昏所殺，鄱陽王寶寅逃魏謀反被誅、邵陵王寶攸、晉熙王寶嵩、桂陽王寶貞，皆賜死。廣陵王寶源先卒，巴陵王寶義染廢疾，是明帝之子亦無一得免禍害者。且始安王遙光為明帝親兄之子，明帝謀害諸王，皆遙光贊成之，後遙光亦以反叛誅，真所謂天理昭彰，報施不爽，凡殺人以利己者，可以鑒矣。³

【註解】

1 通侯，又名徹侯，秦統一後所建立的二十級軍功爵中的最高級。受爵者還能以縣立國。後避漢武帝諱，改稱通侯或列侯。後用以泛指侯伯高官。

2 其事又參見本書〈因奪取政權而肆殘殺其子孫亦被殘殺〉。

3 此改編自清·趙翼《廿二史劄記》卷十

二（宋齊梁陳書並南史）。

二五、北朝後魏刑殺太過子孫無遺種（史）

後魏起北方，專以刑殺為政令，自其遠祖猗盧為代王時，即嚴刑峻法，諸部人多以違命得罪，凡後期¹者，舉部戮之，或有宗室相攜，悉赴死所，或問「何往？」曰：「當就誅戮。」其威嚴如此。後魏道武帝以秦王觚（音孤）使于燕，為所害，及克中山，收害觚者傅高霸、程同等，皆夷五族，以刃挫殺之。其討劉衛辰，收其子弟宗族無少長²五千餘人盡戮死。末年，

每朝臣至前，追³其舊惡，輒殺之，其餘或以顏色⁴動變，或以喘息不調，或以行步乖節，或以言詞失措，皆以為懷惡在心，變見於外，乃手自毆擊，死者皆陳⁵天安殿前。迨⁶太武帝時，雖詔有司，按律令，務求厥中⁷，然如崔浩之誅，清河崔氏，無遠近，及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皆浩之親黨，盡夷其族，甚至僮吏亦夷五族，同修史者亦族誅。⁸史臣謂太武果於刑戮，後多悔之，則仍其祖父舊法也。至孝文帝刑戮稍減，然自先世以來，冤死者已不可數計矣。按猗盧為其子六修所弑，道武為其子紹所弑，及身之報，已屬顯然，其後後魏亡國時，北齊文宣帝問元韶：「光武何故中興？」韶曰：「為王莽誅劉不盡。」文宣乃誅元、哲、景、武等二十五家，男子無少長皆斬，所殺三千人。尋又大誅元氏，壯者斬東市，嬰兒投於

空中以槩承之⁹，悉投屍漳水，故元魏之後竟無遺種，實好殺之報也。天道之報施，固有昭然不爽者矣。

【註解】

- 1 後期，遲到。期，約。此則摘自《廿二史劄記》卷十四（後魏刑殺太過）。
- 2 無少長，謂不分少長、無論少長也。
- 3 追，追訴、追究。
- 4 顏色，容色，臉色。容顏的顏。
- 5 陳，陳列，陳屍。
- 6 迨，音怠，及，到了。
- 7 厥中，其中。謂持平允，毋過度、濫刑。
- 8 崔浩之誅可詳見本書（崔浩濫用刑罰自亦受慘報）。
- 9 槩音朔，一種長矛。承，接，受。謂把嬰兒投到空中再用槩去刺死。

二六、隋文帝因殘殺宇文氏子孫而隋文帝子孫亦被他人傷害幾盡的惡果（史）

古來攘奪而得天下之易，未有如隋文帝者，以婦翁之親，值周宣帝宇文贇（音暈）早殂，結鄭譯等矯詔入，輔政，遂安坐而攘帝位。於是大權在手，宇文氏子孫以次誅殺，殆無遺種，今以《周書》考之，周文帝（字文泰）子除宋公震、譙（音瞧）王儉、冀公通先卒，衛王直先以罪誅外，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道（音由）皆被殺。而且並殺招子員、貫、乾銑（音顯）、乾鈴、乾鑑等，純子謙讓等。盛子忱、惊（音叢）、恢、憤（音至）、忻（音欣）等，達子執、轉等。道子祐、裕、禮、禧等；而震之子實，儉之子乾、暉（音運）通子絢（音

炫），亦皆被殺。於是周文帝子孫盡矣。節閔帝一子康先死，其子湜（音時）亦被殺，於是節閔子孫又盡矣。明帝子畢王賢、豐王貞皆被殺，並殺賢子宏文、恭道、樹孃等，貞子德文等，於是明帝子孫亦盡矣。武帝子漢王贊、秦王贊（音至）、曹王允、道王充、蔡王兌、荊王元皆被殺，並殺贊¹子道德、道智，贊子忠誠、靖智、靖仁等，其餘皆本無子，於是武帝子孫盡矣。宣帝子靜帝，既為隋文所害，餘子鄴王衍、郢王術，皆幼而被殺，於是宣帝子孫又盡矣。至宇文宗室內宇文冑以起兵被殺。又宇文洽、宇文椿，及子道宗、本仁、鄰武、子禮獻等，宇文眾及子仲和、熟倫等，皆被殺。於是宇文之宗族，亦無存者。竊人之國，而戕其子孫至無遺類，此其殘忍慘毒，豈復稍有人心，轉瞬惡果立即隨之，其報應昭昭不過指顧²間事而已，故

其後隋文帝五子，長太子勇，被廢後賜死。次煬帝為宇文文化及所殺，次秦王俊，先卒，次越王秀廢錮³，死江都之難，次漢王諒，以反誅。計五子中，無一非不得其死者，而勇子十，儼以酖死，裕、筠、嶷、恪、該、嬰（音窘）、孝實、孝範皆貶嶺外杖死。俊子浩、湛，及秀、諒之子，皆為化及所害。煬帝三子，長太子昭先卒，次齊王暕（音簡）、次趙王杲（音搞）皆死江都之難，無子，而昭子代王侑（音右）為唐所立，未幾亦殂。次燕王倓（音談）亦遇害於江都，次越王侗（音同），為王世充所弑。於是煬帝之子孫亦無遺種矣。惟齊王暕有一遺腹子愍（音憫），僅延此一線。而煬帝之死，又巧借一姓宇文者之手以斃之，（宇文文化及與周同姓，而非同宗），此豈非天道好還之顯然可據者哉！

【註解】

1 贊，原作「贊」，據《廿二史劄記》十卷末（隋文帝殺宇文氏子孫）改。

2 指顧，指，手指，屈指。顧，顧盼。謂一指一瞥間。形容時間短暫、迅速。

3 廢錮，革除官職，終身不得再出仕。錮音固。

二七、後趙石虎凶暴殘殺其子孫亦互相殘殺而亡國（史）

晉末後趙石虎（295—349）以橫暴殘殺起家，虎常作獵場環數千里，有人入犯者輒殺之，奪人妻女數萬口，殺其夫及其自殺者三千餘人。其子石宣與石韜爭為太子，宣殺韜，虎憤而將宣烙刑焚死，並殺宣之妻子九人，宣少子數歲亦不免，其殘暴竟超越禽獸；迨虎將病死，太子石世即位，世又矯詔殺石

斌，石遵為斌雪仇取世位而代之。旋石鑒又殺遵而自立為趙主。石閔為石虎之養孫，起者¹欲盡滅石氏，先殺鑒，並殺虎二十八孫，盡滅石氏，石閔旋即帝位，改姓李²氏，國號大魏。至此後趙石虎國亡族滅。因殘暴而起家，乃子孫互相殘殺而亡國，惡有惡報殆有明證矣！

【註解】

1 起者，未詳，疑有誤。

2 據《晉書》，「改姓」為「恢復原姓」。
。「李」改為「冉」。

二八、爭政權兄弟相殘遺禍子孫（感）

《唐書》，齊王元吉，喜鷹狗，出載置網¹三十車，曰：「我寧三日不食，不可一日不獵。」後謀害太宗，被誅。又按：

元吉勸太子建成除秦王世民，曰：「當為兄手刃之。」秦王從高祖幸元吉第，元吉伏兵欲刺世民，更密請於高祖殺秦王，又曰：「但除秦王，取東宮如反掌耳。」是其心竟欲殺兩兄以取天下，罪大惡極，不容於死，太宗誅之，不得已也。惟誅建成、元吉，復盡殺其子十人，則失之太忍，《綱鑑》發明曰：「建成、元吉既死，又盡殺其子，此何義哉？太宗功濟天下，治致太平，然不再傳，而有武后之禍，子孫殲滅殆盡，得非昭昭之報，有不容泯者與？」

【註解】

1 鷹狗，狩獵所需，喜鷹狗即謂其好狩獵。
。置網，音居住，漁獵之網。

二九、治獄殘忍終召顯戮（感）

《唐書》，來俊臣（651—697），天資殘忍，按詔獄，前後夷千餘族，作《羅織經》，後詔斬於市，人皆相慶曰：「今得背著牀眠矣。」¹爭抉²目，摘肝，醢其肉，須臾盡，以馬踐其骨，無子餘，家屬籍沒。

【註解】

1 事又參見本書〈特務濫殺自食其報〉。 2 抉，音決，挖。

三十、以殘殺奪政權而其子亦賊殺其父（感）

《唐書》，安祿山（?—757），累封東平郡王，逆謀日熾，帝不信，人告者，必縛與之¹。尋果反，乃斬其子慶宗。

祿山入長安，殺帝近屬諸王、公主妃妾、子孫姻媾等百餘人，以祭慶宗。祿山目忽盲，又病疽，尤卞躁²，數笞閹人李豬兒，祿山子慶緒，恐不得立，令豬兒入帳下，以大刀砍其腹，腸潰於床而死，慶緒襲位，史思明數³以弑父大逆，斬之，因并⁴其眾，稱皇帝，以子朝義為懷王，駱悅說朝義行大事，從之，悅以兵入，思明踰垣出，周子俊射其臂墜，問難所起，曰：「懷王也」，即縊殺之。朝義襲位，戰敗，自縊死，斬首傳長安。

史臣曰：祿山、思明，假天子恩幸，遂亂天下，彼能以臣反君，而其子亦能賊殺其父，天道好還，信矣！

【註解】

1 謂若有人告安祿山謀反，唐玄宗必逮捕他交給安祿山。

2 疽音狙，一種毒瘡。多生於肩、背、臀

等處。卞躁，音便造，急躁。

3 數，責備。數落的數。

4 并，音義同「併」，兼併，併吞。

三一、宋代宰相失德多不善終（報）

宋代奸相至眾，然多不能善終，蔡京（？—1126）當其盛時，帝七幸其居，賜賞無算。《詞苑叢談》：「蔡京既南遷（遷謫，貶官），中路有旨，取所寵姬慕容、邢、武三人，以金人指名來索也。京作詩云：『為愛梅花三樹紅，年年歲歲惹春風，如今去逐他人手，誰復樽前念老翁。』行至渾州，賦《西江月》云：『八十一年住世，四千里外無家，如今流落向天涯，夢到瑤臺闕下。玉殿五回命相，彤庭幾度宣麻¹，止因貪戀此繁華，便有如今事也。』」遂窮餓死。

王黼（音甫，1079—1126）居相位，當其全盛之日，亦寵幸一時，故窮極奢侈，且淫慾無度。《清波雜志》²：「於寢室置一榻，用金玉為屏，翠綺為帳，圍以小榻數十，擇美姬

處之，名曰擁帳。後事變（謂貶謫），行至輔固村，開封府吏至，出御筆，即戕之³。」輔固村在應天府杞縣南十里，後人呼為負國村。《靖廉別錄》則云：黼先為盜所殺，開封府吏至，取其首級以奏復⁴如是云而已。

韓侂胄（侂音托，1151—1207）柄國，煊赫一時，封平原郡王，其僭紊⁵尤甚。《宋史》之〈韓侂胄傳〉云：「侂胄所嬖妾，張、譚、王、陳，皆封郡國夫人，號四夫人，每內讌⁶，與妃嬪雜坐，恃勢驕倨，掖庭⁷皆惡之。」《癸辛雜識》載：平原⁸被誅前夕，乃其第四夫人誕辰，讌至五鼓，方散，大醉幾不能起，幹辦府事⁹周筠，以片紙入投，云外間有警不佳，乞關閣門免朝。韓平原怒曰：「誰敢如此？」至再三，皆不從，乃浣櫛¹⁰，取瑞香羅衣一襲衣之，登車而往，旋即殿司軍¹¹，已

圍繞府第矣云。

最後更有賈似道（1213—1275），宋室之亡，實應負其罪，終日與群妾嬉戲，不理政事，且結黨營私，斂財漁色，及貶循州，鄭虎臣（1219—1276）請行，時侍妾尚有數十人，鄭悉屏去之，奪其寶玉，撤轎蓋，暴行¹²秋日中午，令轎伏唱杭州歌以諱之，辱之備至，至木棉寺，乃殺之。¹³《山房隨筆》：「似道敗後，有題葛嶺詩云：『樓臺突兀¹⁴妓成圍，正是襄樊失援時。王氣暗隨檀板歇，江聲流入玉簫悲。姓名不在功臣傳，家廟徒存御賜碑。誤國誤民還自誤，滿庭秋草露垂垂』」。

四奸所作所為，其罪行固相類，而不得其死亦相似。

【註解】

- 1 瑤臺闕下，皆指宮中朝廷，當年貴盛時。彤庭，本指漢代以朱漆塗飾的中庭，後泛指皇宮。宣麻，唐宋時任命大臣，以黃白麻紙草詔宣告，稱為「宣麻」。
- 2 原作《海波雜誌》，應係《清波別志》，見《宋人軼事彙編》卷十四。今校改。
- 3 御筆，指聖旨。戕音強，殺害。
- 4 奏復，猶交差，上奏復命。
- 5 僭紊，不守禮法本分，紊亂體制。僭音賤。
- 6 內讌，謂宮內宴會。讌音厭。

- 7 倨音鋸，傲。掖庭音夜亭，職官名，掌後宮貴人、采女之事。此指宮中之人。
- 8 平原，韓侂胄封平原郡王，故謂之平原。
- 9 幹辦，此指其相府內總管官。
- 10 浣櫛，音晚潔，指洗滌梳理。
- 11 旋即，馬上。殿司軍，猶宮中禁衛軍。
- 12 暴，音義同「曝」。撤去轎子的頂蓋後，讓他曝露在外。
- 13 其事又見本書〈南宋諸奸之報應〉、〈淫貪誤國被貶橫死〉。
- 14 原作兀突，據元·蔣子正《山房隨筆》（《知不足齋叢書》本）改。

三三一、以慙恨害人即招自害（感）

宋史寇準，與丁謂善，嘗薦其才於李沆（音航，947—1004）。謂因準稱譽得致通顯，嘗會食（猶聚餐，同食）中書，羹污（沾污）準鬚，謂起拂之，準笑曰：「參政，國之大臣，乃為長官拂鬚耶。」謂大慙（同「慚」）恨，遂成仇隙，因力譖準，貶準道州司馬。初，謂命宋綬（991—1040）草寇準責詞，用「春秋無將，漢法不道」¹語，及貶謂，綬即草詞曰：「無將之戒，舊典甚明；不道之誅，常刑罔赦」²。朝論快焉。謂初逐準，京師語曰：「欲得天下寧，當拔眼前丁；欲得天下好，莫如召寇老。」不半歲，謂貶，人皆以為報復³之速，天道安可誣也。準歸葬西亭，道出公安縣，人皆設祭於路，折竹掛紙錢焚之，踰月枯竹盡生筍，眾為立廟，號竹林寇公祠。⁴

後追贈中書令，復萊國公，諡忠愍。

史臣曰：寇準論建太子，謂不可謀及婦人，謀及中官，謀及近臣。澶（音纏）淵之役，力阻眾議，竟成雋功⁵，古之所謂大臣者，於斯見之。獨惜求使相而私憾王旦（957-1017）⁶，比匪人而不信李沆⁷，因天書以求復位，功名之心太熱，故終受南荒之竄。丁謂於準，初則婢膝奴顏，繼則落井下石，而發朱能天書妖妄事以陷準，即因德妙老君妖妄事以自陷⁸，口授責準之詞，即為自貶之詔，天道好還，真不可思議哉。

【註解】

1 草，草擬。責詞，責備之詞，此指公文、命令。無將，叛逆。不道，無君臣之道。皆謂亂臣賊子也。《春秋公羊傳》：「君親無將，將而誅焉。」裴駟《史

記集解》：「將，謂逆亂也。」蘇轍《龍川別志》卷上：「無將之戒，深著魯經；不道之誅，難逃於漢法。」
2 常刑，猶常法，經常不易、恆常施行之

刑法。罔，音網，不。

3 報復，此猶云報應。復，復來加諸其身也。此事參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十九真宗五十七·乾興元年二·七月》。

4 此段《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一仁宗二·天聖元年二·閏九月》作「戊戌，寇準卒於雷州。……其妻宋氏尋乞歸葬西京，許之。道出荆南公安縣，人皆設祭於路，折竹植地，掛紙錢焚之。逾月，竹枯盡出筍，眾因為立廟，號竹林寇公祠。」則「亭」應係「京」之訛。西京，洛陽。此事又參見《宋朝事實類苑·卷十一·寇萊公》。

5 雋功，音俊公，大功，優秀的政績。

6 使相，音始向，《漢語大詞典》：「唐代中期凡為宰相者必曰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故稱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官銜的節度使為使相。宋初因之，以親王、留守、節度使加侍中、中書令、同平章事者皆謂之使相，實際上不主政事。如王安石罷相後以鎮南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江寧府，即其例。」寇準求使相事，可詳見本書〈盛德有容可保子孫黎民〉。

7 寇準向李沆推舉丁謂，但李沆不用。比音必，比匪人，與匪類朋比也。

8 朱能，人名；天書事參見《宋史·寇準傳》。德妙，女道士劉德妙。老君，太上老君。其事詳《宋史·丁謂傳》。

三三一、南宋諸奸之報應（報）

奸臣誤國，千古以來，何代無之？惟有宋一朝，在先則有章惇、蔡卞¹、蔡京、童貫（1054—1126）、高俅（音求，？—1126）、楊戩（音減）之徒，狼狽其間；南渡後則有秦檜、韓侂胄、史彌遠（1164—1233）、賈似道等媒孽左右，殘害忠良，誅鋤異己，即無金、元之勃興，其勢亦必成亡國，讀史每慨何宋室之奸臣特多也！

然可幸者，則宋室諸奸佞，無不及身而敗，可知奸佞之徒，雖一時得勢，亦未必能久享繁華也。

章惇等元祐²之時，已為石工³所不齒，其人格可知。童貫等列名六賊⁴，終以罪誅。惟南宋初金人欲以華治華之策，孤立宋室，先後立張邦昌為楚帝，劉豫為齊帝，賴時有張俊、韓

世忠、劉錡（音奇）、岳飛，吳璘（音鄰）、吳玠（音介）諸將力卻金兵，故計不得逞，張邦昌伏法，劉豫亦遭天譴，故南宋得不早亡耳。

其時有李綱、趙鼎等良相而不能用，而用秦檜、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諸奸佞，其中檜尤奸險，力主和議，觀其議自柳林，歸從漣水，固受金人之利用⁵，欲其為張、劉之續也。及其謀殺岳飛，罷退韓世忠，利誘張俊、楊沂中（沂音宜）以為羽翼，為人民所痛恨！又欲將忠良正直之士一網打盡。據《宋書》⁶，檜固擅刀筆者，授意同黨，羅織反對己者五十三人，欲盡殺害，故袁子才論檜詩云：「五十三人命未休，秦城王氣黯然收，教渠自緩須臾死，那數中原劉少游」（少游，劉豫字也）。繼檜之後如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才能遠遜於檜，

而殘害忠臣，辱國殃民則更甚焉。

蓋自檜以來，每一奸相在位均有時日，如秦檜居相位一十九年，韓侂胄在相位十四年，史彌遠在位二十六年，賈似道則在位一十五年，其中韓侂胄因北伐兵敗，函首和親⁷，後人以其猶有民族精神，即當時金人亦復憐之，賜爵賜諡，尚不失為硬漢子。

史彌遠死，據宋人筆記，謂其魂歸家題壁曰：「泉路茫茫萬里雲，妻孥無復舊為群，早知泡影須臾事，悔把恩仇抵死分。」其亦死後良心發現乎？

若賈似道罷官黜爵，貶至循州，父子三人並為仇人鄭隆之子鄭虎臣以槌擊殺於漳州城外之木棉菴，並用似道之頸血，大書「鄭虎臣殺賈似道處」。⁸血跡不滅，至今猶存，亦足見冤

冤相報矣。

尤有異者，浙人葉李因忤似道，為黥面流⁹於漳州，至此赦還，與似道相遇，為詞以誚¹⁰曰：「君來路，吾歸路，來來去去何曾住，公田關子竟何如？國事當時誰與誤¹²。雷州戶，崖州人，人生會有相逢處，客中頗恨乏蒸羊，聊贈一篇長短句。」末用宋忠臣寇準為奸臣丁謂所讒貶雷州，及謂謫崖州，準以蒸羊送之，謂慚宵遁¹³事。

【註解】

1 卞，原作「忤」，皆音辨，今正。（1058-1117）。

2 元祐，哲宗年號（1086-1094）。

3 石工，石匠，將石塊製成器物的工人。

石工事參詳本書〈見利忘義兄弟父子流貶〉。此言「章惇等」即如前文所列，

兼及蔡京也。

4 《宋人傳記資料索引》：「宋徽宗（1082-

1135）……任用蔡京、梁師成、李彥、

朱勳（音義同「勉」）、王輔、童貫等，時稱六賊。」

5 《宋人軼事彙編·卷十五·秦檜》：「

金諸大臣會於柳林，議遣秦檜歸國，言彼得志，我事可濟。至計果得行，廢殺諸將，而南北之勢定。金亦德之，誓書有『不輕易（改易，換）相』語。……（《脚氣集》）「御史中丞秦檜，初以不願立張邦昌遭拘北去，并其妻王氏同行。……至金，虜主賜其弟撻懶為任用。撻懶提兵而南也，命檜偕行……。楚城陷，金人紛紛爭趨入楚州。檜以梢工（船夫）孫靜可與語，遂密約以催淮陽海州錢糧為名，……令靜挂席而去。至漣水界，為丁襪水寨邏者所得，將執而殺之。檜乃告之曰：『我御史中丞秦檜也。此間有秀才否？當知我姓名。』或謂有賣酒王秀才名安道字伯路，素不識檜，乃佯為識檜者，一見長揖曰：『中丞勞苦不易！』衆皆以王秀才既識之，即不可殺，遂以禮待之，一行皆得生全，發遣還行在，令王安道、馮由義伴

行。……檜請以本身合得恩澤，授安道

、由義官，皆補迪功郎。舟人孫靜亦授承信郎。……（《三朝北盟會編》）

6 宋書》當為《宋史》之筆誤。

7 函首，用匣盒裝首級。「和親」應屬「和議」之訛。

8 鄭虎臣事又見本書〈淫貪誤國被貶橫死〉、〈宋代宰相失德多不善終〉。後明

人小說《喻世明言·木綿菴鄭虎臣報冤》衍其事。

9 為，被。黥面，音情面，在臉上刺字、塗墨。古代多用為對犯人的刑罰。流，流放。

10 誚音俏，責怪。

11 賈似道當國日，行公田、關子兩法，民間苦之。葉李上書力詆。似道怒，遂遭黥，流嶺南。見《宋人軼事彙編》卷十九。

12 誰與誤，與誰誤，給誰誤，即被誰誤了。
。與，給。

13 謂丁謂羞愧得趁著夜黑時跑了。事參見
本書〈不法流竄他人自己被流竄時適與
其相遇〉。

三四、以殘暴手段加諸人而得之其後亦備受殘

報而復失之（感）

《金史·崔立傳》：崔立（？—1233），為汴京西面元帥，性淫狡，嘗思亂以快其欲，金主與蒙古戰敗，立殺金宰相薩尼雅布等十餘人，以城降蒙古，索隨駕官吏家屬，聚之省中，日亂數人，猶若不足，又禁城中嫁娶，有以一女之故，殺數人者，以荊王府為己私第，取內府珍玩實之，又括在城金銀，搜索薰灌¹，訊掠慘酷，七八日中，出葬者不可數計。以太后王氏，

皇后徒單氏，梁王、荊王諸妃嬪，宗室男女，五百餘人，及三教醫流，工匠繡女，赴青城，遂送后妃於和林；在道艱楚萬狀，尤甚於徽、欽之時。蒙古北兵入城，立在城外，兵先入立家，取其妻妾寶玉以出，立歸大慟。都尉李伯淵刺立，墜馬死，繫尸馬尾，號於眾曰：「立當殺否？」萬口齊聲曰：「一寸斬之未稱也²」，乃梟立首，或剖其心生噉³之，以尸掛闕⁴前槐樹上，樹忽拔，人謂樹有靈，亦厭其為所汙⁵。

史論曰：崔立乘時僭竊，大肆淫虐，罪不容誅矣，而其志方且求劉豫之事。又金人則俘人之主，帝人之臣，百年後適啟崔立之狂謀，以成青城之烈禍。曾子曰：「戒之戒之，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豈不信哉！

【註解】

1 薰，煙薰。灌，水灌。謂搜索之不足，猶以薰灌逼出也。此應僅用以比喻其窮極搜掠之能事，如煙、水無孔不入；非真以煙、水等物薰灌也。

3 梟首示眾的梟，斬也。噉音淡，吃。
4 闕，音卻，古代宮門外兩邊供瞭望的樓臺，中有通道。

5 謂也厭惡被崔立這樣的人給弄髒了。

2 未稱，未稱意也。稱，稱心如意。

三五、殺戮功臣子孫受禍（感）

明代開創之君，太祖、成祖皆視其臣如草芥，所以後世子孫終遭流寇之報，殺戮靡遺。（參詳本書〈嗜殺者亡國亡身各有因果〉）

三六、奸相嚴嵩終歸餓死（報）

明代奸相嚴嵩（1481—1568），竊權弄國，殘害忠良。民間相傳，海瑞（1514—1587）十奏嚴嵩，事實雖有出入，但至今猶深入人們腦海中，可見怨毒之於人，甚矣。

嚴嵩未達時，嘗在江西鈴岡建小築，取名曰鈴山堂。讀書於其中凡十年，詩文超逸時人。成進士後，不仕，歸隱於此。屢次徵召不出，莫不嘆為高人。有相者謂之曰：「公他年位極人臣，但須修德，否則終必餓死。」嵩以為妄，並謂既然位極人臣，何致餓死。估不到¹後來，三司會審，嵩被抄家，無以為食，到處行乞。人家每惡而拒入²，既不得食，乃至蕭寺³中，僧以飯食之；但飯多硬，沒法下咽。僧謂嵩曰：「此乃公府中溝渠流出之白飯，貧僧取而晒乾，翻蒸之以為食，公食不下咽耶？」嵩嘆曰：「暴殄天物，能無及此⁴？」後來，終歸餓死，

相士之言不爽。嚴嵩禍國殃民，殘害忠良，應有此報矣。

【註解】

1 估，評估的估；估不到即算不到、料不到。

2 入，原作「人」，以文義改正。謂厭惡他而拒絕他進入也。

3 蕭寺，僧寺、寺院。梁武帝造寺院，命蕭子雲書稱蕭寺，後以佛寺稱為蕭寺。

4 無及，不到，不落得。謂能夠不落到這樣的下場嗎？

三七、濫用刑罰終遭惡報（感）

明池州邵道，充郡阜¹，索取財物，滿意則喜，否則拳毆之。官²命行杖，極力施刑，立斃杖下者，不可勝數！後得異病，手足窘束，徧體腫決如板痕³，片片爛下，痛不可言，因呼曰：「善惡終有報，橋南看邵道。」卒至皮肉俱盡，餘骨在

牀方絕⁴。

【註解】

1 充，充當的充。阜，音造，吏，阜隸。

古代官署中從事卑賤職業的差役。

2 官，上官、長官。其充郡役，則此官乃為太守。

3 決，決裂，破裂。板痕，以其極力施刑，其此傷痕亦如被行杖、打大板的樣子。

4 餘，剩餘。謂其終至皮肉爛盡，只剩骨

頭在牀，才絕命。此事參見清·陳弘謀

輯《在官法戒錄》卷四、清·覺羅烏爾

通阿《居官日省錄》卷一、清·宋楚望

《公門果報錄·戒錄》。

三八、貪夫殉財濫殺因果不爽（感）

《明史·江彬傳》，江彬（？—1521）為遊擊，過薊州，殺一家二十餘人，誣為賊，得賞。貌魁碩有力，善騎射，談兵帝前，武宗大悅，出入豹房¹，同臥起。彬導帝微行²，數至教

坊司³。彬又導帝抵太原，大徵女樂⁴，復欲南幸，群臣百餘人伏闕諫，彬激帝怒，多被杖死者。會宸濠（？—1520）反，彬贊帝親征，至揚州，徧刷⁵處女寡婦，導帝漁獵⁶。世宗即位，磔彬於市，子四人俱斬。時京師久旱，遂大雨，籍彬家，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二百櫃，他珍寶不可數計。

按：史稱籍嚴世蕃（嚴嵩子）家，黃金三萬餘兩，白金二百餘萬兩。籍王振（？—1449）家，金銀六十餘庫。江彬家，黃金七十櫃，白金二千二百櫃。彼等貪人，方自以為傳諸子孫，喫著不盡，豈知不旋踵而自受戮，或至滅族，所積黃白珍寶，徒供他人計數分括之資，而已身方負債如山，歷劫難以酬報，嗚呼！貪夫殉財，其愚可憫也矣。

【註解】

1 明武宗於禁內置豹房、新寺，作為游幸的地方，內有番僧及教坊司樂人，恣意淫樂，後武宗即崩於此。

2 微行，帝王或顯貴者為隱匿身分，便裝出行。微，微服出巡的微。

3 教坊司，音叫方私，隋、唐以來管理樂舞和樂戶承應事宜的機關。

4 女樂，歌舞妓。古代侍候統治階級的女性樂工及舞者。樂音悅。

5 刷，挑選。

6 漁獵，貪逐女色。漁，漁色之漁。貪逐女色有以網捕魚。

三九、奸臣巨惡亦有報應（報）

自古奸臣巨惡，相傳報應來生者不鮮。清季南通戴蓮芬所撰之《鸚鵡軒質言》載，明季漢奸洪承疇（？—1665）九世後身，事雖怪誕，然亦可供談資。

洪承疇為晉江人，字亭九，明萬曆進士，官至薊遼總督，

與清兵戰於松山，師敗被執，明帝以為洪已殉國，乃予祭六壇，詎洪已降清，時人譏之為「生祭洪承疇」。清初開國規制，多為洪所定，為清帝所寵信，卒諡文襄。據所載大旨略云：南通沈岐（1774—1862），歸里時，年已七十，父母猶健，五代同堂，鄉里榮之，長孫¹善慶為舉人，次子錫慶由翰林官湖北監司。善慶無子，以錫慶子慎齋為嗣。慎齋性不羈，遵例捐同知，為安徽省釐金局幹員。會善慶卒於浙，慎齋由皖奔喪。明年，聞曾國荃（1824—1890，國藩弟）入覲，國荃為沈岐之友也，慎齋謀往謁，乘洋船甫至燕臺²，時已暮，黃霧四塞，適有洋船迎面來，大霧不相見，兩船相撞。慎齋時在中艙，聞聲，即由兩僕掖之下小舟，甫及小舟，未及解繫，而船已下沉，小舟隨之而覆，而慎齋不知所之者矣。但二僕得救，附來船歸

滬，至家具述經過，家人遂赴燕臺水潯³，招魂開喪。

相傳慎齋乃巨奸洪承疇九世後身。勝國⁴貳臣，亦併寓意懲惡勸善而已。以當時言之，作者固有心世道者也。

【註解】

1 據《人名權威資料庫》善慶、錫慶均其子，下文曰「次子」，則此當是長子。

縣東南。又指冀北一帶。

3 潯音尋，水邊。

2 舶音伯，大船。燕臺，音煙抬，地名。

4 勝國，亡國，此指明朝。

燕昭王所築的黃金臺。故址在今河北易

四十、滿清大興文字獄族殺智識份子結果滿清的政權也被智識份子推翻（報）

中國歷史上的文字獄，以明清兩代最殘酷，但明太祖朱元

璋對文字一知半解，欲藉此立權威而興文字獄，例：對杭州教授徐一夔（1318—約1392）賀表內，有「光」天之下，天「生」聖人，為世作「則」等語，怒罵曰：「『生』者僧也，以我嘗為僧也；『光』則薙頭也；『則』字音，近賊也。」遂斬之。然明太祖所殺戮者仍是以個人居多，而清雍正帝則興文字獄株連甚廣。例清代潮州李國禎著《明史概》已印行一部份，其未刊部份，莊廷鑑（音龍，？—約1660）於順治年刊出，被人告發，認為悖謬。遂興大獄，全書編纂人員，及昆弟子女全遭斬決。株連近二百人。

另有雍正四年，查嗣庭¹主考江西，以考題「維民所止」為題，本極尋常，乃雍正帝以為「維止」二字直是將「雍正」斬頭，又興文字獄。其次因呂留良（1629—1683）遺著，倡

民族主義，著書排滿，其文有云：「清風雖細難吹我，明月何嘗不照人？」隱含反清復明。其子呂毅中、呂葆中（？—約1708），其弟子嚴鴻達等述其學。湘人曾靜（1679—1736）、張熙游說川督岳鍾琪（1686—1754）反滿，岳反向清政府告發，結果，呂氏長子及弟子已死，亦加以戮屍處罰，次子呂毅中處斬，呂氏子孫發為奴，婦女入官。其他清代文字獄尚多。迨至滿清末年，孫中山先生提倡剷除滿清專制，先以三民主義、革命方略宣示，繼發行「民報」，激起留日學生參與，其後，留歐州英、德、法學生加盟，在美國少年學社加盟，繼且全國海內外革命同志參與，清社遂屋²，中華民國遂告成立。滿清以殘殺智識份子而鎮反，結果，亦由智識份子領導而推翻之，因果顯然信哉。

【註解】

1 (1664-1727) 清代詩人查慎行 (1650-1727) 之弟。「庭」原作「廷」，今正。

2 謂清朝覆亡。社謂其祖廟、太廟，遂屋謂變成一般民宅，不復祭祀，即絕祀。

四一、有才無德卒受參革（報）

清朝金安清 (1816—1878)，字梅生（一作眉生），浙江嘉興人。少遊幕於南河¹，由佐雜²起家，洊升至兩淮鹽運使。工詩古文詞，尤長於理財。聲色服玩宮室之奉，窮奢極侈。當咸豐季年江南全省淪陷，僅江北十餘州縣地倖免。金以運使駐泰州督辦後路糧臺，設釐捐³以供南北防軍，歲有贏餘。

金思大展驥足⁴，包舉一切，非入政府不可。於是輦金⁵入都，首結交劄（音匡）貝勒（即後來之慶親王奕劄也）。其時

劾年甫弱冠，初入政界，為之運動⁶各當道，皆允保荐內用京卿，軍機大臣中惟文祥（1818—1876）不受其賄。一日文宗（咸豐）顧謂大臣曰：「金安清究竟可內用⁷否？」諸人皆極力揄揚⁸，文宗未及答，繼向文祥曰：「爾以為如何？」祥曰：「小有才具，心術不端。」文宗曰：「心術不端，如何要得？」遂罷。未幾遂有漕督吳棠（？—1876）密參營私舞弊四十餘款，奉旨革職查抄。此同治元年（1862）春間事。旋奉旨革職永不敘用，遞解⁹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同治癸亥（二年）勝保（？—1863）逮問簿錄時，有奩具¹⁰首飾百餘事¹¹，皆有「平安清吉」四字，或小篆或八分¹²。譬如鏡函四角包以黃金，則鐫此四字以飾之。馮魯川先生¹³時在勝保幕，見之不解，嗣有人謂曰：「此皆金梅生所獻，安清其名也。」即所謂欲使賤

名常達鈞聽之意，始恍然。其工於媚術如此。惜乎不以文章氣節取功名，而以側媚巧佞博富貴，其心術人品與其文章大相逕庭，此聖人所以必聽其言而觀其行歟！

【註解】

- 1 遊幕，從事幕府幕友的職務，即讀書人輔佐官衙做事。也作「游幕」。南河，清雍正七年改河道總督為江南河道總督，掌管防治江南（今江蘇、安徽）境內的黃河、運河等。時稱總督為南河總督，所管理諸河為南河。
- 2 佐雜，指清代州縣官署內，協助管理州縣獄政事務的官吏。
- 3 後路，軍隊行軍時，列在後面的隊伍或後退之路。糧臺，清代行軍時沿途所設經理軍糧的機構。釐捐又稱釐金、釐金稅。清末實行的一種行商稅。在水陸要隘設立關卡，徵收過往商品百分之一的捐稅，百分之一為釐，故名。
- 4 大展驥足，猶云一展長才。
- 5 輦音捻，運載。金，金銀財寶。以供賄賂。
- 6 運動，遊說他人或奔走鑽營以求達到某種目的。即劄貝勒為之行賄關說各大官，各大官均答應保薦他調京做官。
- 7 內用，在宮內任職。
- 8 揄揚，稱揚、讚譽。揄音俞。
- 9 遞解，將罪犯押解到遠地，由沿途官府遞相負責傳送，故稱為「遞解」。解音

介。

10 逮問簿錄，逮捕問罪籍沒其家。奩具音

蓮拒，指婦女梳妝用品的小匣子。

11 事，物，樣，種。

12 八分，書體名。為秦代隸體的一種筆法

。泛指隸書。

13 馮志沂（音宜，約 1814-1867）字述仲，

號魯川。山西省代州（今山西代縣）人。

四二、以奸詐妄據祿位亦以被奸詐敗亡（報）

民國初年，袁世凱以奸詐手段，逼清帝退位，妄據民國總統地位，迨後護國軍起義，袁邀各省擁護，濫封爵賞，冀維持地位，殊不知南方發難之雲南、貴州、廣西三省，均向袁先騙取餉械，迨達目的後，即以袁的餉械來倒袁。袁一生以行騙縱橫天下，臨到自己敗亡時，都被反對他的人照樣戲弄他，真是報應不爽。

四三、求治濫殺亦無好果（報）

廣東省政壇故事，有陳景華觀音山賞月，迄今仍為穗（音歲，廣州市的別稱）人所樂道。民初，袁世凱欲稱帝，暗使楊度等組籌安會。遣心腹四出活動，收買武人政客，暗殺異己，無所不用其極。時龍濟光督粵，袁羅為己用，而警察廳長陳景華，剛直不苟，對袁陰謀洞悉無遺，力持反對。

會中秋夕，龍設讌觀音山，陳則於海珠與僚屬賞月，蓋道既不同，固不相為謀也。龍與眾飲，酒酣，力數陳之不是，其有善諂者，更推波助瀾，龍遂起殺機，遣人至海珠，邀陳至觀音山賞月，云無陳，舉座不歡。陳自問無他，乃辭僚屬，匆匆歸家，改換軍裝赴龍召，逕赴龍約，抵觀音山，詎竟為龍扣留槍斃。陳掌警察廳，時鼎革未久，社會秩序，異常混亂，除用

重刑，雖鼠竊狗偷之輩，亦處以槍決，穗人呼之曰「笑面虎」，蓋陳輒親自審案，訊問人犯，滿面笑容，溫言相問，從無叱責，而審問畢，立付槍決。由是宵小皆懼，地方遂漸趨平靖，譽之者，以為功，毀之者，則謂陳嗜殺，應有此報。

四四、陰謀刺殺別人之報應（報）

宋教仁先生不得其死，論者惜之。章太炎曾推許宋氏為江左夷吾，極稱其才能。張繼亦以為宋氏為民初國民黨之中心人物。其死也，乃袁氏以此打擊國民黨。顧其時國民黨人才眾多，且國父孫中山先生領袖羣倫，足資維繫。袁本以為殺一可以儆百，則真正之革命黨人，豈懼怕「殺」字；又豈是「殺」字可盡壓制，此袁氏之愚昧。有謂袁世凱之敗，已植基於宋案，

洵屬確論。

陰謀殺宋之兇手，除袁外，內則有國務總理趙秉鈞、內務部秘書洪述祖，（趙原任內務部總長，洪為其親信。）外則有應夔丞、武士英等。應武二人於案發後不久被捕。武於四月二十四日中毒，暴斃於獄，為兇手中最先被滅口之一人，去宋氏之死僅三十三日。應夔丞於民國二年國民黨二次革命時逃獄去青島。二次革命後，國民黨人失敗，以為無事，乃於是年十月北上求賞五十萬元，極盡敲詐能事。袁不能忍，於是應在三年一月十九日去天津火車中被人以電刀殺死。趙秉鈞為袁之衷心腹之人，亦因宋案被國人攻擊引嫌辭職。不久，任直隸都督，三年二月十七日中毒，暴斃。至於洪述祖，張繼回憶錄記在北京一則云：「偕王伊文、程仲漁訪趙治安宅，王奇裁亦來。王

君云：『洪述祖於南行之先，見總統一次，說現在國事艱難，總統種種為難，不過是二三反對人所致。如能設法剪除，豈不甚好？』袁曰：『一面搗亂尚不了，兩面搗亂乎？』話止如此。宋遯初被難後，洪自南來，又見總統一次。總統問及遯初究竟何人加害？洪曰：『這還是我們的人，替總統出力者。』袁有不豫色。洪見袁顏色不對，出總統府，即到內務部告假，赴天津養病。程仲漁加一句說：『那裏是養病，藉此逃脫耳。』王又云：『二十六日趙總理到總統府發電報捕拿洪述祖，總統府多人欲出而阻之。』張氏又記云：「王治馨，字奇裁，山東人，任京師警察總監。為人豪爽，頗不滿於袁黨之所為。不久，以坐贓五百元被害。余始終疑與宋案有關。奇裁好言不謹，袁氏疑之，殺以滅口也。」王大言不慎，竟罹奇禍，十月二十一

日為納賄五百元，由大理院判處死刑，翌日執行槍斃。此亦為一涉宋案，即遭滅口之一人。由上述可見洪述祖之機警，見袁不悅（非不悅殺宋，乃不悅與宋案有關之洪），乃先逃遁。較其他兇手獨得苟延歲月，到了民國六年在上海為宋先生哲嗣振呂及秘書劉白扭送法院，解往北京法辦，以主使殺人罪於八年四月五日執行絞刑。

所有殺宋之人，幾全被袁世凱一手所滅。袁固毒辣，亦果報分明。而袁亦終被推倒，於五年六月六日氣死。距宋死亦不過後三年二個月而已。是乃天網恢恢，疏而不漏，這一批兇手誠即所謂自作孽不可活者。

【註解參考書目】

網路資料：<http://dict.revised.moe.edu.tw>（臺灣教育部國語辭典修訂本，引用日期：2012年6月20日。）

網路資料：http://archive.ihp.sinica.edu.tw/tswweb/html_name/index.php（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人名權威資料庫，引用日期：2016年2月11日。）

因果報應之理論與事實彙集

淨宗


迴向偈
願以此功德
莊嚴佛淨土
上報四重恩
下濟三途苦
若有見聞者
悉發菩提心
盡此一報身
同生極樂國

倡印：道昇居士（黃柏霖）
印贈者：台北地藏淨宗學會孝廉講堂
孝廉文化網路電視台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一六九巷二十三號十二樓
電話：（〇二）二六九五三二九二
傳真：（〇二）二六九五九二一八
電視台電話：（〇二）二九三二八二六二
電視台：www.xicity.com
承印者：耿欣印刷有限公司

黃柏霖警官〈感應篇彙編〉講座五週年圓滿紀念

恭印一四〇〇套